

## 漢制與胡風： 重探北魏的「皇后」、「皇太后」制度

鄭雅如\*

關於北魏皇后、皇太后制度如何在華夏制度與鮮卑習俗的交匯中發展變化，以及其與國家體制的關係，至今仍有許多研究上的空白。本文重新檢討北魏自道武帝到孝明帝之間「皇后」、「皇太后」制度具體實踐發展的狀況，思考鮮卑拓跋氏所根植的北亞部族文化可能帶來的影響，嘗試透過儒家禮制與拓跋鮮卑婚姻、繼承等習俗之比較，澄清並說明北魏「皇后」、「皇太后」制度的內涵與特質。

在孝文帝推行更深層的漢化之前，北魏皇后、皇太后的產生方式及職分權力、皇帝與皇太后的關係定位、皇后與皇太后位號是否相連遞升等面向，皆深受北亞文化影響，與華夏制度差異極大。孝文帝時期對皇后制度的改造，可視作其漢化改革的一環，至此確立北魏皇后作為「嫡妻」的地位與政治權威，是北魏皇后、皇太后制度的重要轉折點。中古女主頻出，北魏曾有兩位乳保出身的皇太后預政，以及文明太后、胡太后兩位太后臨朝攝政。本文仔細檢討這些太后取得位分的基礎、參預政治的權力來源、權力的表現形式與侷限，以及太后在國家體制中的地位。發現北魏皇太后的權力來源並非來自嫡妻身分，而是母親身分，其統治性質並非只是輔佐幼帝、暫時代理皇權，而是以「皇帝之母」的身分與皇帝共同治理天下。北魏以「母子共治」為核心形成的「二聖」並尊統治型態，以及「皇帝之母」與神聖地位、政治權力的連結，打破皇帝一人獨尊格局，展現女主政治的另類型態；其所創造的政治文化遺產也為後來一代女皇武曌所汲引援用。

**關鍵詞：**皇后 皇太后 北亞部族文化 皇帝制度 女主

---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計畫「從比較的視野看魏晉南北朝皇后、皇太后在國家體制中的位置——以五禮為中心的考察」(MOST 105-2410-H-001-061-MY2) 部分研究成果。

## 一・前言

眾人皆知「皇帝」名號制度始創於秦，而皇帝至親的政治名號從兩漢到魏晉才逐漸確立：妻稱「皇后」、母稱「皇太后」，姊妹、女兒封「公主」；皇帝之子與兄弟的政治等級更多元，名號也更複雜，有著「皇太子」、「皇子」、「王」等區別。這些皇家成員的政治名號以親屬關係為基礎，但同時又是皇帝制度的一環，具有政治意涵與功能。附屬於皇帝制度的皇后、皇太后等名號制度，是以漢人的親屬關係、政治文化，以及儒家禮制為核心所建立。

學者指出，皇后、皇太后名號制度在東漢初期確立，藉由禮儀反覆確認「皇后」作為嫡妻的尊貴、明確妻妾之別，並由先帝皇后獨占正號「皇太后」之尊位。皇后觀與陰陽二元論亦密切結合，皇帝與皇后被認為適用《儀禮》「夫婦一體」的原理；成書於東漢的《白虎通》更明確指出「后」與天子一體匹敵，構築了以儒家禮制為基礎的皇后制度。<sup>1</sup> 作為嫡妻的「皇后」，與皇帝一同承天命、奉宗廟；當皇帝無法正常行使權力時，皇后可代理行使政治權力，尤其在皇帝駕崩、繼嗣未定之際，冊命新帝、處理喪事多以「皇后」名義頒詔，「皇后」成為帝位交替之際的王朝代表者；在帝位不穩定或皇帝年幼時，皇太后的臨朝權力，嚴格說來也是源自先帝皇后的嫡妻權。<sup>2</sup> 東漢以降漢人王朝的皇后、皇太后制度，大致沿襲上述基本特質，但亦隨政治實態與政治文化的發展略有調節。

---

<sup>1</sup> 參考保科季子著，石立善譯，〈天子好述——漢代儒教的皇后論〉，彭林主編，《中國經學》第4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頁91-102，原載《東洋史研究》61.2（2002），翻譯根據著者修訂稿；安永知晃，〈「漢家の制」と皇后・皇太后——漢代における皇帝支配の確立過程〉，《史林》98.6（2015）：779-805。

<sup>2</sup> 最明顯的證據便是由皇帝嫡母而非生母成為皇太后、臨朝聽政。參考谷口やすよ，〈漢代の皇后權〉，《史學雜誌》87.11（1978）：36-54；〈漢代の太后臨朝〉，《歷史評論》359（1980）：86-98；岡安勇，〈漢魏時代の皇太后〉，《法政史學》35（1983）：14-26；塚本剛，〈漢代における皇太後の再検討〉，《史叢》69（2003）：1-21；〈前漢における皇后（皇帝嫡妻）の政治介入〉，《日本大學文理学部人文科学研究紀要》74（2007）：29-40。東漢初期成立的「儒教皇后觀」，確立了先帝皇后對「皇太后」位置之獨占，以及以夫婦倫理為基礎的帝后關係；但在「儒教皇后觀」確立之前，西漢皇太后已具有特別凸出的政治地位與權力，外戚輔翼皇帝也被視為慣例。學者或以為此乃母系社會之遺習，或指出孝道觀念下寡母權重，或認為漢代親屬觀念屬於父母兩系並重，母親地位比後來偏重父系時期更高。不論如何，兩漢太后權力與母親身分亦有密切關連，應無疑問；但必須留意，至少從東漢開始，臨朝太后皆為先帝嫡妻，其母權實來自嫡妻權。母系遺俗說，見牟潤

在中國建立的非漢民族王朝，大多也採用「皇帝」、「皇后」名號系統來施行統治；雖然制度模仿漢人王朝，但施行運作上則或多或少受到自身文化傳統的影響。北魏，是由鮮卑拓跋氏所建立的非漢民族王朝。拓跋鮮卑可能起源於呼倫貝爾草原北方，曾遷往大興安嶺一帶，後來又逐步西遷進入今內蒙古中部。<sup>3</sup> 大約三世紀左右，已形成一個以拓跋氏為中心的部落聯盟；歷經戰亂分合，西元三八六年拓跋珪被推舉為「代王」，史家以此年為北魏國祚之始；三九八年拓跋珪定都平城（今山西大同）、即「皇帝」位，開始採用華夏國家的「皇帝」名號來施行統治。四三九年北魏第三代皇帝太武帝拓跋燾攻滅北涼，實質上統一傳統中國北方領域。四九四年第六代皇帝孝文帝元宏（孝文帝改「拓跋」為「元」氏）遷都洛陽，推行更全面的漢化。五二八年，第八代皇帝孝明帝元詡暴崩，尙朱榮帶兵入洛，胡太后、幼主及百官兩千餘人蒙難，北魏自此名存實亡；五三四年分裂為東魏、西魏，隨後分別被北齊、北周取代。（為便於讀者掌握拓跋部落聯盟時期與北魏立國後之帝系繼承及帝后關係，製作「拓跋先世婚姻·世系圖」、「北魏道武帝至孝明帝婚姻·世系圖」，請參見文末附錄。）

在拓跋鮮卑勢力不斷擴大的過程中，逐漸學習模仿華夏典章制度，國家體制處於動態發展的狀態，創造出不同於華夏文化、也不同於原本鮮卑舊俗的新的制度。<sup>4</sup> 北魏的「皇后」、「皇太后」制度也必須從這樣的角度觀察方能掌握其發展與特質。一九八〇年，呼倫貝爾盟文物管理站在大興安嶺嘎仙洞石壁發現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四年（443）祝文：「薦于皇皇帝天、皇皇后土，以皇祖先可寒配、皇妣先可敦配，尚饗。」<sup>5</sup>「可寒」即「可汗」，是北亞草原游牧部族領袖的共通稱

---

孫，〈漢初公主及外戚在帝室中之地位試釋〉，氏著，《注史齋叢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頁 50-79。孝道觀影響與寡母地位說，見劉增貴，《漢代婚姻制度》（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頁 140-149。漢代社會重視以母親為紐帶連結的人倫關係，以及兩漢外戚輔翼皇帝之慣例，參考下倉涉，〈漢代の母と子〉，《東北大学東洋史論集》8（2001）：1-53。

<sup>3</sup> 拓跋鮮卑與《後漢書·烏桓鮮卑列傳》所描述的鮮卑關係不大，很可能主要是匈奴餘種，與鮮卑雜處而自號「鮮卑」。參考林滢，〈序〉，魏堅主編，《內蒙古地區鮮卑墓葬的發現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4），頁 v；王明珂，《游牧者的抉擇：面對漢帝國的北亞游牧部族》（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2009），頁 206。本文所云「鮮卑」，若無特別說明，皆指拓跋鮮卑。

<sup>4</sup> 韓國學者朴漢濟較早提出這樣的觀點。參考朴漢濟，〈北魏王權與胡漢體制〉，東洋史學會編，《中國史研究的成果與展望》（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頁 87-90。

<sup>5</sup> 參考米文平，〈鮮卑石室的發現與初步研究〉，《文物》1982.2：1-7。石刻祝文拓片影本及釋文，見米文平，《鮮卑石室尋訪記》（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1997），頁 55。

號，其妻稱「可敦」；目前所見最早使用「可汗」、「可敦」名號的記錄即是拓跋鮮卑。魏收《魏書》對拓跋鮮卑領袖及其妻一律稱「皇帝」、「皇后」，全然沒有「可汗」、「可敦」的痕跡，學者認為應是孝文帝漢化改革之後，北魏前期的歷史資料曾被大幅修訂之故；在孝文帝禁胡語，更全面的革除鮮卑習俗之前，北魏朝廷很可能是「皇帝」、「皇后」與「可汗」、「可敦」二種稱號系統並用。<sup>6</sup> 因此，若想掌握北魏「皇后」、「皇太后」制度的內涵，不能不思考「可敦」名號背後的北亞部族文化系統可能帶來的影響。

學界對北魏皇后、皇太后的研究，大多聚焦於「子貴母死」制度、<sup>7</sup> 乳保成為太后，以及太后臨朝等現象；<sup>8</sup> 研究成果累積豐碩，頗能凸顯北魏制度的特殊之

---

<sup>6</sup> 參考町田隆吉，〈北魏太平真君四年拓跋燾石刻祝文をめぐって—「可寒」・「可敦」の称号を中心として—〉，岡本敬二先生退官記念論集刊行會編，《アジア諸民族における社会と文化—岡本敬二先生退官記念論集—》（東京：国書刊行會，1984），頁96-97；羅新，〈可汗號之性質——兼論早期政治組織制度形式的演化〉，氏著，《中古北族名號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頁1-3，原載《中國社會科學》2005.2。

<sup>7</sup> 研究可參見王吉林，〈北魏繼承制度與宮闈鬥爭之綜合研究〉，《華岡文科學報》11（1978）：93-125；Jennifer Holmgren, "Women and Political Power in the Traditional T'o-pa Elite: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Biographies of Empresses in the Wei-shu," *Monumenta Serica* 35 (1981-83): 33-75；蔡幸娟，〈北魏立后立嗣故事與制度研究〉，《成功大學歷史學報》16（1990）：257-309；田餘慶，〈北魏後宮子貴母死之制的形成和演變〉，氏著，《拓跋史探》（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3），頁9-61，原載《國學研究》5（1998）；李憑，《北魏平城時代》（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第三章〈乳母干政〉，頁138-175；Valentin C. Golovachev, "Matricide among the Tuoba-Xianbei and its Transformation during the Northern Wei," *Early Medieval China* 8 (2002): 1-41；李憑，〈北魏文成帝初年的三后之爭〉，氏著，《北朝研究存稿》（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頁137-161；劉宇衛 (Valentin C. Golovachev)，〈「子貴母死」故事的社會必要性和他國歷史前例的十個論點〉，《北朝研究》第7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10），頁145-149；林昭慧，〈北魏「子貴母死」制度探析〉，《史地研究》4（2013）：115-150；稻田友音，〈北魏における所謂子貴母死について〉，《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43（2015）：35-65；菅沼愛語，〈北魏における「子貴母死」制度の歴史的背景—皇太子生母殺害の慣習とその理由—〉，《古代文化》68.3（2016）：78-90。感謝蔡長廷先生提示林昭慧氏、稻田友音氏的研究。

<sup>8</sup> 北魏太后研究，見大沢陽典，〈馮后とその時代——北魏政治史の一齣〉，《立命館文学》192（1961）：40-59；Jennifer Holmgren, "Empress Dowager Ling of the Northern Wei and the T'o-pa Sinicization Question,"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18 (1978): 123-170；王吉林，〈北魏繼承制度與宮闈鬥爭之綜合研究〉，頁93-125；康樂，《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臺北：稻禾出版社，1995），第三章〈文明的崛起〉，頁113-139，原題〈北魏文明太后及其時代（上篇）〉，《食貨》15.11/12（1986）；第四章〈文明的改革〉，頁141-159，原題〈北魏文明太后及其時代（下篇）〉，《食貨》16.1/2（1986）；塩沢裕仁，〈北魏

處，但由於史料缺陷極多，也留下不少聚訟的難題。而在上述課題之外，關於北魏皇后、皇太后制度如何在華夏制度與鮮卑習俗的交匯中發展變化，至今仍有許多研究上的空白。其實在孝文帝推行更深層的漢化之前，不論皇后、皇太后的產生方式與職分權力、皇帝與皇太后的關係定位、皇后與皇太后位號是否相連遞升等面向，皆與華夏制度差異極大，值得深入分析。孝文帝對皇后制度的改造，應視作其漢化改革的一環，但至今仍缺乏討論。中古女主頻出，學界普遍認為武曌稱帝背後亦有鮮卑代北社會之性別文化根源。北魏曾有兩位乳保出身的皇太后，以及文明太后、胡太后兩位臨朝太后；仔細檢討這些太后取得位分的基礎、參預政治的權力來源、權力的表現形式與侷限，以及太后在國家體制中的地位，不僅有助於還原北魏制度與文化，也可進一步釐清中古女主的特質。

本文重新檢討北魏自道武帝到孝明帝之間「皇后」、「皇太后」位號制度具體實踐發展的狀況，嘗試透過儒家禮制與拓跋鮮卑婚姻、繼承等習俗之比較，澄清並說明北魏「皇后」、「皇太后」制度的內涵與特質。

## 二·道武帝到明元帝時期：皇后制度初建

西元三九八年，道武帝拓跋珪於平城加帝號，改元「天興」，開始採用「皇帝」名號來施行統治。<sup>9</sup>在五胡十六國的建國歷史中，採用「皇帝」號與立「皇后」，經常相伴而生，北魏建立皇后制度亦始於道武帝稱帝之後。《北史·后妃傳》序文曰：

道武追尊祖妣，皆從帝諡為皇后，始立中宮，餘妾或稱夫人，多少無限，然皆有品次。<sup>10</sup>

---

馮太后第一次臨朝の性格について》，《法政史学》48(1996)：141-157；李憑，《北魏平城時代》，第三章〈乳母干政〉，頁175-193；第四章〈太后聽政〉，頁194-286；蔡幸娟，〈北魏的保太后〉，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第7輯（新北：稻鄉出版社，2006），頁23-60，此為修訂版，原題〈北魏保皇太后政治研究〉，《成大歷史學報》25(1999)；李憑，〈北魏文成帝初年的三后之爭〉，頁137-161；稻田友音，〈北魏の保太后について——太武帝の保母竇氏を中心として〉，《九州中国学会報》53(2015)：1-14。

<sup>9</sup> 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二，〈太祖紀〉，頁33-34。

<sup>10</sup> 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一三，〈后妃上·序〉，頁486。魏收《魏書·皇后列傳》已亡佚，後人以《北史·后妃傳》、《高氏小史》、《修文殿御覽》補之；

比對《魏書·太祖紀》，天興元年道武帝稱帝時只見「追尊成帝已下及后號諡」，並沒有立皇后的記載；要到天興三年(400)，才立慕容氏為皇后。<sup>11</sup> 因此北魏國家開始使用「皇后」名號，並非道武帝立后，而是「追尊祖妣」。由於記載簡略，想釐清首次追尊「皇后」號的性質，需要先從道武帝、明元帝時期立后的相關行動，以及涉及「皇后」位號的種種現象抽絲剝繭，以重建北魏初期對皇后制度的認識與運用。

### (一) 立后儀式

北魏第一位正式冊立的皇后慕容氏，乃後燕國主慕容寶之女；亡國後，入充道武帝後宮。其傳曰：

中山平，入充掖庭，得幸。左丞相衛王儀等奏請立皇后，帝從羣臣議，令后鑄金人，成，乃立之，告於郊廟。<sup>12</sup>

正史關於慕容皇后的事跡，幾乎僅有這段立后記載，成為我們掌握北魏立后過程的珍貴材料。據史書所述，立后程序可分為下列幾個步驟：1. 大臣奏請立后；2. 群臣議（可能包括人選的討論）；3. 候選人鑄金人；4. 鑄金人成功則立之，告於郊廟。其中，鑄金人的成敗，乃候選人是否順利成為皇后的關鍵。《魏書·皇后列傳·序》曰：「魏故事，將立皇后必令手鑄金人，以成者為吉，不成則不得立也。」<sup>13</sup>

立后必須先經過群臣集議，帶有部落聯盟大人合議制的色彩；<sup>14</sup> 以鑄金人來卜吉凶，也非華夏制度，而是古代北亞民族所共享的文化。<sup>15</sup> 漢武帝時已見匈奴以

---

內容與《北史·后妃傳》大同小異，但文詞或事跡多有超出《北史》者。後文討論北魏后妃事跡，將視需要交互引用二者。

<sup>11</sup> 《魏書》卷二，〈太祖紀〉，頁 34, 36。

<sup>12</sup> 《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道武皇后慕容氏傳〉，頁 325。

<sup>13</sup> 《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序〉，頁 321。

<sup>14</sup> 參考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 238-240。關於北魏的「議」之研究與檢討，參考窪添慶文著，趙立新、涂宗呈、胡雲薇等譯，《魏晉南北朝官僚制研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5），第二部「官僚制的內部」，頁 331-397。

<sup>15</sup> 參考江上波夫撰，黃舒眉譯，〈匈奴的祭祀〉，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 9 卷（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1-36。

金人祭天；<sup>16</sup> 十六國時期，慕容儁以再閔鑄金像不成，質疑其並未擁有天命；北魏末期，軍閥尒朱榮藉由鑄金像來決定立誰為帝；後來尒朱榮有意稱帝，因四鑄金人皆失敗而被迫放棄。北亞民族以鑄金人卜吉凶的習俗，似乎多應用於推舉領袖等重大事務。<sup>17</sup> 史書將「立皇后必令手鑄金人」，指稱為「魏故事」，若真如此，鮮卑部落的「可敦」可能也具有頗高的地位。但實情如何實難確認，亦不能排除史家未經求證便將不見於漢制的做法逕自視為拓跋「舊俗」。道武帝建立後宮制度之前，拓跋領袖諸妻「惟以次第為稱」，接近於「多妻制」，諸妻地位相對平等；<sup>18</sup> 而採用了「皇后」名號，只以一人居其位，或可能因此利用卜鑄金人習俗，作為立后資格的判斷依準。<sup>19</sup>

<sup>16</sup> 霍去病帶領漢軍出擊匈奴，得休屠王祭天金人。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一一一，〈衛將軍驃騎列傳〉，頁2929-2930。研究見白鳥庫吉，〈匈奴の休屠王の領域と其の祭天の金人とに就いて〉，《白鳥庫吉全集·第五卷·塞外民族史研究（下）》（東京：岩波書店，1970），頁303-362。

<sup>17</sup> 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一一〇，〈載記十·慕容儁〉，頁2832；《魏書》卷六二，〈尒朱榮傳〉，頁1647-1648。參考清·趙翼撰，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後魏以鑄像卜休咎」，頁301。

<sup>18</sup> 《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序〉，頁321。正史記載寔君為什翼犍「庶長子」，有學者據此認為什翼犍時期已有妻妾嫡庶之別。見蔡幸娟，〈北魏內官制度研究〉，《成大歷史學報》23（1997）：281-282。筆者認為史料所見，不論什翼犍之前與之後，拓跋鮮卑領袖諸子皆只見次第之別，似未有嫡庶之分；寔君被記載為「庶長子」，應是漢人史家為凸顯寔君非慕容氏（後來被追尊為「皇后」）所生，而以漢人觀念加之以「庶」。史料見《魏書》卷一五，〈昭成子孫列傳·寔君傳〉，頁369。當代人類學研究亦指出，游牧社會的多妻家庭一般來說妻子們都是「正妻」，其子女都有分畜產的權利。亦可借鑒。參考王明珂，《游牧者的抉擇》，頁53。

<sup>19</sup> 參考松下憲一，〈北魏の後宮制度〉，《北大史學》（北海道）56（2016）：50-51。現代民俗學、人類學研究指出，許多社會普遍地以具有巫術／宗教意涵的儀式來接納個人在身分、地位、年齡、社群、地域等「狀況」的轉換，學者將這類儀式稱為「過渡儀式」（rites de passage，或譯作「通過儀式」）；沒有通過「過渡儀式」便不能被群體接納，往往被視作有危險性的、不吉利的。參考阿諾爾德·范熱內普（Arnold van Gennep）著，張舉文譯，《過渡禮儀：門與門坎、待客、收養、懷孕與分娩、誕生、童年、青春期、成人、聖職受任、加冕、訂婚與結婚、喪葬、歲時等禮儀之系統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譯自 Arnold van Gennep, *Les rites de passage: étude systématique des rites de la porte et du seuil, de l'hospitalité, de l'adoption, de la grossesse et de l'accouchement, de la naissance, de l'enfance, de la puberté, de l'initiation, de l'ordination, du couronnement, des fiançailles et du mariage, des funérailles, de saisons, etc.* (Paris: Émile nourry, 1909)。學者研究中非贊比亞恩丹布酋長的就職儀式，亦指出經由「通過儀式」，酋長與其妻子才能取得神聖地位與力量。參考 Victor W.

三九八年道武帝稱帝時並未同時立后，可能並非當時缺乏立后意圖，而是受到卜鑄金人習俗的牽制，造成立后失敗。史書記載明元帝的生母劉夫人，在登國初年（約 386 年）嫁給拓跋珪，「專理內事，寵待有加，以鑄金人不成，故不得登后位」。<sup>20</sup> 天興三年（400），道武帝已另立慕容皇后，因此立后失敗的事件，以情理推之，應當就是發生在道武帝稱帝之時。劉氏與慕容氏先後成為皇后候選人，似乎顯示登上「皇后」位的資格，與諸妻原本的排行次序、部族背景，並沒有必然關聯。

北魏第二任皇帝明元帝在位期間，沒有正式冊立皇后，也與卜鑄金人習俗相關。史書記載，明元帝以后禮納後秦國主姚興之女，「以鑄金人不成，未昇尊位」，屈居為「夫人」，「然帝寵幸之，出入居處，禮秩如后焉」。明元帝後來仍想立姚氏為后，史書稱姚氏「謙讓不當」；筆者推想可能還是由於鑄金人失敗代表不吉，姚氏為后恐難孚眾望。姚夫人死後，明元帝追恨不已，贈予皇后璽綬，並加諡號。<sup>21</sup> 無論有道武帝或明元帝，都曾受制於卜鑄金人儀式而立后失敗；明元帝更終其在位時期皆無法冊立屬意之人為皇后，凸顯在北魏的皇后制度中，皇帝能否成功立后、誰可以成為皇后，並非皇帝可自作主張。

立后程序最後有「告於郊廟」的儀式。漢代納后儀式已見「告宗廟」，東晉納后禮亦見「告廟六禮版文」；<sup>22</sup> 但北魏之前的漢人王朝納后，不曾包含任何與郊天有所關聯的儀式。「告於郊廟」應是胡俗與漢制的混合。拓跋部落時期冊立可敦是否須祭祀祖先、如何祭祀？事皆不詳。宗廟制度乃道武帝稱帝以後所建立。道武帝天興二年（399）十月始立太廟，遷奉「神元、平文、昭成、獻明皇帝神主于太廟」，「常遣宗正兼太尉率祀官侍祀」；「又立神元、思帝、平文、昭成、獻明五帝廟于宮中」，由道武帝親祭。<sup>23</sup> 天興年間所建立的宗廟祭祀制度頗為複雜，學者

---

Turner, *The Ritual Process: Structure and Anti-Structure* (Chicago: Aldine Pub. Co., 1969), pp. 97-111, 中譯本見維克多·特納 (Victor W. Turner) 著，黃劍波、柳博贊譯，《儀式過程：結構與反結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頁 98-112。北魏立后，候選人必須通過手鑄金人的考驗，或許也可以從「過渡儀式」的角度思考其意義。感謝編委會匿名委員提示相關研究。

<sup>20</sup> 《北史》卷一三，〈后妃上·道武宣穆皇后劉氏傳〉，頁 493。

<sup>21</sup> 《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明元昭哀皇后姚氏傳〉，頁 325。

<sup>22</sup> 漢平帝納后的儀式，包含以「太牢告宗廟」；東晉納后禮有「告廟六禮版文」。見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五八，〈禮典·沿革·嘉禮〉，「天子納后」，頁 1634, 1637-1638。

<sup>23</sup> 《魏書》卷二，〈太祖紀〉，頁 36；卷一〇八之一，〈禮志一〉，頁 2735。



認為是結合了胡、漢雙軌並行的制度。<sup>24</sup> 以太武帝立后時的資料反推，立后告廟應是行於太廟，<sup>25</sup> 但告廟儀式未必皆與漢制相同，最可能的情況仍是混合了胡、漢元素。

郊祀雖然是漢人王朝重要的國家祭典，但不曾作為立后儀式之一；北魏立后舉行「告於郊」，既無漢制淵源，很可能出自游牧部落告立「可敦」的環節。道武帝天興二年(399)模仿漢制「初祠上帝于南郊」。<sup>26</sup> 不過，北魏最重要的國家祭祀乃承襲北亞游牧部落習俗、以西郊祭天為核心的國家祭典；<sup>27</sup> 立后「告於郊」的舉行地點應當也是西郊。北魏史料雖未明言，從北齊納后禮卻能找到相應證據。《隋書·禮儀志》云：「後齊皇帝納后之禮，納采、問名、納徵訖，告圓丘、方澤及廟。」<sup>28</sup> 學者指出，孝文帝遷都洛陽之後雖廢西郊祭祀，實際上卻以改良後的圓丘祭典承續部落時期的祭祀習俗；而此種內蘊「胡風」之圓丘禮，更被北齊、隋、唐所繼承。<sup>29</sup> 換言之，北齊圓丘祭典承自北魏後期，其精神與西郊祭天相承；故北齊納后禮中出現的「告圓丘」，實等同北魏立后「告於郊」，此郊即西郊。筆者推測在孝文帝廢止西郊祭典、改行圓丘禮後，立后儀式中的「告於郊」便被「告圓丘」取代，同時可能增添了「告方澤」，而一起為北齊所繼承。<sup>30</sup> 受拓跋舊俗影響，北魏開啟立后須告祭天(地)之儀，不只北齊承續此制，唐代《開元禮》，以及宋、明納后儀式亦皆沿襲，<sup>31</sup> 影響可謂深遠。

<sup>24</sup> 參考樓勁，《北魏開國史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第五章〈天興廟制所示拓跋早期「君統」與「宗統」〉，頁201-257；趙永磊，〈塑造正統：北魏太廟制度的構建〉，《歷史研究》2017.6：24-44。感謝徐冲先生提示相關研究。

<sup>25</sup> 延和元年(432)正月丙午，太武帝同時立皇太后、皇后、皇太子，謁于太廟。見《魏書》卷四上，〈世祖紀上〉，頁80。

<sup>26</sup> 《魏書》卷二，〈太祖紀〉，頁34。

<sup>27</sup> 北魏西郊祭典包含了馳馬繞林等源自北亞游牧部落習俗的儀式。討論見康樂，《從西郊到南郊》，第五章〈國家祭典的改革〉，頁165-178；江上波夫，〈匈奴的祭祀〉，頁1-36。

<sup>28</sup> 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九，〈禮儀志四〉，頁177。

<sup>29</sup> 參考佐川英治，《中国古代都城の設計と思想—円丘祭祀の歴史の展開—》(東京：勉誠出版，2016)，第八章〈西郊から円丘へ—《文館詞林》後魏孝文帝祭円丘大赦詔に見る孝文帝の祭天儀礼—〉，頁229-254。

<sup>30</sup> 北齊典章制度基本上繼承了北魏孝文帝遷洛後的改革成果。參考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頁12, 46, 76, 89, 120, 132, 157。

<sup>31</sup> 吳麗娛研究《開元禮》冊后儀式之淵源，發現納后、臨軒冊后儀中的「告圓丘、告方澤」不見於先秦古禮及南朝納后禮，而是繼承自北齊的冊后儀。見吳麗娛，〈兼融南北：《大唐開元禮》的冊后之源〉，《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23(2006)：107-109。根據本文的考論，

## (二) 「皇后」的地位與職權

北魏新建的「皇后」位號具有什麼職權？史傳缺乏明確的記載，筆者嘗試從相關實踐來進行推論。首先，在西郊祭天典禮中，我們看到「皇后」率領六宮在儀典中現身，並承擔與皇帝對偶行禮的角色：

(道武帝)天賜二年(405)夏四月，復祀天于西郊，為方壇一，置木主七於上。……祭之日，帝御大駕，百官及賓國諸部大人畢從至郊所。帝立青門內近南壇西，……后率六宮從黑門入，列於青門內近北，並西面。廩犧令掌牲，陳於壇前。女巫執鼓，立於陛之東，西面。選帝之十族子弟七人執酒，在巫南，西面北上。女巫升壇，搖鼓。帝拜，后肅拜，百官內外盡拜。祀訖，復拜。拜訖，乃殺牲。執酒七人西向，以酒灑天神主，復拜，如此者七。禮畢而返。自是之後，歲一祭。<sup>32</sup>

漢人王朝最重要的國家祭典是南郊祭天，如前所論，北魏是以西郊祭典為核心。在西郊祭天典禮中，皇后率領六宮參與，女巫更是儀式中的要角，這些元素都不存在於漢人南郊祭天儀式；故唐代杜佑說是「多參夷禮，而違舊章」。<sup>33</sup> 學者早已指出北魏西郊祭典儀式多有游牧部落習俗之痕跡，<sup>34</sup> 皇后率領六宮參與，反映部落聯盟時期領袖諸妻參與祭祀的情況，只是不知道過去是由什麼身分的女性在儀式中率領諸妻，與領袖對應行儀？北魏輿服制度中有「乾象輦」、「金根車」，乃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助祭郊廟之乘，<sup>35</sup> 可見「太皇太后」、「皇太后」，亦有助祭郊廟之職。北魏「太后」在政治領域與後宮的權力皆較「皇后」更為凸出，極可能「太后」在位時，是由其引領後宮行儀，而非「皇后」；但若如明元帝時期，既無太后、也無皇后，或許就由等級最高的夫人行儀。總之，后率六宮參與西郊的角色

---

冊后儀中「告圓丘、方澤」的源頭，應上推至北魏，背後具有北亞文化元素。另外，《大明集禮》總論歷代天子納后，謂：「【宋】皇帝納后之禮皆與【唐】同、而無受命婦賀、及群臣朝賀之禮。亦無百寮上禮、及皇帝會群臣之儀。【元】納后從其國俗、而儀文不著。今擬【國朝】皇帝納后。先期遣官祭告天地、宗廟」云云。可見宋、明天子納后亦有告祭天地之儀。見徐一夔奉敕撰，《大明集禮》（明嘉靖九年刊本），卷二五，〈嘉禮九·天子納后·總序〉，頁 2a-b。

<sup>32</sup> 《魏書》卷一〇八之一，〈禮志一〉，頁 2736。底線為筆者所加。

<sup>33</sup> 杜佑，《通典》卷四二，〈禮典二·沿革二·吉禮一〉，「郊天上」，後魏條，頁 1179。

<sup>34</sup> 江上波夫，〈匈奴的祭祀〉，頁 1-36；康樂，《從西郊到南郊》，第五章〈國家祭典的改革〉，頁 165-178。

<sup>35</sup> 《魏書》卷一〇八之四，〈禮志四〉，頁 2811-2812。

職能，並非隨漢式皇后制度而生；西郊儀式中與皇帝一同行禮的禮儀角色也並非專屬於「皇后」，可以由其他身分代行。

其次，按照儒家禮制，後宮應由「皇后」統領。道武帝的劉夫人，生華陰公主與明元帝，原本「專理內事，寵待有加」，地位不同於他人，道武帝曾經有意立她為皇后。後來慕容氏以鑄金人成功而稱「后」，是否取得「皇后」號就能完全取代劉夫人原來的權力與地位，不無疑問。道武帝建立皇后制度之前，領袖諸妻只有次第之別，地位相對平等。道武帝建「皇后」名號，其他配偶「或稱夫人」；明元帝時雖增「貴嬪」稱號，後宮的等級區別仍然極為簡略。<sup>36</sup> 後宮等級簡單，明元帝在位十四年都沒有正式立后，似乎不影響後宮運作，後宮狀態與過去「惟以次第為稱」的時期，可能並沒有太大不同，「皇后」位號很可能並未被賦予明確的職權。

再者，匈奴的「閼氏」、突厥的「可賀敦」，皆可以同時多人在位，呈現多妻制的特徵，<sup>37</sup> 與漢制「皇后」作為嫡妻、獨尊後宮不同。過去部落聯盟時期，雖見什翼犍之妻慕容氏「沉厚善決斷，專理內事，每事多從」；<sup>38</sup> 但慕容氏的「皇后」位是由道武帝追尊，不能確定慕容氏是否確實曾被什翼犍立為「可敦」；拓跋鮮卑同為北亞游牧民族，也不能排除其「可敦」可同時允許多人在位。這些制度與習俗的背景，都提醒我們，北魏初建「皇后」位，未必理所當然的內蘊漢制「皇后」等於「嫡妻」的身分概念與尊嚴，我們不應直接認定北魏皇后必然具備「儒教皇后」的特質：作為獨一無二與皇帝相匹敵的「正嫡」，與皇帝共承宗廟、統領後宮，並且位居女性秩序的頂點。<sup>39</sup>

<sup>36</sup> 見《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序〉，頁 321。太武帝生母杜氏於明元帝即位後「拜貴嬪」；見同卷〈明元密皇后杜氏傳〉，頁 326。

<sup>37</sup> 《漢書》有「諸閼氏夫人數十」的記載；《後漢書》亦云「賜單于母及諸閼氏」，皆可證「閼氏」非只一人。《周書》云「可汗，猶古之單于也。號其妻為可賀敦，亦猶古之閼氏也」。「可賀敦」即「可敦」。唐玄宗時，突厥可汗蘇祿同時立大唐、突厥、吐蕃三國女為「可敦」。見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七〇，〈陳湯傳〉，頁 3014；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八九，〈南匈奴列傳〉，頁 2944；令狐德棻等，《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卷五〇，〈異域下·突厥傳〉，頁 909；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一九四下，〈突厥傳〉，頁 5191-5192。

<sup>38</sup> 《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昭成皇后慕容氏傳〉，頁 323。

<sup>39</sup> 「儒教皇后」理念在兩漢的成立過程及特徵，可參考保科季子，〈天子好述〉，頁 91-102；保科季子著，劉欣寧譯，〈漢代的女性秩序——命婦制度淵源考〉，黃留珠、陳峰主編，《秦漢唐文化研究》第 8 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頁 70-77，原載《東方學》108（2004）。

### （三）追尊繼帝生母為「皇后」

在皇后制度初創時期立下的另一個範式，便是皇帝的生母可被追尊為「皇后」。道武帝劉皇后傳云：

魏故事，後宮產子，將為儲貳，其母皆賜死。道武末年，后以舊法薨。明元即位，追尊諡位，配饗太廟。自此後，宮人為帝母，皆正位配饗焉。<sup>40</sup>

北魏實行「子貴母死」向來是學界關注的焦點。筆者在此想特別指出，如果道武帝有意藉「子貴母死」防止母后專權，從第一位依此制被賜死的劉夫人曾經也是道武帝屬意的「皇后」人選觀之，道武帝似乎認為讓劉氏成為「皇后」並無不妥，但是劉氏作為繼承者的生母，卻讓道武帝備感威脅。這暗示我們，相較於繼帝生母，若只是先帝「皇后」，對於繼帝掌握權力可能不會有顯著影響。北魏所有繼任皇帝沒有一位是先帝所立皇后之子；自明元帝起，繼位皇帝的生母都被尊為「皇后」，一直延續到北魏末期。

繼帝即位尊生母為皇后，形同人子為父親決定配偶，且若先帝在位時已立皇后，禮制上可能形成一帝配二后的情況；儒家禮制並不允許嫡庶不分、「並后匹嫡」，但北魏朝廷未見相關批評。參照兩晉的情況，可以更明顯的看出北魏制度與儒家禮制的差異。兩晉時期，也曾有繼帝非皇后所生、即位後尊崇生母的情況，但尊號皆與子相繫，尊為「皇太后」（或「皇太妃」），而非「皇后」；而被追尊的生母皆未祔於太廟，宗廟中與先帝共同受祭的只有先帝原來的嫡妻。<sup>41</sup> 相較之下，北魏繼帝的生母，不但追封為「皇后」，且皆有諡號，正位配饗於太廟。

不只宗廟祭祀如此，資料所見，北魏國家祭祀需要配祀「皇后」的儀典，也都以繼帝生母為配。孝明帝熙平二年（517），主掌國家祭祀禮儀的太常卿元端上奏曰：

聖朝以太祖道武皇帝配圓丘，道穆皇后劉氏配方澤；太宗明元皇帝配上帝，明密皇后杜氏配地祇。<sup>42</sup>

<sup>40</sup> 《北史》卷一三，〈后妃上·道武宣穆皇后劉氏傳〉，頁493。

<sup>41</sup> 西晉懷帝生母王氏被追尊為「皇太后」；東晉哀帝生母周氏被尊為「皇太妃」；簡文帝母鄭氏被追尊為「簡文太后」；孝武帝生母李氏先被尊為「皇太妃」，後尊為「皇太后」；安帝母陳氏被追尊為「皇太后」。見《晉書》卷三一，〈后妃上〉，「懷王皇太后」，頁968；卷三二，〈后妃下〉，「成恭杜皇后附周太妃」，頁974；「簡文宣鄭太后」，頁979-980；「孝武文李太后」，頁981-982；「安德陳太后」，頁983。

<sup>42</sup> 《魏書》卷一〇八之二，〈禮志二〉，頁2762。

道武帝在位時曾立慕容氏為皇后，明元帝雖未正式立后，但他親自封贈姚夫人為皇后；但國家祭典的配祀，完全看不到先帝皇后的身影，似乎原本儒家禮制中先帝皇后於國家祭祀中的受祭權，在北魏皆被繼帝生母所取代。此外，北魏前期的先帝皇后，除了文成帝馮皇后（即文明太后）之外，死後大多待遇不明，史傳多僅云「祔葬」，更有二位皇后沒有獲得諡號。<sup>43</sup> 這樣的現象可能還是受到拓跋鮮卑原本的親屬制度與風俗習慣影響。儒家禮制以父親為中心來界定母子關係，所謂「配父」之義與「父命」，比實質的生養關係更為重要。<sup>44</sup> 然而鮮卑人的母子關係似乎主要來自生養，未必以父親為準；北亞民族普遍皆有收繼婚的風俗，父親死後，兒子必要時有收繼父親諸妻（生母除外）的權利與義務，<sup>45</sup> 故除了自己的生母，兒子與父親其他妻子可能並未被視為「母子」。

回過頭看，道武帝之前，拓跋鮮卑領袖的配偶只以次第順序為別，那麼在道武帝稱帝時被追尊的「皇后」，是因為其身分本身就是部落領袖的第一妻，還是其實她們是因領袖生母的身分而取得「皇后」號？我們知道北亞草原游牧部落聯盟的領導者經常是由部落大人推舉而出，雖然從神元帝到昭成帝之間，繼承者限定

---

<sup>43</sup> 北魏皇后於《魏書》、《北史》本傳題名缺乏諡號者，包括道武帝皇后慕容氏、太武帝皇后赫連氏，以及後期的宣武帝皇后高氏。孝明帝皇后胡氏以降已入東魏、西魏，不計。就史傳體例而言，皇后題名無諡，即表示沒有獲得諡號。宣武帝高后崩逝，孝明帝詔書以「崇憲皇太后」稱之，此「崇憲」並非諡號。對照胡太后居崇訓宮，稱「崇訓皇太后」，「崇憲」應該亦屬高后所居宮名，繫之為號，以別於胡太后。北魏後期嫡妻皇后之地位較前期為高（詳後文討論），高皇后無諡的原因雖不排除胡太后刻意打壓，但高氏已出家為尼，朝廷處理其葬事皆依尼禮，可能亦以此為藉口略去「皇后」應有之諡號，其情況與北魏前期皇后莫名無諡不盡相同。見《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頁 325, 327, 336-337, 340-341；《北史》卷一三，〈后妃上〉，頁 492, 494, 502, 505-508。孝明帝詔書見《魏書》卷一〇八之四，〈禮志四〉，頁 2807。胡太后居崇訓宮，號「崇訓皇太后」，見《魏書》卷三一，〈于栗磾傳附于忠傳〉，頁 743；楊銜之撰，楊勇校箋，《洛陽伽藍記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二，〈城東·秦太上君寺〉，頁 88；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魏故胡（明相）昭儀墓誌銘〉，頁 209。

<sup>44</sup> 關於儒家禮制以父親為中心來建構母子關係，可參考鄭雅如，《情感與制度：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臺北：臺大出版委員會，2001），第二章〈父系觀點下的母子人倫：以喪服制度為主的考察〉，頁 21-59。

<sup>45</sup> 古代北亞民族普遍皆有「收繼婚」的風俗，參考董家遵，《中國收繼婚之史的研究》（廣州：嶺南大學西南社會經濟研究所，1950）。唐長孺指出，道武帝的母親賀氏即是依收繼婚習俗再嫁夫弟；見《魏書》卷一五，〈昭成子孫列傳〉，頁 386 校勘記〔二〕。

在神元帝的後裔之中，但並沒有有一定的繼位規則可循。<sup>46</sup> 然而，道武帝所追尊的「皇后」，除了神元竇皇后是否有子情況不明，其他都可確定有子成為部落領袖而被道武帝追尊為帝。若認為這些「皇后」皆是元妻，故其子被推舉為領導人，這樣的解釋雖合於儒家禮制，卻未免與拓跋鮮卑領導權的傳遞制度相去太遠；合理的解釋應該是反過來，這些「皇后」是因為其部落領袖生母的身分而得到追尊。<sup>47</sup> 再者，北魏國家祭典若有皇后配祀，人選皆為繼帝生母；道武帝以神元帝配南郊，神元竇后配北郊，亦可反證神元竇后應當也是部落領袖的生母。<sup>48</sup> 道武帝所追尊的先妣「皇后」，是因為其子，而非其夫的緣故獲得追封，如此也就能明白，何以竇氏被神元帝所殺，卻仍然被道武帝尊為「皇后」。

---

<sup>46</sup> 參考李明仁，《中國古代君主繼承制之研究》（新北：稻鄉出版社，2012），第四章〈拓跋氏之君主繼承制〉，頁69-91。

<sup>47</sup> 從目前所能掌握的資料觀之，建國前仍有兩位「皇帝」生母，未被追尊為「皇后」；一是思帝生母蘭氏，她在史書中被記載為文帝「次妃」，二是烈帝生母賀蘭氏。後者並非道武帝直系先妣，但前者卻是，故血緣親疏似乎也不是能否被追尊為「皇后」的關鍵。事實上道武帝總共追尊二十八位皇帝、六位皇后，追尊對象不完全是血緣上的祖先，而包括過去部落聯盟的共同領導者，此乃部落體制的特徵。被道武帝追尊為文帝皇后者為封氏，她是桓帝、穆帝之母。桓帝、穆帝雖為思帝兄長，但較晚成為部落領袖，不過他們的事蹟在拓跋部落發展史上較思帝更為鮮明，似乎功績更大，尤其穆帝重新統一了分裂的部落，他的事蹟在傳頌拓跋鮮卑歷史的代歌中，應當佔據著重要篇幅，可能因此使得其母封氏在部落的歷史記憶中也更具地位。另一位賀蘭氏是烈帝的生母。被道武帝追尊為平文帝皇后者為王氏，是昭成帝的生母，也是道武帝的曾祖母。史書記載烈帝乃平文帝長子，舅家為賀蘭部，故知其母並非王氏，而是賀蘭氏。烈帝擔任領袖期間，權位不太穩固，與另一位煬帝反覆爭奪部落聯盟領導權。反觀昭成帝，統治時間長達三十九年，期間拓跋部落聯盟發展興盛，其母王氏也參與部落政治，在部落聯盟的共同歷史記憶中，王氏應當比賀蘭氏地位更尊隆。筆者推測，當一位「先帝」同時有兩位妻子都生有兒子曾經擔任部落領袖時，其中功業較高的領袖，其生母也會更受部落推崇，在部落集體記憶中居於更重要的地位，故道武帝選擇追尊其為「皇后」。史料見《魏書》卷一，〈序紀〉，頁1-16；卷一三，〈皇后列傳〉，頁322-323。

<sup>48</sup> 田餘慶推測神元竇皇后可能是文帝沙漠汗的生母。見氏著，〈北魏後宮子貴母死之制的形成和演變〉，頁18。筆者認為，根據母從子而追尊「皇后」的原則，以及皆以繼帝生母配祀的線索觀之，確實可推斷竇氏是繼位領袖的生母。但神元之子被追尊為帝者有四，包括文帝、章帝、平帝、昭帝；其中文帝未曾真正即位，章帝、平帝同母，平帝被稱讚是「雄武有智略，威德復舉」，在拓跋鮮卑歷史上受到好評。從現存資料觀之，竇氏與神元帝結褵至少十數年，其實不能確定她是哪一位「皇帝」的母親。史料見《魏書》卷一，〈序紀〉，頁3-5；卷一三，〈皇后列傳·神元皇后竇氏傳〉，頁322。

### 三·太武帝到文成帝時期：皇太后登場

#### (一) 尊保母為太后

太武帝到文成帝時期是北魏建立皇太后制度的重要階段。北魏的首位皇帝道武帝於三九八年稱帝，當時其母賀氏已死，故無「皇太后」在位。明元帝之母劉氏因道武帝執行「子貴母死」，死於天賜六年(409)；<sup>49</sup> 道武帝冊立的慕容皇后崩殂時間不明，但明元帝時期完全不見其身影，很可能也死於道武帝末年。因此在北魏採用皇帝制度之後，前兩任皇帝在位二十餘年間，未曾使用「皇太后」名號。泰常八年(423)明元帝駕崩，長子拓跋燾即位，是為太武帝。明元帝沒有皇后，太武帝的生母杜氏則死於泰常五年(420)；依華夏制度，沒有嫡母、生母已死，太武帝時期應該繼續維持沒有「太后」在位的狀態，但是太武帝卻將自己的保母竇氏尊以「保太后」名號，進而正位為「皇太后」。

北魏之前的漢人王朝，亦曾見皇帝因乳養之恩而尊重乳(保)母的事例，不只賞賜財物，甚至授予爵封。賞賜乳母錢帛田舍等物質，爭議較少；但授予爵封，便將乳母從卑賤的婢僕身分提升為貴族，多招致朝臣的批評反對。<sup>50</sup> 漢人皇帝以賞賜財物、授予爵封來回報乳母，非漢族出身的太武帝則直接將保母視同「母親」、尊為「太后」；皇帝們的動機皆從養育之情出發，做法卻有明顯不同。漢人王朝的臣子批評乳母封爵，北魏尊乳母為太后卻不見鮮卑貴族有何異議(漢臣或不敢有異議)，並俯首聽從其命。皇帝做法及臣子反應的顯著差異，在在凸顯鮮卑文化與漢文化的不同。

《魏書》云：

先是，世祖保母竇氏，初以夫家坐事誅，與二女俱入宮。操行純備，進退以禮。太宗命為世祖保母。性仁慈，勤撫導。世祖感其恩訓，奉養不異所生。及即位，尊為保太后，後尊為皇太后。<sup>51</sup>

<sup>49</sup> 《魏書·天象志》云「〔天賜〕六年七月，宣穆后以強死」。見《魏書》卷一〇五之三，〈天象志三〉，頁2392。

<sup>50</sup> 漢魏六朝皇帝尊重乳母的事例及朝臣的批評，參考李貞德，《女人的中國醫療史——漢唐之間的健康照顧與性別》(臺北：三民書局，2008)，第四章〈重要邊緣人物——乳母〉，頁232-242，原題〈漢魏六朝的乳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0.2(1999)。

<sup>51</sup> 《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明元密皇后杜氏附世祖保母竇氏傳〉，頁326。

竇氏因夫家有罪而沒入宮廷為奴婢，以操行純良而被明元帝選為太武帝保母。竇氏照顧太武帝仁慈勤謹，太武帝奉養竇氏亦猶如親生母親。可以說，尊竇氏為太后，就是太武帝將竇氏視同生母的明證。比對本紀，太武帝於泰常八年(423)十一月即皇帝位，十二月立刻追尊生母為「密皇后」；到了始光二年(425)三月，才尊保母竇氏為「保太后」；再隔七年，於延和元年(432)正月，「尊保太后為皇太后」。<sup>52</sup>有別於即位後立刻追尊生母，竇氏身分提升的輾轉與「遲滯」，可以看出皇帝雖然對她「奉養不異所生」，但在缺乏前例的情況下，讓保母由私而公的成為國家「太后」，仍需一翻轉折。

始光二年與延和元年何以能夠開創新制？由於史料不足，僅能從若干蛛絲馬跡稍作推論。太武帝是北魏首位公開被預立為繼承人而順利即帝位者，雖然在明元帝晚期已開始攝政，但就鮮卑政治傳統觀之，其統治權威更須藉由征服、掠奪與班賜來穩固。<sup>53</sup>始光元年(424)八月，柔然主大檀趁北魏新帝初立，揮軍來襲，攻陷雲中盛樂宮；太武帝親征，一度被柔然騎兵重重包圍，情況險峻。太武帝後來「大簡輿徒，治兵於東郊」，打算親自北伐報復柔然。十二月，兵分五道「大舉征之」，「大檀部落駭驚北走」，北魏諸軍追之，「大獲而還」。於是始光二年正月，太武帝凱旋歸來，「以其雜畜班賜將士各有差」。<sup>54</sup>這次軍事行動的成功，以及獲取大量物資來賞賜臣下，可能有助於即位不久的太武帝收攏人心、提升威望。就在此年三月，太武帝創造「保太后」的名號、以保母居其位，同時接連調整三公人事、下詔營建多所宮室殿宇，又「初造新字千餘」，「頒下遠近，永為楷式」。<sup>55</sup>

<sup>52</sup> 《魏書》卷四上，〈世祖紀上〉，頁 69-70, 80。

<sup>53</sup> 北魏王權與游牧軍事行動的連結，參考朴漢濟，〈北魏王權與胡漢體制〉，頁 90-93。

<sup>54</sup> 《魏書》卷四上，〈世祖紀上〉，頁 69-70；卷一〇三，〈蠕蠕傳〉，頁 2292；《北史》卷八六，〈蠕蠕傳〉，頁 3252。

<sup>55</sup> 《魏書》卷四上，〈世祖紀上〉，頁 70。何德章指出，太武帝「制定文字」並非創造鮮卑文字，而是正定文字，以解決篆、隸、草、楷在傳習過程中出現的字體訛誤。這個舉動與太武帝欲在文化上創造北魏王朝的正統性相關。討論分見何德章，〈「鮮卑文字」說辨正〉，氏著，《魏晉南北朝史叢稿》（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 369，原載《北朝研究》1992.2；〈北魏國號與正統問題〉，《歷史研究》1992.3：122-123。川本芳昭則考慮以漢字音讀表記「鮮卑國語」音節的問題，認為道武帝時雖已選定四萬漢字作為表音之正體字，但如同古代日語、朝鮮語利用漢字假名標音，還需要標示助詞及語尾的語詞符號，推測太武帝「初造新字千餘」便是選定、統一此類表記漢字。討論見川本芳昭，《東アジア古代における諸民族と国家》（東京：汲古書院，2015），第一篇第三章〈鮮卑の文字について—漢唐間における中華意識の叢生と関連して—〉，頁 69-71。感謝徐冲先生提示川本芳昭氏的研究。



顯示此時的太武帝意氣風發，具有創立制度的強烈企圖心與自信。

延和元年(432)尊保太后為「皇太后」，與建立國制的連結更加明顯。《魏書·世祖紀》云：

延和元年春正月丙午，尊保太后為皇太后，立皇后赫連氏，立皇子晃為皇太子，謁于太廟，大赦，改年。<sup>56</sup>

太武帝同時尊皇太后，立皇后、皇太子；其中，「皇太后」與「皇太子」名號都是北魏首次正式採用，<sup>57</sup>三者同時冊立顯然是刻意安排、具有深意。從冊立的時間點觀之，前一年即神龜四年(431)，北魏成功阻止劉宋的北伐，得以穩固掌握河南地

<sup>56</sup> 《魏書》卷四上，〈世祖紀上〉，頁80。

<sup>57</sup> 北魏建國後，首位成功預立的繼承人應是拓跋燾（即後來的太武帝），但是當時是否已使用「皇太子」名號，卻須存疑。《魏書·太宗紀》記載泰常七年(422)四月，拓跋燾被封為泰平王，拜相國，加大將軍；又云「五月，召皇太子臨朝聽政。是月，泰平王攝政」，中間並沒有冊立為「皇太子」的記載，且之後史書記載時而稱「泰平王」時而稱「皇太子」，稱謂混亂。宋人考證此紀並非魏收《魏書》之原文，而是取自魏澹《魏書》，且以為不言立皇太子、稱謂前後乖戾，可能是殘缺脫誤之故。引文見《魏書》卷三，〈太宗紀〉，頁61-63；宋人考證見同卷校勘記〔一〕，頁64-65。李憑搜集相關史料，詳加考辨，亦認為今本《魏書·太宗紀》有脫文，應參照《北史》、《資治通鑑》，補上「立太平王燾為皇太子」之類的詞語。見李憑，《北魏平城時代》，第二章〈太子監國〉，頁76-87。筆者認為，以殘缺脫誤來解釋《魏書·太宗紀》的矛盾，不能說毫無可能；但今本《魏書·太宗紀》看似乖戾的記載，也透露出另一種事實存在的可能性，那就是拓跋燾雖被明元帝規劃為繼承人，但當時並沒有正式採用「皇太子」名號。拓跋鮮卑本無預立繼承人的制度，不存在與「皇太子」相對應的稱號與概念，明元帝以提早交付領導權（史書以「監國」、「臨朝聽政」、「攝政」、「總攝百揆」來描述）來讓鮮卑貴族理解並接受拓跋燾將是下一任領袖，在他的監視下，確認鮮卑貴族服從拓跋燾的領導。而漢人史家從自身文化背景出發，為了表述拓跋燾為皇位繼承人之身分，可能習慣性地以「皇太子」稱之，或理所當然地以「皇太子」來理解拓跋燾的身分。《魏書·太宗紀》云「五月，召皇太子臨朝聽政。是月，泰平王攝政」便反映出史家表述上的困境。筆者認為這句看似矛盾的記述，反映了拓跋燾的身分就史家看來等同於「皇太子」，但其實際上的政治名號仍是「泰平王」。《北史》云「五月，立太平王燾為皇太子，臨朝聽政」；看似消除矛盾，表意完整，卻有可能是李延壽將拓跋燾被指定為儲君的理解融入於敘述之中，反而令後人誤解當時已使用「皇太子」名號。見《北史》卷一，〈魏本紀第一〉，頁34。《魏書》〈世祖紀上〉向來被視為魏收原文，在描述拓跋燾政治地位變遷的過程中，完全沒有被立為「皇太子」的記載，僅云「泰常七年四月，封泰平王，五月，為監國。太宗有疾，命帝總攝百揆」。拓跋燾如果是第一位正式取得「皇太子」稱號的繼承人，魏收於本紀卻失於記載，顯然不合理。筆者認為太武帝延和元年，與皇太后、皇后同時冊立的皇太子，才是北魏國家使用「皇太子」稱號的開始。引文見《魏書》卷四上，〈世祖紀上〉，頁69。王吉林亦認為拓跋燾未獲「皇太子」稱號。見氏著，〈北魏繼承制度與宮闈鬥爭之綜合研究〉，頁97。

區；又將頑強抵抗的赫連夏殘餘勢力赫連定俘虜，徹底瓦解與北魏抗衡數十年之久的大夏，將北魏控制的領土擴及關隴，伸向河西。<sup>58</sup> 於是太武帝宣稱「今二寇摧殄，士馬無為，方將偃武修文，遵太平之化」，下詔徵范陽盧玄、渤海高允等州郡名士入京敘用，又詔司徒崔浩改定律令。<sup>59</sup> 可見太武帝在取得軍事上的重要成就之後，有意加強國家制度的建立，以文治來穩固統治。次年的正月初一日，同時冊立皇太后、皇后、皇太子，並大赦、改年「延和」，可謂標誌著和平文治新局的展開。

「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名號，依華夏制度乃皇帝之母、嫡妻、冢嗣的政治稱號，這三種政治身分是皇帝之外地位最尊貴的皇家成員。北魏採用皇帝制度以來，除「皇后」外，「皇太后」、「皇太子」始終未備，太武帝一次同時冊立三者，是將「皇太后」等名號作為皇帝制度的一環予以完備，凸顯皇帝家庭乃北魏「皇室」，應具有特殊地位。「皇室」特殊地位的建構，可能進一步擺脫拓跋氏族以始祖力微（神元帝）為中心、氏族成員政治地位相對平等的架構；<sup>60</sup> 朝向獨尊皇帝家族、父子相繼的漢式「家天下」國家發展。

竇氏出身保母而被尊為「皇太后」，在漢人史家編修的史傳中多有著墨，並特別點出此制，給予「雖事乖典禮，而觀過知仁」的評價；<sup>61</sup> 但北魏首立「皇太子」，卻因為史家慣於將未來的繼承人稱為「太子」，而並未在正史中被凸顯出

---

<sup>58</sup> 見《魏書》卷四上，〈世祖紀上〉，頁 78-79。劉宋與北魏這場軍事衝突始自四三〇年三月，至四三一年二月結束，北魏獲得壓倒性的勝利，標誌著南北政權軍事力量開始朝向北強南弱方向前進。參考張金龍，《北魏政治史（三）》（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8），第五章〈南北朝對河南地域的爭奪〉，頁 173-198。北魏與大夏的抗衡，可參考徐冲著，板橋曉子譯，〈赫赫勃勃——「五胡十六國」史への省察を起点として〉，窪添慶文編，《魏晉南北朝史のいま》（東京：勉誠出版，2017），頁 27-37；北魏征服赫連夏的經過，以及對赫連貴族的處置，參考張金龍，《北魏政治史（三）》，第二章〈滅大夏，佔領關隴〉，頁 42-82。

<sup>59</sup> 見《魏書》卷四上，〈世祖紀上〉，頁 79。

<sup>60</sup> 游牧社會的「氏族」(clan)，是指宣稱有共同祖先但血源系譜不清楚的親屬群體，彼此以氏族稱號或始祖之名來凝聚關係。參考王明珂，《游牧者的抉擇》，頁 61。羅新指出，酋邦(chiefdoms) 時期只有神元帝子孫得姓「拓跋」、號為「直勤」，領導權在神元子孫間傳遞；由於收繼婚或相關婚制造成男性成員區分行輩困難、親屬關係混亂，故神元子孫享有不分行輩的平等繼承權利。道武帝建立北魏後，雖然打破「直勤」的平等權利，但直到孝文帝「改降五等」、以道武帝而非神元帝為中心畫分宗室，才完全消除「直勤」制度。參考羅新，〈北魏直勤考〉，氏著，《中古北族名號研究》，頁 80-107，原載《歷史研究》2004.5。

<sup>61</sup> 《北史》卷一三，〈后妃上·序〉，頁 486。

來。其實對於拓跋鮮卑而言，如果將「皇太后」名號認知為「皇帝之母」，那麼將太武帝視之如母的竇氏尊為「皇太后」，似乎不會是太難接受的事；反而預立繼承人原本不是拓跋鮮卑部落聯盟的習慣，雖已有太武帝為前例，但太武帝被指為繼承人時已經十五歲，而此時被指定為皇位繼承人、正式加以「皇太子」名號的拓跋晃只有五歲，不可能參預政治，<sup>62</sup> 要鮮卑貴族接受其為將來的「皇帝」，可能更不容易。於是我們看到正月初一冊立之後，廿四日太武帝又下一詔，賞賜「王公將軍以下，普增爵秩」，且於詔書中單只提及立儲之事，<sup>63</sup> 顯然「普增爵秩」乃太武帝籠絡鮮卑貴族接受「皇太子」的手段之一。有意思的是，太武帝也利用尊生母為「皇后」的制度來凸顯「皇太子」名號的意義與地位。拓跋晃生於神龜元年(428)，生母賀氏死於同年，<sup>64</sup> 很可能是因產育而死。太武帝在正月冊立「皇太子」之後，三月，便追尊皇太子的生母為「皇后」。<sup>65</sup> 按照前例，本來繼帝即位後才會追尊生母為「皇后」，太武帝提早追尊「皇太子」的生母，可能是以生母被尊為「皇后」的事實，來凸顯「皇太子」就是下一任「皇帝」；因為在北魏的皇后制度中，皇帝的生母被追尊為「皇后」乃理所當然。

北魏採用皇帝制度之後，冊立的第一位「皇太后」，不是先帝之妻、也不是繼帝生母，而是繼帝的保母(養母)。竇氏從「保太后」被尊為「皇太后」，具有正式尊崇其為「皇帝之母」，在國家層面取得法定身分的意義。這裏反映出北魏皇太后制度的特殊性：皇帝尊奉為「母親」的人就可以成為「皇太后」，她甚至可以不是先帝的配偶。有了竇太后的先例，興安元年(452)十一月才即位月餘的文成帝，便在追尊父母的同時，一併尊乳母常氏為「保太后」，次年三月旋即進尊為「皇太后」，<sup>66</sup> 一切彷彿理所當然。可見北魏皇帝如何運用、實踐制度，對於制度內涵的建構具有關鍵影響，北魏的皇后、皇太后制度，有相當部分是在實踐過程中建立，絕不是直接套用華夏制度。

---

<sup>62</sup> 《魏書》卷四下，〈世祖紀下〉，頁 107。本文採計人物年齡一律依古代中國出生即一歲之方法計算。

<sup>63</sup> 《魏書》卷四上，〈世祖紀上〉，頁 80。

<sup>64</sup> 《魏書》卷四上，〈世祖紀上〉，頁 74；《北史》卷一三，〈后妃上·太武敬哀皇后賀氏傳〉，頁 494。

<sup>65</sup> 《魏書》卷四上，〈世祖紀上〉，頁 80。

<sup>66</sup> 見《魏書》卷五，〈高宗紀〉，頁 111-112。

## (二) 「太后」的地位與職權

從竇氏被尊為「保太后」算起，合計居「太后」位十五年，時間不算短，其待遇與行事可能奠定了北魏「太后」名號與職權的重要內涵。我們可以從竇氏居「太后」位的行事及待遇，檢視北魏皇太后可能擁有的權力與地位。史書載竇氏「訓釐內外，甚有聲稱」。<sup>67</sup> 所謂「內」，應當是指後宮；相較於同時被冊立的赫連皇后幾乎毫無事跡記載，史傳則明言握有統領後宮權力的實為竇太后，這一點也為後來常太后、文明太后、胡太后等人統領後宮之事跡得到證實。而所謂「外」，則是朝廷，從史料可知，竇太后早在「保太后」時期便已經參預國政。

《魏書·崔浩傳》云：

是年（神䴥二年[429]），議擊蠕蠕，朝臣內外盡不欲行，保太后固止世祖，世祖皆不聽，唯浩讚成策略。尚書令劉潔、左僕射安原等乃使黃門侍郎仇齊推赫連昌太史張淵、徐辯說世祖……世祖意不決，乃召浩令與淵等辯之。……世祖大悅，謂公卿曰：「吾意決矣。亡國之師不可與謀，信矣哉。」而保太后猶難之，復令羣臣於保太后前評議。世祖謂浩曰：「此等意猶不伏，卿善曉之令悟。」既罷朝，……諸軍遂行。<sup>68</sup>

神䴥二年北魏君臣商議征討蠕蠕（柔然），多數內外朝臣不贊成出兵，保太后也阻止此事，只有崔浩贊成太武帝出兵；群臣朝議時崔浩將反對意見一一駁倒，太武帝大悅決定出兵。保太后並未出席皇帝與內外朝臣商決國家大事的「大議」；<sup>69</sup> 但因「保太后猶難之」，太武帝「復令群臣於保太后前評議」。此事反映出保太后對國政的參預並非僅限於私底下對皇帝進行個人性的勸說，而是可以公開表示自己對軍政事務的意見，並與太武帝一起接見群臣、聆聽評議。太武帝時年廿二歲，並非幼主；且自明元帝泰常七年（422）即以繼承人的身分監國聽政，至此時也已正式即位六年，史家稱他「聰明雄斷」，絕非無能的帝王。<sup>70</sup> 然而保太后卻似乎「理所當然」的可以過問國政，雖然其意志並未凌駕於皇帝之上，但其意見顯然極受皇帝與官員尊重。

<sup>67</sup> 《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明元密皇后杜氏附世祖保母竇氏傳〉，頁326。

<sup>68</sup> 《魏書》卷三五，〈崔浩傳〉，頁815-818。

<sup>69</sup> 窪添慶文指出此次議論的性質屬於皇帝親自臨席，內朝、外朝多數官員皆參與的「大議」。見窪添慶文，《魏晉南北朝官僚制研究》，第十四章〈北魏的「議」〉，頁384-385。參考稻田友音，〈北魏の保太后について〉，頁6-7。

<sup>70</sup> 太武帝生於天賜五年（408），至神䴥二年虛歲二十二。見《魏書》卷四上，〈世祖紀上〉，頁69。史家對太武帝的評價，見同書卷四下，〈世祖紀下〉，「史臣曰」，頁109。

太延五年 (439) 太武帝親征涼州，蠕蠕吳提趁機來襲，已被尊為皇太后的竇氏，「命諸將擊走之」。這個事件在《魏書》帝紀中記為「皇太子命上黨王長孫道生等拒之」；又，〈穆壽傳〉謂吳提來襲，穆壽請皇太子避保南山，「惠太后不聽，乃止。遣司空長孫道生等擊走之」。<sup>71</sup> 集合三處記載觀之，十二歲的皇太子在太武帝親征在外時留守監國，由大臣輔佐，史書雖無皇太后「聽政」的記載，關鍵時刻其決斷權威實高於皇太子與輔臣；由誰下令兩處記載不同，可能意志雖從太后，但發號施令還是以皇太子為名義。

竇太后雖是保母出身，但因皇帝尊奉如母，取得「保太后」乃至「皇太后」之稱號；即使在位者是像太武帝那樣的剛健長君，仍得以參預國政，掌握相當的政治權力；史書所云「甚有聲稱」的評價，包含訓釐以官員為主體的朝廷，顯示其參預國政乃公開行事且獲得官員肯定。竇氏獲得太后尊號的理由，以及隨之掌握的權力與獲得的評價，都與儒教化的皇后、皇太后制度有明顯差異。

參考北魏建國之前的歷史可以發現，拓跋鮮卑領袖之母似乎擁有預政權力。例如惠帝時期其母祁氏攝國事，「時人謂之女國」；昭成帝與諸大人議欲定都灑源川，「連日不決，乃從太后計而止」，「烈帝之崩，國祚危殆，興復大業，（平文）后之力也」。<sup>72</sup> 領袖母親的預政權，可能與外家部落勢力介入繼承爭逐，以及鮮卑習俗尊重母親相關。<sup>73</sup> 母親預政可能對其子的統治帶來幫助，但也可能掣肘其政，甚至如祁氏凌駕於其子之上；道武帝刻意模仿漢武帝行「子貴母死」，應是為了阻斷過去生母與外家干預政治的局勢重演，進一步鞏固君權。<sup>74</sup> 學者認為明元帝有

<sup>71</sup> 分見《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明元密皇后杜氏附世祖保母竇氏傳〉，頁 326；卷四上，〈世祖紀上〉，頁 90；卷二七，〈穆崇傳附子壽傳〉，頁 665。

<sup>72</sup> 見《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桓帝皇后祁氏傳〉，頁 322-323；〈皇后列傳·平文皇后王氏傳〉，頁 323；卷一，〈序紀〉，頁 12。《北史》記桓帝皇后「惟氏」與《魏書》不同。見《北史》卷一三，〈后妃上·桓皇后惟氏傳〉，頁 491。

<sup>73</sup> 《三國志·魏書·烏丸鮮卑東夷傳》裴松之注引《魏書》記載了鮮卑人的風俗，「怒則殺父兄，而終不害其母」，又云「其俗從婦人計」，行收繼婚，葬儀包括將亡者「所乘馬、衣物、生時服，皆燒以送之」，死者神靈歸於山等等。雖然此處描述的鮮卑部族主體並非拓跋鮮卑，但從史傳記載的具體事跡觀之，拓跋鮮卑的風俗應當與之相似。見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三〇，〈魏書·烏丸鮮卑東夷傳〉，裴松之注引《魏書》，頁 832-833, 836-838。又，根據內蒙古地區鮮卑墓葬考古研究，學者指出拓跋鮮卑在南遷的過程中與匈奴和東部鮮卑也有接觸，並相互吸收了對方的文化因素。此亦反映拓跋鮮卑與東部鮮卑可能風俗相似。參考魏堅，《內蒙古地區鮮卑墓葬的發現與研究》，頁 258。

<sup>74</sup> 田餘慶認為道武帝行「子貴母死」，有其部落社會「母強子立」的背景。神元帝以降，母親

意預立太武帝為繼承人時，亦先執行「子貴母死」；<sup>75</sup> 諷刺的是，太武帝失了生母，後來卻尊保母為「皇太后」；明元帝時期禁止外戚與後宮通問，太武帝以降對於外戚則封賞優厚、頗為重用。<sup>76</sup> 道武、明元二帝直接以權力（暴力）殺死繼承者的生母，雖阻止了將來生母預政的可能，但顯然不足以改變舊俗中尊重母親的習慣；即使生母已死，一旦誰能遞補「母親」的位置、被尊奉如母，誰便能夠獲取權力。從兩位保太后預政及後來文明太后、胡太后臨朝情況觀之，部落離散之後，北魏國制依然持續受到尊母文化影響，認肯領袖之母的預政權。

竇太后死於太平真君元年（440），其喪葬規格極高。史傳曰：

詔天下大臨三日，太保盧魯元監護喪事，諡曰惠，葬崢山，從后意也。初，后嘗登崢山，顧謂左右曰：「吾母養帝躬，敬神而愛人，若死而不滅，必不為賤鬼。然於先朝本無位次，不可違禮以從園陵。此山之上，可以終託。」故葬焉。別立后寢廟於崢山，建碑頌德。<sup>77</sup>

「天下大臨三日」通常是為帝王舉哀才有的等級，太武帝下詔全國皆為竇太后舉哀三日，凸顯其「國母」之尊，地位崇高。再者，「於先朝本無位次」，故不祔葬皇陵；以「母養帝躬」，故不為賤鬼，擇山而葬，獨建寢廟受祭，亦可見竇太后對自己身分具有清楚的定位：自己因「養育」皇帝而取得「皇帝之母」的身分，與先帝沒有任何關係。太武帝將保母竇氏尊奉為象徵「母親」地位的「皇太后」，未見鮮卑貴族有何異議，並且「自然而然」地在國事上接受竇太后的指揮，可見群臣完全接受竇氏為「皇帝之母」，因此也認可其參預政治的權力，給予極高尊重。

竇氏從保母到保太后，最終成為北魏首次出現的「皇太后」，既無前例可循，也不是太武帝預先設計，而是以母養之恩為基礎，在模仿漢式名號制度的過程中創造出的新制度。<sup>78</sup> 竇氏雖是保母出身，卻凸顯出作為「皇帝之母」的北魏「皇太

---

與母族部落經常擁護己子，介入拓跋部落領袖繼承之爭，影響拓跋部落的繼承秩序。道武帝繼承君位，亦得力於母族賀蘭部，但其母及賀蘭部勢力，後來也成為道武帝鞏固君主專制地位的阻礙。道武帝為強化君權，先是離散部落，後來更採取「子貴母死」的極端手段。參考田餘慶，〈北魏後宮子貴母死之制的形成和演變〉，頁 9-51。

<sup>75</sup> 討論見蔡幸娟，〈北魏立后立嗣故事與制度研究〉，頁 267-269；稻田友音，〈北魏における所謂子貴母死について〉，頁 44-46。

<sup>76</sup> 見《魏書》卷八三上，〈外戚上·杜超傳〉，頁 1815。

<sup>77</sup> 《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明元密皇后杜氏附世祖保母竇氏傳〉，頁 326。

<sup>78</sup> 稻田友音認為，竇氏在太武帝即位後便扮演管理後宮的角色，但竇氏出身低微，且太武帝時期後宮又增設妃嬪位號與人員，故有需要賦予竇氏新的具有權威性的「保太后」位號以統領

后」，握有令人無法忽視的權力，不但統領後宮，更參預朝廷政治，在皇家與國家體制中皆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

### （三）先帝皇后與繼帝的生母、乳母

文成帝時期，首次出現皇帝的生母、乳母與先帝之妻短暫同時存在的狀況，三位可能的「太后」人選，命運截然不同，映照出北魏前期皇后、皇太后制度的獨特之處。

文成帝拓跋濬是太武帝之孫、皇太子拓跋晃的長子。拓跋晃自延和元年(432)被立為儲君，太武帝隨其成長逐步予以監國、總攝百揆之權，以確立其繼承人的地位；但皇太子及其身邊聚集的東宮勢力，逐漸形成足以與帝權相抗衡的政治勢力，導致父子間產生權力衝突。正平元年(451)，太武帝翦除東宮近臣，六月拓跋晃亦殂逝。<sup>79</sup> 拓跋晃死後，長期佈局的繼承人位置頓時真空，在立嗣問題還未重新確認

---

後宮。其次，竇氏從「保太后」進為「皇太后」，應是為了明確竇氏與赫連皇后之間的上下關係，以防止舊敵國赫連氏勢力增長。見稻田友音，〈北魏の保太后について〉，頁1-14。稻田氏對於太武帝何以尊竇氏為「保太后」、「皇太后」的推測頗具新意，可備一說。其中，「保太后」位號提升了竇氏身分當無疑問，但是否與增置後宮妃嬪位號相關，筆者認為仍需斟酌。《魏書·皇后傳》云：「世祖稍增左右昭儀及貴人、椒房、中式數等，後庭漸已多矣。」由於《魏書》常將「貴人」、「夫人」交互混稱，「貴人」出現於何時很難判斷；就現存資料觀之，「左右昭儀」設立時間明顯比「保太后」晚許多。按，竇氏在始光二年(425)三月（太武帝即位後一年四個月）已被尊為「保太后」，太武帝時期左右昭儀的出現，則皆在延和元年(432)之後。包括北燕主馮文通送季女入宮，拜左昭儀；延和二年(433)北涼主沮渠牧犍「送妹於京師，拜為右昭儀」；延和三年(434)柔然主吳提之妹入宮為夫人，後來「進為左昭儀」。史傳記載的太武帝妃嬪雖不完整，但「左右昭儀」的出現集中於北魏「延和」年間，恐非偶然；應是他國因北魏國力強盛、紛紛進獻宗女聯姻，而有「左右昭儀」的設置。始光四年(427)太武帝平統萬，赫連氏三姊妹入宮時皆為「貴人」，亦反映當時恐怕未有「左右昭儀」位號。筆者推測太武帝後宮增置妃嬪位號，可能是隨著國力擴張、後宮大量增加他國進獻或戰爭沒入之女子，故有需要整理編制、重新規劃後宮秩序，時間上應晚於竇氏被尊為「保太后」。見《魏書》卷四上，〈世祖紀上〉，頁81,83；卷一三，〈皇后列傳〉，頁321,327；卷八三上，〈外戚上·馮熙傳〉，頁1819；卷九七，〈海夷·馮文通傳〉，頁2128；卷九九，〈沮渠蒙遜傳〉，頁2206；《北史》卷八六，〈蠕蠕傳〉，頁3253-3254。

<sup>79</sup> 關於太武帝與太子晃的衝突，參考李憑，《北魏平城時代》，第二章第三節「正平事變」，頁120-137。

之際，正平二年(452)二月突然發生宦官宗愛弑殺太武帝之政變，<sup>80</sup> 於是由誰來繼位的問題嚴重擾動北魏政局。

在此動盪之際，太武帝的赫連皇后，成為北魏首次從先帝「皇后」被尊立之「皇太后」：

三〔二〕月甲寅，帝崩於永安宮，時年四十五。祕不發喪，中常侍宗愛矯皇后令，殺東平王翰，迎南安王余入而立之，大赦，改元為永平，尊皇后赫連氏為皇太后。<sup>81</sup>

南安王余是太武帝之子，赫連皇后是太武帝之妻，赫連氏在新帝即位後被尊為皇太后，若按華夏制度，自是理所當然。但這種理所當然並不存在於鮮卑習俗。之前已提過，鮮卑部落聯盟的繼承制度原本是推選制，前後任領袖不一定具有血緣關係，即使神元帝之後，繼任者皆為其後裔，也不一定是父子相繼，因此前任領袖之妻似乎不具特殊地位。再者，北亞民族普遍有收繼婚的習慣，因此即使是父死子繼的情況，生母以外的其他父親之妻很可能被收繼成為自己的妻，是故，赫連皇后被尊為「皇太后」，應視作華夏制度的影響。但是北亞民族對於華夏制度的模仿，往往經歷好幾個曲折反覆的階段，未必出現名號，就代表具有相同的內涵與精神。<sup>82</sup> 南安王繼位後尊皇后赫連氏為皇太后，除了受漢式制度影響，似乎也存在政治上的利益考量；因為宦官宗愛在太武帝死後，利用赫連皇后名義來發號施令，南安王得以繼帝位，即是宗愛「矯皇后令」而為之，因此有必要賦予赫連皇后尊位與權威。<sup>83</sup> 太武帝的保母竇氏因皇帝對她「奉養不異所生」而成為「皇太后」；而南安王與赫連皇太后的關係，更多緣於政治名號與政治利益的連結，很難說存在實質的母子關係。

<sup>80</sup> 《魏書·世祖紀下》云「三月甲寅，帝崩於永安宮」；《魏書·天象志》云「明年二月，愛殺帝于永安宮」。兩處記載月份不同。查陳垣《二十史朔閏表》，正平二年三月朔日為己卯，推算後並無甲寅日；二月朔日為庚戌，甲寅乃五日。應以《天象志》所記為是。見《魏書》卷四下，〈世祖紀下〉，頁106；卷一〇五之三，〈天象志三〉，頁2406；陳垣，《二十史朔閏表》（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67。宦官宗愛弑殺太武帝事件，可參考鄭欽仁，〈北魏中常侍稿——兼論宗愛事件〉，氏著，《北魏官僚機構研究續篇》（臺北：稻禾出版社，1995），頁171-189，原載《食貨月刊（復刊）》2.9(1972)。

<sup>81</sup> 《魏書》卷四下，〈世祖紀下〉，頁106。

<sup>82</sup> 例如前趙政權統治者劉淵家族出於匈奴屠各。劉淵第四子劉聰殺兄而繼位，尊劉淵皇后單氏為「皇太后」，尊生母張氏為「帝太后」，但不久劉聰又收繼單氏，顯然「皇太后」名號的使用無法立時改變收繼婚的習俗。劉聰後來同時並立多后，亦可見多妻制仍對前趙的「皇后」制度有所影響。史料見《晉書》卷一〇二，〈載記二·劉聰〉，頁2658, 2673。

<sup>83</sup> 參考李憑，〈北魏文成帝初年的三后之爭〉，頁140。



宗愛假皇后令立南安王為帝，是否代表先帝皇后具有立繼的權力？從赫連皇后的例子所見，似乎只是假借名義以發令，皇后並沒有實質決定繼位人的權力。史傳曰：

世祖暴崩，愛所為也。尚書左僕射蘭延、侍中吳興公和疋、侍中太原公薛提等祕不發喪。延、疋二人議以高宗沖幼，欲立長子，徵秦王翰置之祕室。提以高宗有世嫡之重，不可廢所宜立而更求君。延等猶豫未決。愛知其謀。始愛負罪於東宮，而與吳王（南安王）余素協，乃密迎余自中宮便門入，矯皇后令徵延等。延等以愛素賤，弗之疑，皆隨之入。愛先使閹豎三十人持仗於宮內，及延等入，以次收縛，斬於殿堂。執秦王翰，殺之於永巷而立余。余以愛為大司馬、大將軍、太師、都督中外諸軍事，領中祕書，封馮翊王。<sup>84</sup>

太武帝死後，幾位朝中重臣祕不發喪，商議繼位人選，赫連皇后並未參與其中。雖然史傳記載大臣之間意見不同，屬意的人選包括太武帝之子東平王翰，以及已故皇太子的長子拓跋濬，但實際上只有東平王翰被徵入宮內、準備即位，宗愛發動政變後除去的繼位人選也只有東平王翰，可見當時最被認可應當繼位的應是東平王翰，而非後來的文成帝。在整個立繼過程中，大臣擁有推選領袖的權力，皇后並未參與；宦官掌握宮廷武力，發動政變，赫連皇后只是宦官用來下令的傀儡。<sup>85</sup>

試問如果當時是由大臣推選東平王翰繼位，是否也會以皇后名義來發令呢？過去部落聯盟時期幾次推選領袖，似乎只由部族大人合議，並未經由先君妻母發令；<sup>86</sup> 而漢式制度受到家天下格局，以及帝后匹敵共承天命的理念影響，若沒有預立繼承人，新君的選定多以皇后、皇太后、太皇太后的名義發布。北魏制度在採用

<sup>84</sup> 《魏書》卷九四，〈閹官列傳·宗愛傳〉，頁 2012-2013。

<sup>85</sup> 赫連氏因亡國而入宮，其兄弟赫連昌雖曾得太武帝禮遇，但不久便叛逃被殺，「群弟皆伏誅」。見《魏書》卷四上，〈世祖紀上〉，頁 83-84。赫連氏並無外戚勢力可言，這可能也有利於宗愛掌控。參考李憑，〈北魏文成帝初年的三后之爭〉，頁 140-142。

<sup>86</sup> 例如三二九年烈帝取得領導權，是由賀蘭及諸部大人所立；三三五年，煬帝從宇文部復歸，取回領袖地位，也是因為「諸部大人復奉之」。三三八年烈帝遺命以平文帝次子、在襄國為質的什翼犍為繼位者，但諸大人卻屬意平文帝第四子拓跋孤；拓跋孤拒絕「越次而處大業」，親自赴鄴迎回什翼犍，什翼犍才得以即位。領袖之妻、母立繼也有一例，即桓帝后祁氏於其子普根死後，立普根之子為繼位者，但普根之子很快夭折，領導權由平文帝取得。祁氏後來殺平文帝及諸大人，扶持己子為領袖，實際上卻是由祁氏統治，祁氏似乎擁有特別強大的政治能量。可惜史料不足，難以進一步討論。史料分見《魏書》卷一，〈序紀〉，頁 9-12；卷一三，〈皇后列傳·桓帝皇后祁氏傳〉，頁 322-323；卷一四，〈神元平文諸帝子孫列傳·高涼王孤傳〉，頁 349。

鮮卑習俗與模仿漢制之間不斷變化，雖然不宜以宦官假借皇后發令，便認定北魏皇后已經擁有皇帝「嫡妻」的權力，但我們至少觀察到，皇帝制度下的皇后名號在政治上可能具有的權力，在北魏已經部分體現，因此宗愛才會假借皇后發令；而背後推進的力量可能主要來自漢人官僚提供的儀制指導。後面談到文明太后時，對於漢人官僚扮演的角色會有進一步討論。

南安王余居帝位僅約八個月，四五二年十月一日被宗愛所殺，祕不發喪；羽林郎劉尼將此事密告源賀、陸麗、長孫渴侯等大臣，於是眾人發動政變，十月三日迎拓跋濬即位，是為文成帝。<sup>87</sup> 文成帝即位之初，朝廷人事變化劇烈，政局仍持續動蕩。<sup>88</sup> 原因可能出在文成帝的即位並非「理所當然」。北魏建國後開展的繼承制度屬「長子繼承制」，長子因歿因罪不得立，則次長者遞之，諸子並無「嫡庶」的區別。筆者認為太武帝崩殂後，群臣欲立東平王翰，不僅因為翰「忠貞雅正」，更因為他是太武帝現存諸子中最年長者；<sup>89</sup> 而南安王余為太武帝少子，東平王翰既死，仍有臨淮王譚與廣陽王建排行在前，「以非次而立」，故須「厚賞群下，取悅於眾」。<sup>90</sup> 南安王余被殺之後，臨淮王譚與廣陽王建仍在世，他們的輩分、年齡、地位，在繼位資格上都比文成帝更具優勢，<sup>91</sup> 文成帝雖因政變而被推上皇位，鮮卑貴族恐怕未必能心悅誠服。

值得注意的是，興安元年(452)十一月八日，臨淮王譚與廣陽王建竟同日而薨，次日，文成帝的生母郁久閭氏（亦稱閭氏）也突然薨逝。<sup>92</sup> 文成帝的皇叔與生

---

<sup>87</sup> 見《魏書》卷四下，〈世祖紀下〉，頁106；卷三〇，〈劉尼傳〉，頁721。

<sup>88</sup> 見《魏書》卷五，〈高宗紀〉，頁111-112。研究可參考張金龍，《北魏政治史（五）》，第一章第二節「文成帝初年的政治格局」，頁16-30；徐沖，〈新出北魏長孫忻墓誌疏證〉，《早期中國史研究》8.1(2016)：149-155。

<sup>89</sup> 見《魏書》卷一八，〈太武五王列傳·東平王翰傳〉，頁418。《魏書》諸王傳之排序基本上皆按長幼，東平王翰前有晉王伏羅，死於真君八年(447)。

<sup>90</sup> 《魏書》卷一八，〈太武五王列傳·南安王余傳〉，頁434。

<sup>91</sup> 拓跋譚與拓跋建於太武帝太平真君三年(442)已經封王，而當時拓跋濬才三歲；正平元年(451)，太武帝原有意封十二歲的拓跋濬為高陽王，但又有其他考量而作罷。因此拓跋濬在被擁立稱帝之前，並沒有爵位，政治地位不明。《魏書·高宗紀》雖云「世祖愛之，常置左右，號世嫡皇孫」；所謂「世嫡皇孫」應非正式的政治稱號。見《魏書》卷四下，〈世祖紀下〉，頁95, 106；卷五，〈高宗紀〉，頁111。

<sup>92</sup> 見《魏書》卷五，〈高宗紀〉，頁111。關於閭氏的死亡時間，《魏書·皇后傳》云「世祖末年薨」；見《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景穆恭皇后郁久閭氏傳〉，頁327。《北史·后妃傳》云「生文成皇帝而薨」；但帝紀亦明記閭氏薨於興安元年十一月甲申。校勘引洪頤

母連日相繼而亡，不太可能是正常死亡，應該都是為了穩固文成帝即位的正當性與合法性而採取的殘酷處置。因為只要臨淮王譚與廣陽王建一死，太武諸子中就沒有比文成帝更年長的王，<sup>93</sup> 文成帝的繼位才更具正當。而北魏自道武帝實施「子貴母死」，賜死明元帝生母，後來太武帝之母與皇太子拓跋晃之母也都在他們被指定為繼承人之前，已先薨逝；北魏建國後，領袖繼承制度與過去部落聯盟時期有較大差異，鮮卑貴族在接受陌生的立繼制度過程中，很可能將繼承人生母的死亡也視為確認繼承者「資格」的條件。文成帝即位本屬偶然，生母仍然健在，明顯不合立國以來之舊例，故強迫其母依「子貴母死」前例而薨，以鞏固文成帝繼位的合法性。換言之，此時執行「子貴母死」，雖不能排除有人欲翦除尊母文化下可能掌握大權的皇帝生母，但亦涉及文成帝繼位資格問題，「子貴母死」可能被視為帝位繼承制度的一環而執行。<sup>94</sup> 二王與生母死後，文成帝稱帝的資格條件，終於回歸到北魏建國以來建立的「常軌」。

興安元年十一月廿七日，文成帝的生母閻氏薨逝未足一月，便如之前的皇帝生母被追尊為「皇后」、加諡、配饗太廟；同時，文成帝的乳母常氏，則因「劬勞保護之功」，被尊為「保太后」，繼而在興安二年(453)三月被尊為「皇太后」，告謁於郊廟；而太武帝的皇后赫連氏，則悄然崩殂於同年閏六月，死後無諡。<sup>95</sup> 文成帝生母閻氏與乳母常氏的待遇都有前例可循，尤其常氏取得尊號的過程，明顯比照太武帝保母竇氏，且更加快速晉升。

相較之下，文成帝即位後，赫連氏在皇家體制中的位置顯得晦暗不明。赫連氏是第一位被尊為「皇太后」的先帝皇后，但其背景處於宦官政變的非正常局勢下；

---

煊《諸史考異》，認為《魏書·恭皇后傳》記「世祖末年薨，即興安元年十一月，本與紀合，《北史》刪去其薨年，遂致抵牾」。見《北史》卷一三，〈后妃上·景穆恭皇后郁久閻氏〉，頁494；卷二，〈魏本紀二〉，頁65，校勘〔三二〕，頁83。

<sup>93</sup> 太武帝另有二子虎頭、龍頭，沒有封王，死於文成帝興光元年(454)八月，史傳說他們「早薨」，應該薨逝時年齡尚幼，故未封王。但值得注意的是，虎頭、龍頭同日而薨，應該也是不正常死亡。在他們死前不到一個月，文成帝的長子拓跋弘出生，文成帝可能是為自己的繼承人翦除皇位的潛在競爭者。見《魏書》卷五，〈高宗紀〉，頁113；卷一八，〈太武五王列傳〉，頁417。

<sup>94</sup> 李明仁也認為文成帝生母閻氏應是以「子貴母死」故事而薨，但並未細究其作用可能與道武帝時期不完全相同。見氏著，《中國古代君主繼承制之研究》，第四章〈拓跋氏之君主繼承制〉，頁110，註133。

<sup>95</sup> 見《魏書》卷五，〈高宗紀〉，頁111-112；卷一三，〈皇后列傳〉「太武皇后赫連氏」、「景穆皇后郁久閻氏」、「高宗乳母常氏」，頁327。

而拓跋余稱帝時間又極短，我們看不出新帝與非生母、非養母的「皇太后」之間究竟是什麼關係，這樣的「皇太后」在北魏皇家乃至國家體制中又佔有什麼地位。文成帝的即位是由大臣政變擁立，過程與發令皆看不到皇太后赫連氏的身影，似乎並未藉助赫連皇太後來取得即位的正當性。史書在赫連氏崩殂的記載中雖然冠以「太皇太后」的名銜，但帝紀中僅見文成帝追尊生母、尊崇乳母，並沒有尊赫連氏為「太皇太后」的記載；后傳更僅陳述她被太武帝立為皇后，連尊為「皇太后」的記錄都沒有。北魏前期的「皇太后」主要憑藉「皇帝之母」的身分登上尊位，可能因南安王被摒除於帝系之外，赫連氏的「皇太后」身分隨之失去依憑；后傳同樣也沒有赫連氏被文成帝尊為「太皇太后」的記載，僅云「高宗初崩」。<sup>96</sup> 這位先帝皇后，並不是文成帝的親祖母，筆者認為，赫連氏的「太皇太后」名銜應當只是史家依輩分自動冠上的稱謂。

最終在文成帝時期坐穩「皇太后」位置的是乳母常氏，這當然部分要歸功於太武帝與竇太后所創下的先例；后傳所見常太后的位號變化，以及各種禮儀待遇，幾乎完全比照竇太后。<sup>97</sup>

史書未見常太后直接參預政事的記載，但從蛛絲馬跡觀之，常太后對朝廷用人及政事的影響亦不容小覷。常氏家族憑仗常太后而成為朝中新貴，多名近親男子皆授官封爵；太后異母兄常英授「侍中、征東大將軍、太宰，進爵為王」，後又「領太師、評尚書事、內都大官」，權位極高。<sup>98</sup> 按，太后兄弟封王實自太武帝開始，以生母密皇后杜氏之兄杜超「行征南大將軍、太宰，進爵為王」；保母竇氏被尊為皇太后，其弟漏頭亦封為遼東王。<sup>99</sup> 常英封王看似遵循前例，細察史料卻可見出常太后具有左右封授的影響力。太后母宋氏因常英奉己不如女婿王睹恭謹，勸常太后

---

<sup>96</sup> 《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太武皇后赫連氏傳〉，頁 327。

<sup>97</sup> 包括被立為「皇太后」時須告謁於廟，死後詔天下大臨三日，贈諡號，擇山而葬，別立寢廟，樹碑頌德。常氏被尊為「皇太后」時，有告謁於郊之儀式，又常太后陵置守陵二百家，這兩項未見於竇太后相關記載。竇氏成為皇太后，是與皇后同時被立，不論以之前立后儀式或之後常氏立為皇太后的儀式觀之，應該也包括「告於郊」之儀式；常太后喪葬諸事既依「惠太后故事」，竇太后陵可能亦置守陵戶。史書未見其事，應是記載上的缺漏。見《魏書》卷四上，〈世祖紀上〉，頁 80；卷一三，〈皇后列傳〉，頁 326-328；《北史》卷一三，〈后妃上〉，頁 494-495。

<sup>98</sup> 見《魏書》卷八三上，〈外戚列傳·常英傳〉，頁 1817。

<sup>99</sup> 見《魏書》卷八三上，〈外戚列傳·杜超傳〉，頁 1815；卷一三，〈皇后列傳·明元密皇后杜氏附世祖保母竇氏傳〉，頁 326。

「王睹而黜英」；常太后以「英為長兄，門戶主也」，不許，常英才順利封王。<sup>100</sup> 又有宦官林金閭，「因有寵於常太后，官至尚書、平涼公」。<sup>101</sup> 這些例子可見出常太后對於爵位封授、官員人事任命具有一定的影響力。<sup>102</sup>

再者，文成帝時期曾經兩度東巡遠達平州，也與常太后明顯相關。史傳記載常太后「本遼西人」，遼西入北魏版圖制屬平州。長兄常英被徵召入朝之前，原任遼西郡肥如縣令，妹夫王睹後來授官平州刺史，亦由太后特意安排使其榮任「本州」，<sup>103</sup> 可見平州即常太后家鄉所在。北魏皇帝巡行四方向來與國家政治經濟活動相連，是皇帝重要的施政方式之一；隨著領土的擴大與政經重心的移轉，皇帝巡行地點、頻率、意義也有所變化。<sup>104</sup> 早期偏重北巡、西巡，以軍事行動及狩獵、畜牧經濟為主要目的；文成帝時期南巡的重要性增加，行幸中山、信都、鄴城等中原大都，問民疾苦、宣揚皇恩成為要務。<sup>105</sup> 平州遠在國土極東，並非北魏政經重地，除了太武帝攻打和龍曾經親至遼西，<sup>106</sup> 便只有文成帝兩度親臨：

<sup>100</sup> 見《魏書》卷八三上，〈外戚列傳·常英傳〉，頁1817。

<sup>101</sup> 林金閭是孝文帝貞皇后林氏之叔父，其事見《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孝文貞皇后林氏傳〉，頁332。

<sup>102</sup> 現存史料缺乏常太后如何具體參預政事的記載，學界對常太后預政程度的評估亦意見不一。李憑認為常太后「權傾內外」，「一方面控制了年幼的皇帝，借以發號施令；另一方面在宮內外大力培植黨羽，發展起自己的勢力」，包括乙渾於文成帝時期的晉升，李憑也認為應該與常太后有密切關係。見李憑，《北魏平城時代》，第三章第三節「乳母常氏權傾內外」，頁175-193。張金龍則認為，文成帝時期常氏家族得到許多政治經濟利益，但對於朝政的影響還不到專斷的地步，文成帝生母閭氏家族及其他宗室與鮮卑貴臣亦舉足輕重，而且最高決策權力仍握於文成帝手中。見張金龍，《北魏政治史（五）》，第二章第一節「外戚常氏與文成帝時期的政治權力」，頁31-56。筆者認為，常太后無疑具有一定的政治影響力，但相關記載幾乎闕如，似乎另有隱情。受限於目前所能掌握的史料缺陷太多，姑且先將此問題懸而不論。

<sup>103</sup> 見《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景穆恭皇后郁久閭氏附高宗乳母常氏傳〉，頁327；卷八三上，〈外戚列傳·常英傳〉，頁1817。

<sup>104</sup> 相關研究可參考佐藤智水，〈北魏皇帝の行幸について〉，《岡山大学文学部紀要》5(1984): 346-332；何德章，〈「陰山却霜」之俗解〉，《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12(1993): 102-116；章義和、洪吉，〈北魏諸帝巡行的歷史意義〉，《文化學刊》2008.1: 37-44；佐川英治，《中国古代都城の設計と思想》，第五章〈北魏平城における鹿苑の機能とその変遷〉，頁133-168。

<sup>105</sup> 參考何德章，〈「陰山却霜」之俗解〉，頁110-113；章義和、洪吉，〈北魏諸帝巡行的歷史意義〉，頁38-39。

<sup>106</sup> 見《魏書》卷四上，〈世祖紀上〉，頁81。

〔太安三年〔457〕〕冬十月，將東巡，詔太宰常英起行宮於遼西黃山。……四年春正月……乙卯，行幸廣寧溫泉宮，遂東巡平州。庚午，至於遼西黃山宮，遊宴數日，親對高年，勞問疾苦。二月丙子，登碣石山，觀滄海，大饗群臣於山下，班賞進爵各有差。改碣石為樂遊山，築壇記行於海濱。戊寅南幸信都，畋遊於廣川。三月丁未，觀馬射於中山。所過郡國賜復一年。丙辰，車駕還宮。<sup>107</sup>

和平元年(460)正月，帝東巡。歷橋山，祀黃帝；幸遼西，望祀醫無閭山。遂緣海西南，幸冀州，北至中山，過恒岳，禮其神而返。<sup>108</sup>

雖然史書沒有記載，但這兩次巡行，常太后應該都與文成帝同行。<sup>109</sup> 昔日沒為宮婢之人，搖身一變，成為當朝皇太后，由皇帝親自陪同衣錦還鄉，觀覽故土、存問人情，平州也因此得以復除一年，可想見常氏一族於本州何等風光，常太后又是多麼欣慰滿足。值得注意的是，兩次東巡平州後，都接著南巡信都、中山，其實後者才真正關乎國家政經；如此大費周章行至極東再轉向西南，無疑是為了滿足常太后個人。和平元年四月常太后崩逝於平城壽安宮，<sup>110</sup> 此後再也不見文成帝東巡平州。

另一方面，常太后掌握著後宮的統領權，我們可以從獻文帝生母李氏的遭遇明白確認：

文成元皇后李氏，梁國蒙縣人，頓丘王峻之妹也。……世祖南征，永昌王仁出壽春，軍至后宅，因得后。及仁鎮長安，遇事誅，后與其家人送平城宮。高宗登白樓望見，美之，謂左右曰：「此婦人佳乎？」左右咸曰「然」。乃下臺，后得幸於齋庫中，遂有娠。常太后後問后，后云：「為帝所幸，仍有娠。」時守庫者亦私書壁記之，別加驗問，皆相符合。及生顯祖，拜貴人。太安二年，太后令依故事，令后具條記在南兄弟及引所結宗兄洪之，悉以付託。臨訣，每一稱兄弟，輒拊胸慟泣，遂薨。<sup>111</sup>

<sup>107</sup> 《魏書》卷五，〈高宗紀〉，頁116。

<sup>108</sup> 《魏書》卷一〇八之一，〈禮志一〉，頁2739。

<sup>109</sup> 常太后之前，已見竇太后與太武帝一同行幸陰山之例。見《魏書》卷四下，〈世祖紀下〉，頁93。參考佐藤智水，〈北魏皇帝の行幸について〉，頁344。

<sup>110</sup> 《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景穆恭皇后郁久闍氏附高宗乳母常氏傳〉，頁327。

<sup>111</sup> 《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文成元皇后李氏傳〉，頁331。

李氏先是被永昌王拓跋仁所掠，興安二年(453)七月，拓跋仁以謀反罪被賜死，<sup>112</sup> 李氏遂沒入宮。文成帝見李氏美貌，幸之於齋庫中，於是有孕。興光元年(454)七月，李氏生下文成帝的長子拓跋弘，拜為貴人；太安二年(456)二月丁巳(1日)，拓跋弘被立為皇太子，<sup>113</sup> 李氏則在常太后的命令下，依「子貴母死」之制賜死。不論是按問李氏與守庫者，以保衛皇家血統純正；或是執行「故事」，下令賜死皇太子的生母，都反映常太后在後宮擁有極大的權力。

太武帝、文成帝時期，皆可見皇太后直接參預或影響政務，甚至由此獲得正面評價，太后本家親屬在朝廷亦獲得官爵榮寵，反映皇帝與官員並未認為「皇太后」與外戚不能掌握政治權力。文成帝生母死於文成帝即位不久，如筆者之前所論，應與帝位繼承制度相關。文成帝並非資格最符合的繼承人選，偶然因政變而即位，生母的死亡成為鞏固帝位合法性過程中的事件之一，凸顯「殺母」轉化為確認繼位「資格」的條件之一；常太后作為文成帝的乳母，與其共同經歷政變，以及繼位後的政治角力，對於「殺母」與繼承人合法資格的關連，當有深刻認識。在常太后主導下，李氏死於太安二年，與其子被立為太子同年；後來孝文帝的生母李氏，亦死於孝文帝被立為皇太子的同一年。<sup>114</sup> 可以看出，文成帝之後，「子貴母死」似乎成為帝位繼承制度的一環，立子殺母可能具有禮儀性意義，其執行也更為「制度化」。史家在道武帝劉皇后傳所述「魏故事，後宮產子將為儲貳，其母皆賜死」，<sup>115</sup> 描繪的歷史圖像與道武帝之前的史實明顯不合，而更為貼近從文成帝到孝文帝之間的發展情況。筆者認為執行「子貴母死」原是道武帝（可能包括明元帝）的個人作為，在與北魏皇位繼承制度產生連結後，方成為制度性的存在。

太安二年正月，貴人馮氏被立為皇后，<sup>116</sup> 史書雖未明載其立后過程，但應當也是經過群臣集議並通過卜鑄金人的考驗，才得以登上后位。<sup>117</sup> 這位馮皇后，就

---

<sup>112</sup> 《魏書》卷五，〈高宗紀〉，頁112。

<sup>113</sup> 拓跋弘出生與被立為皇太子的時間，見《魏書》卷五，〈高宗紀〉，頁113, 115。

<sup>114</sup> 孝文帝於皇興三年(469)被立為皇太子，其母李氏同年薨，應當也是依「子貴母死」制度賜死。見《魏書》卷七上，〈高祖紀上〉，頁135；卷一三，〈皇后列傳·獻文思皇后李氏傳〉，頁331。

<sup>115</sup> 《北史》卷一三，〈后妃上·道武宣穆皇后劉氏傳〉，頁493。

<sup>116</sup> 《魏書》卷五，〈高宗紀〉，頁115。

<sup>117</sup> 直到孝文帝時期，立后過程仍可見群臣集議，大臣並要求「宜更簡卜」，以確認皇后人選；見《魏書》卷四七，〈盧玄傳附盧淵傳〉，頁1047。

是歷史上赫赫有名的文明太后。<sup>118</sup> 文明居皇后位期間，幾乎沒有事跡可述，可能因為文成帝的後宮長期由常太后統領；但也可能因為北魏前期「皇后」職權不彰。其實，相較於北魏「皇太后」的活躍，「皇后」的權威，要等到孝文帝後期進一步模仿漢制，才更加確立。文明太后的事跡橫跨獻文、孝文兩朝，她與二位皇帝的互動關係、居太后位的權力展現等，皆呈現極大差異。接下來，將藉由文明太后在獻文帝、孝文帝時期的際遇，考察北魏太后臨朝的權力來源與特徵。

#### 四·太后臨朝的權力特徵（一）：文明太后與獻文帝、孝文帝

##### （一）漢人官僚與嫡妻「皇太后」

和平六年(465)五月文成帝駕崩，太子拓跋弘繼位，即獻文帝也，尊文成帝皇后馮氏為皇太后。<sup>119</sup> 先帝駕崩、太子即位、先帝皇后被尊為皇太后，史書陳述看似順理成章；但細思北魏立國以來皇太后制度的發展，可知文明作為先帝皇后於繼帝即位後被尊為皇太后，並非理所當然，應視作北魏制度此時進一步漢化的表徵。按，拓跋弘三歲被立為太子，生母李氏依「立子殺母」之制賜死，其成長必賴乳保照料；拓跋弘即位方十二歲，比其父即位時更年少，依前例再出一位「保太后」並非不可能。眾人皆知文明後來撫養孝文帝因而穩固其地位權勢，若文明曾有母養獻文之恩，史書不應失載；從史料觀之，獻文待文明亦未有視之如母的表現。文明晉升為皇太后，應該確實本於其先帝皇后身分使然。

然而，依漢制尊立先帝皇后為皇太后，而非再立「保太后」，應該與獻文帝的意志無關。獻文帝即位之初，乙渾專權，隔絕內外，矯詔殺害多名王公重臣，<sup>120</sup>

<sup>118</sup> 北魏有三位馮皇后，一是文成帝文明皇后馮氏，二是孝文帝廢皇后馮氏，三是孝文帝幽皇后馮氏。文明皇后是孝文帝二馮后之姑，廢皇后馮氏為幽皇后之妹。為免三者混淆，必要時以諡號如文明太后（或省略太后）、幽皇后，或加上「大」、「小」，如小馮后（妹）、大馮后（姊）稱之。

<sup>119</sup> 《魏書》卷五，〈高宗紀〉，頁123；卷六，〈顯祖紀〉，頁125；卷一三，〈皇后列傳·文成文明皇后馮氏傳〉，頁328。

<sup>120</sup> 文成帝駕崩後，乙渾矯詔殺尚書楊保年、平陽公賈愛仁、南陽公張天度，又殺平原王陸麗等。見《魏書》卷六，〈顯祖紀〉，頁125；卷一四，〈神元平文諸帝子孫列傳·順陽公郁傳〉，頁347。



皇帝出詔布令之權似乎掌握於乙渾手中，令人懷疑文明從皇后成為皇太后是否與乙渾有所關聯？可惜乙渾於《魏書》、《北史》無傳，其身世、任官歷程、見重緣由等皆缺乏資料，難以進一步討論。值得注意的是，史書雖稱「乙渾為丞相，位居諸王之上，事無大小，皆決於渾」；<sup>121</sup> 但他為自己的妻子求取公主名號，卻被漢人官僚拒絕，顯示乙渾出詔也並非完全從心所欲：

時丞相乙渾擅作威福，多所殺害。渾妻庶姓而求公主之號，屢言於（賈）秀，秀默然。渾曰：「公事無所不從，我請公主，不應何意？」秀慷慨大言，對曰：「公主之稱，王姬之號，尊寵之極，非庶族所宜。若假竊此號，當必自咎。秀寧死於今朝，不取笑於後日。」渾左右莫不失色，為之震懼，而秀神色自若。渾夫妻默然含忿。……會渾伏誅，遂得免難。<sup>122</sup>

乙渾大權在握，為妻求取公主號，不必向獻文帝乞恩，但卻受制於漢人官僚的不合作。賈秀以儒學受重，歷中書博士、中書侍郎、太子中庶子等官，又嘗掌吏曹事；獻文帝初期時任職何官，因史書脫文，難以確認，<sup>123</sup> 但顯然其職掌涉及出納詔命之重要環節。賈秀堅持非宗室出身者不得封以「公主」號，反映漢人官僚對政治名號的解釋與維護更傾向以漢式制度為本。<sup>124</sup>

北魏立國以來在諸多面向或淺或深的模仿漢式政治體系以運轉政務，深賴一群漢人官僚為其服務，他們即使多數職居鮮卑貴族之下，對於政治運轉的重要性，實不容小覷。史傳稱賈秀「自始及終，歷奉五帝，雖不至大官，常掌機要」。<sup>125</sup> 與賈秀同樣以「儒舊見重於時」的高允，曾任中書侍郎二十七年。在崔浩國史案爆發時，太武帝「敕（高）允為詔，自浩已下、僮吏已上百二十八人皆夷五族」。高允「持疑不為」，爭取到面諫機會，阻止過度誅戮。文成帝時，高允又曾多次勸諫改

<sup>121</sup> 《魏書》卷六，〈顯祖紀〉，頁 126。

<sup>122</sup> 《魏書》卷三三，〈賈彝附子秀傳〉，頁 793。

<sup>123</sup> 見《魏書》卷三三，〈賈彝附子秀傳〉，頁 792；附校勘記〔一三〕，頁 797-798。

<sup>124</sup> 賈秀反對的主要理由乃公主位號「非庶族所宜」，此處「庶族」即意指「非宗室」。參考祝總斌，〈素族、庶族解〉，氏著，《材不材齋文集（上編）·中國古代史研究》（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頁 212-224，原載《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4.3。漢唐之間多以天子之女封「公主」，但有些朝代亦見諸王之女受封「公主」；無論如何，「公主」屬於皇室宗女之位號，非皇族不得使用。歷來入主中原的非漢民族，也多曾使用公主稱號，但往往加入與漢制不同的內涵。參考黃旨彥，《公主政治：魏晉南北朝政治史的性別考察》（新北：稻鄉出版社，2013），第二章〈爵厚懿戚：公主身分的成立與性質〉，頁 30-47。

<sup>125</sup> 《魏書》卷三三，〈賈彝附子秀傳〉，頁 793。

革鮮卑婚葬風俗，對於禮制教化分外留心。在文成駕崩、獻文初立之際，重視禮教的高允官任中書令，軍國書檄多由其執筆；<sup>126</sup> 對名號制度有所堅持的賈秀亦執掌出納詔命相關之職。彼時獻文帝因乙渾專權，無法真正掌握皇權；而乙渾專權並未假借「皇太后」下令輔政，文明是否為「皇太后」，與乙渾似無利害關係。<sup>127</sup> 筆者推測，文明順利從「皇后」被尊為「皇太后」，極可能是高允、賈秀等漢人官僚扮演了關鍵性的推動角色，他們遵循漢式名號制度來運行北魏國家典制，確立「皇后」與「皇太后」位號的連結。

## （二）文明太后兩度臨朝權力基礎有別

獻文帝時文明被尊為「皇太后」，可能得益於漢人官僚對漢制「皇太后」名號定位之遵循；但這僅止於形式上授予名號，不能保障其獲得實質權力。然而文明太后於獻文帝、孝文帝時期卻曾兩度臨朝聽政，對北魏政治影響甚鉅，必須釐清其權力基礎何在。

文明太后第一次臨朝聽政是在獻文帝即位初期。史書記載天安元年（466）二月「丞相乙渾謀逆」，「太后密定大策，誅渾，遂臨朝聽政」；至皇興元年（467）八月孝文帝出生，太后「躬親撫養，是後罷令，不聽政事」，<sup>128</sup> 臨朝時間大約僅維持一年半，作為不多。第二次臨朝稱制則始於孝文帝即位後的第六年。獻文帝於皇興五年（471）禪位於孝文帝，但仍以「太上皇帝」名號實際掌握政權。延興六年（476）六月辛未（13日）太上皇帝暴崩，次日大赦，改元「承明」，戊寅（20日），「尊皇太后為太皇太后，臨朝稱制」。<sup>129</sup> 學者多認為文明太后此次掌權一直延續

<sup>126</sup> 引文及高允事跡，見《魏書》卷三三，〈賈彝附子秀傳〉，頁793；卷四八，〈高允傳〉，頁1070-1076, 1086。

<sup>127</sup> 塩沢裕仁認為，專權者通常會接近幼主與先帝皇后（即皇太后），藉由太后下詔（或矯太后詔）來確立其專權；但乙渾專權完全未假手於馮氏，反映乙渾與馮氏不合。見氏著，〈北魏馮太后第一次臨朝の性格について〉，頁144-145, 155。筆者以為乙渾是否與馮氏關係不合，無法單從未藉太后詔取得專權地位來推致結論。因為如本文所論，北魏「皇太后」的名號來源與權力基礎，與漢制多有不同，直據漢制皇后、皇太后的權力來推測北魏史事，恐怕並不適當。再者，該文註9舉宗愛為例以證先帝皇后的權限，但宗愛是假皇后令以立新帝，並非藉皇后令讓自己總攬大權，以彼與乙渾對比似乎也不太相稱。

<sup>128</sup> 《魏書》卷六，〈顯祖紀〉，頁126, 128；卷一三，〈皇后列傳·文成文明皇后馮氏傳〉，頁328。

<sup>129</sup> 《魏書》卷七上，〈高祖紀〉，頁142；卷一三，〈皇后列傳·文成文明皇后馮氏傳〉，頁328。

到太和十四年(490)過世為止，可謂稱制終身；<sup>130</sup> 期間孝文帝「事無巨細，一稟於太后」，文明可越過孝文帝決定「生殺賞罰」，「威福兼作，震動內外」；<sup>131</sup> 又推動俸祿制、三長制、均田制，大刀闊斧進行北魏一代最重要的政治社會經濟改革，促成北魏國家體制的轉型。<sup>132</sup>

文明太后兩度臨朝的延續時間、權力展現皆有極大差別；雖然二帝在位時期的政治環境不完全相同，但文明太后兩次臨朝之所以呈現如此巨大差異，筆者認為恐怕更與北魏「皇太后」參預政治的權力來源相關。如前所引，儒教理論下皇太后的政治權力來自作為皇后、與皇帝共承宗廟及天命之「嫡妻權」。然而北魏的情況與此不同，鮮卑舊俗本允許領袖母親參預政治；二位乳保出身之皇太后，更凸顯出只要與皇帝建立實質的母子關係、被皇帝當作「母親」，即可取得參預政治的權力。

文明與獻文帝從漢文化觀之，自是嫡母與嗣子，但從鮮卑文化觀之，彼此恐怕不具有母子關係，文明循漢制被尊為「皇太后」，應是虛名遠勝實質。筆者認為文明太后第一次臨朝實具偶然性。乙渾專權令皇室與朝臣陷入恐慌，文明太后因定策誅除乙渾有功，趁機掌權，但其權力基礎並不穩固，主因即是她與獻文帝缺乏實質的「母子關係」，其聽政不符合鮮卑慣習。在第一次臨朝期間，馮太后積極引入中書令高允、中書侍郎高閭入禁中參決大政，<sup>133</sup> 除了重視二人才學，漢人官僚比較能接受「嫡妻」出身之皇太后臨朝聽政，可能也是原因之一。皇興元年(467)獻文帝十四歲，在鮮卑文化中可能已被視作成人。<sup>134</sup> 觀獻文帝後來施政，「勤於治功，百僚內外，莫不震肅」，禪位後「猶躬覽萬機，刑政嚴明」，<sup>135</sup> 顯然其人兼具掌控政治的欲望與能力。文明太后既非獻文帝的生母或養母，帝與鮮卑貴臣

<sup>130</sup> 康樂，《從西郊到南郊》，第三章〈文明的崛起〉，頁127-131；何德章，〈說《皇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叢稿》，頁332-333，原載《人文論叢（1998年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9）；李憑，《北魏平城時代》，第四章〈太后聽政〉，頁252-254。

<sup>131</sup> 《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文成文明皇后馮氏傳〉，頁329。

<sup>132</sup> 參考康樂，《從西郊到南郊》，第四章〈文明的改革〉，頁141-159。

<sup>133</sup> 《魏書》卷四八，〈高允傳〉，頁1077；卷五八，〈高閭傳〉，頁1196。

<sup>134</sup> 明元帝時，「大閱，畿內男子十二以上悉集」。可見男子十二歲開始就有當兵的義務。見《魏書》卷三，〈太宗紀〉，頁52。北魏皇室結婚及生育年齡皆極早，見周一良，《周一良集第貳卷：魏晉南北朝史札記》（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魏書》札記〉「晚有子」條，頁492-493。

<sup>135</sup> 《魏書》卷一一一，〈刑罰志〉，頁2876。

恐怕難以接受她長期聽政。從史料表面陳述看來，文明太后第一次臨朝的結束，似乎與撫養孝文帝相關。然而北魏皇室多以乳保照顧皇子，文明太后後來撫養孝文帝的長子拓跋恂並不影響其攝政，可知撫養皇子與聽政並不衝突。文明太后罷令，實不得不然。

文明如未撫育孝文帝，亦遲早必須還政；但撫養孝文帝，卻提供她重新建立權力基礎的機會。依北魏長子繼承制，孝文身為獻文帝的長子，可以預期被立為繼承人、將來即位；文明親自撫育孝文帝，藉由養育建立與孝文帝的「母子關係」，<sup>136</sup>一旦孝文順利即位，文明即可如竇太后、常太后般被視為「皇帝之母」（「太皇太后」只是漢制名號），取得預政的資格。

---

<sup>136</sup> 依漢人親屬制度，文明與孝文名為「祖孫」。但就鮮卑文化觀之，獻文帝並未將文明視作「母親」，文明養育孝文，兩人關係實猶如「母子」。史傳記載楊椿兄弟分任文明太后與孝文帝的近侍內臣，彼此相識「今忝二聖近臣，母子間甚難，宜深慎之」。孝文帝在公開場合稱「和朕母子者，唯楊椿兄弟」。反映時人視孝文帝與文明太后如「母子」，孝文帝自己亦然。見《魏書》卷五八，〈楊播傳附弟椿傳〉，頁1290。有不少學者質疑，以文明太后權力欲望之熾，何以甘心為撫養孫兒而放棄聽政？呂思勉推測孝文帝乃文明太后的私生子，陸續得到大沢陽典、鄭欽仁等學者贊同；川本芳昭對部分推論雖有反駁，卻認為孝文帝其實是獻文帝收繼文明所生。李憑與窪添慶文分別提出理據，反對「文明為孝文生母」的說法。最近的文章則有稻田友音整理前說，反駁李憑、窪添慶文的反論，支持川本芳昭的看法；松下憲一則反對「文明為孝文生母」說。相關爭論仍未休止。此事誠如呂思勉所言，實「無證據可舉」，現存史料互有矛盾之處，筆者不欲強作解人，仍依《魏書》所載，以李氏為孝文生母。就本文關注的問題而言，不論獻文帝是否收繼文明，並不違背本文認為獻文帝與文明缺乏母子恩義，故權力不穩的論述。不論文明是否為孝文帝的生母，本文認為文明太后在孝文帝時期的權力基礎來自「養育」，這一點亦不受動搖；因為即使文明確為生母，在當時也是被掩蓋住的祕密，史料所見，文明終其一生都是以養母身分與孝文帝互動。前引學者研究，見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上海：上海書店，1948，初版；臺北：臺灣開明書局，1969，臺一版），頁451-452；大沢陽典，〈馮后とその時代〉，頁53-54；鄭欽仁，〈北魏中給事（中）稿——兼論北魏中葉文明太后的時代〉，氏著，《北魏官僚機構研究續篇》，頁199-210，原載《食貨月刊（復刊）》3.1（1973）；川本芳昭，《魏晉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8），第二篇第五章〈孝文帝的パーソナリティと改革〉，頁304-317，原題〈北魏高祖の漢化政策の理解について〉，《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9（1981）；李憑，《北魏平城時代》，第四章第一節「孝文帝非私生辨」，頁195-208，原題〈北魏孝文帝非文明太后私生辨〉，《周一良先生八十生日紀念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窪添慶文，《墓誌を用いた北魏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7），第三部第四章〈長樂馮氏に関する諸問題〉，頁543-546，原載《立正史学》111（2012）；稻田友音，〈北魏における所謂子貴母死について〉，頁51-56；松下憲一，〈北魏の後宮制度〉，頁71，註35。

孝文帝於皇興三年(469)被立為皇太子,<sup>137</sup>但皇興五年(471)獻文帝卻集合群僚,想將皇位禪讓給叔父京兆王子推,在宗室近親、鮮卑貴族、閹宦貴寵、漢人官僚的反對下,轉而禪位給孝文帝,獻文以「太上皇帝」尊號繼續執政。<sup>138</sup>獻文帝何以禪位?學者或以為受迫於文明太后,或以為獻文有強烈的宗教情懷,或以為欲禪讓叔父只是試探群僚忠誠、讓孝文提早即位可穩定將來皇權交替。<sup>139</sup>不論原因為何,值得注意的是,禪讓是國家大事也是皇家大事,文明既是當朝皇太后,又是皇太子的撫養人,禪讓一事對其地位、處境皆有重大影響;但在獻文帝禪讓事件中,看不到文明太后的反應,也沒有任何人在論述中提出應該尊重「皇太后」,彷彿禪位之事與「皇太后」毫無關係。<sup>140</sup>此事若非史籍削落,則可反映兩個現象。一是漢制嫡妻皇太后曾與先帝共承宗廟與天命、為今帝「嫡母」的觀念,在此時北魏政治文化中仍被忽視。二是對比昭成帝之母王氏與太武帝竇太后能夠參預政事討論,提出反對意見,文明太后未能參預對其處境將有重大影響的禪讓之議,也凸顯她於獻文帝缺乏鮮卑文化認可的母親身分與權威,無法過問重大國事。

承明元年(476)獻文帝暴崩後,孝文帝始尊文明為「太皇太后」,再度臨朝稱制,文明至此攀上更高的權力頂峰。文明第二次臨朝期間,鮮卑貴族與漢人官僚皆願俯首聽命、為其效力,固然因其性格與能力「能行大事」,又能恩威並施、賞罰分明,政治手腕極為高明;<sup>141</sup>但追根究柢,孝文帝尊其如母,才是文明取得權力的基礎。孝文帝經常公開表現對文明太后的孝心,包括冬至日大饗群官,太后在前,孝文帝親自歌、舞,並率群臣再拜上壽;下詔罷鷹師曹,於其地起塔立寺,以報太皇太后之恩;於太后指定的方山預營壽陵,起永固石室,刊石立碑,頌

<sup>137</sup> 見《魏書》卷六,〈顯祖紀〉,頁129;卷七上,〈高祖紀上〉,頁135。

<sup>138</sup> 見《魏書》卷六,〈顯祖紀〉,頁131-132;卷一九中,〈任城王雲傳〉,頁461-462;卷四〇,〈陸俟傳附子馥傳〉,頁905;卷四一,〈源賀傳〉,頁921;卷四八,〈高允傳〉,頁1086;卷九四,〈閹官列傳·趙黑傳〉,頁2016。

<sup>139</sup> 三種說法之學說史檢討,可參考張金龍,《北魏政治史(五)》,第三章〈太上皇延興(471-476)年間政治〉,頁311-320。

<sup>140</sup> 主張獻文帝禪位乃受迫於文明太后的學者,多逕自將反對獻文帝禪讓給京兆王子推的大臣視作支持文明太后的勢力。其實獻文若禪位給叔父,確實破壞北魏立國以來的皇位繼承制度;孝文帝為獻文帝長子,當時又已被立為皇太子,群臣主張應禪位孝文,合情合理,未必與黨派相關,恐怕不宜僅因眾臣主張的結果有利於文明太后,就認定這些大臣代表文明太后的政治勢力。

<sup>141</sup> 見《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文成文明皇后馮氏傳〉,頁329-330。

太后功德；又行幸靈泉池，在藩國使人及諸方渠帥面前，率群臣為太后上壽，和歌言志。<sup>142</sup> 不論孝文帝表現出來的孝順是出於真心或假意，皇帝經常公開對太后表現尊敬、感恩、順從，無疑更加深太后的權威。

史書完全沒有記載獻文帝與文明太后具體如何互動，相較之下，孝文帝與文明太后的互動極多，帝后經常一同接見官員、與群臣商議國事、巡行地方、臨幸官員宅邸、宴會遊賞等，不一而足；文明太后雖然經常越過孝文帝獨斷政務，但形式上太后必須依附於皇帝才能施展權力，因此二人總是連袂出現或聯名行事。<sup>143</sup> 值得注意的是，文明太后發布的政令，與皇帝一樣是由中書省官員執筆；<sup>144</sup> 以太后名義頒布、指導國政的《皇誥》，也是請官員入宮改定。<sup>145</sup> 其預政似乎並未另立專屬太后的官署，而是依照原來行政體系，以皇帝、太后共治的形式，直接指揮官僚；當時官員表章的呈奏對象、讚頌對象，亦見皇帝、太后並舉。<sup>146</sup> 文明太后崩逝後，孝文帝曾詔李冲向王公大臣宣旨曰：「仰惟先后平日，近集羣官，共論政治，平秩民務。何圖一旦禍酷奄鍾，獨見公卿，言及喪事，迫惟荼毒，五內崩摧。」<sup>147</sup>

<sup>142</sup> 見《魏書》卷五四，〈高閭傳〉，頁 1203；卷七上，〈高祖紀〉，頁 148；卷一三，〈皇后列傳·文成文明皇后馮氏傳〉，頁 328-329。

<sup>143</sup> 文明太后與孝文帝經常一同接見大臣、一起出席各種場合。例如「文明太后、高祖並臨皇信堂，引見王公」；「高祖、文明太后東巡冀州，親幸其家，存問周至」；「高祖及文明太后率百僚與諸方客臨虎園……及（王叡）疾病，高祖、太后每親視疾，……高祖、文明太后親臨哀慟」。見《魏書》卷一九下，〈南安王楨傳〉，頁 494；卷九四，〈閭官列傳·王琚傳〉，頁 2015；卷九三，〈王叡傳〉，頁 1988-1990。獎勵、慰問官員、遣使為官員視疾等舉措，亦經常皇帝、太后二人聯名。例如「高祖、文明太后嘉之，以為殿中侍御，尚書領中曹如故，以統宿衛」；「孝文、文明太后遣使屢問消息，太醫視疾」；「高祖、文明太后遣醫藥護治，存問相望」。見《魏書》卷九四，〈閭官列傳·抱嶷傳〉，頁 2022；卷四一，〈源賀傳〉，頁 922；卷四八，〈高允傳〉，頁 1089。

<sup>144</sup> 文成帝到獻文帝時期的軍國書檄，大多由中書令高允執筆；後來高允以高閭「文章富逸，舉以自代」，高閭為獻文帝撰〈鹿苑頌〉、〈北伐碑〉。馮太后第二次臨朝，高閭「為中書令，加給事中，委以機密」，極受太后看重，「詔令書檄碑銘贊頌皆其文也」。高閭所書，當包含以太后名義發布之文書。《魏書》卷四八，〈高允傳〉，頁 1086；卷五四，〈高閭傳〉，頁 1198。

<sup>145</sup> 高允領中書監，就內改定《皇誥》。見《魏書》卷四八，〈高允傳〉，頁 1086。另《南齊書·魏虜傳》載：「馮氏有計略，作《皇誥》十八篇，偽左僕射李思冲稱史臣注解。」蕭子顯，《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五七，〈魏虜傳〉，頁 990。關於《皇誥》在孝文帝時期受到的重視及其影響，可參考何德章，〈說《皇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叢稿》，頁 328-337。

<sup>146</sup> 見《魏書》卷六〇，〈程駿傳〉，頁 1347-1349。

<sup>147</sup> 《魏書》卷一〇八之三，〈禮志三〉，頁 2779-2780。

孝文帝緬懷文明太后在世時，帝后一同召見群官、處理政務；而今太后已死，只有孝文帝「獨見公卿」討論喪事，內心倍感悲痛。孝文帝的追述亦印證了皇帝、太后共同統治的情況。

### （三）太后統領後宮暨「子貴母死」作用再變

文明太后在獻文帝、孝文帝兩朝參預政事的表現明顯不同，但是在統領後宮方面，似乎沒有截然的差異。獻文帝時期後宮資料極少，但從兩個現象可推想文明應擁有統領後宮的權力。一是獻文帝終身未立皇后，品級最高的妃嬪為封昭儀，幾乎沒有任何事跡記錄；<sup>148</sup> 二是獻文帝的長子（孝文帝）出生後，文明將其取為禁臠親自撫養，顯然後宮之事由其安排。

孝文帝時期，文明統領後宮的證據更為明確。首先，文明在世期間孝文帝並沒有立皇后；直到太后過世，群臣才奏請皇帝立后，理由是「長秋未建，六宮無主」，<sup>149</sup> 顯然太后在世時，沒有六宮無主的問題。獻文帝與孝文帝長期未立皇后，箇中原因雖不排除文明太后欲牢牢掌控後宮，但國家長期缺乏「皇后」在位的現象，也印證本文之前的推論，「皇后」於北魏國家、皇室並不具有獨占性的職權與不可或缺的地位。

其次，孝文帝妃嬪之選納、廢黜、疾病、死亡，皆可看到文明太后的介入。文明太后為了維持馮家貴寵，「簡（馮）熙二女俱入掖庭」，其一便是後來的幽皇后，孝文帝對她「偏見愛幸」，卻被文明太后廢黜，「遣還家為尼」。<sup>150</sup> 宣武帝生母高氏，也是文明太后親幸北部曹選入掖庭；高氏懷孕時有心疾，是由太后敕召醫者為高氏診脈。<sup>151</sup> 文明太后又為孝文帝納鄭羲之女為嬪，<sup>152</sup> 這可能是北魏皇帝首次娶漢人士族高門之女。太和七年（483）孝文帝長子拓跋恂出生，同年生母林

<sup>148</sup> 封昭儀的記錄，僅有「封昭儀生咸陽王禧」，見《魏書》卷二一上，〈獻文六王列傳·序〉，頁 533。

<sup>149</sup> 《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孝文廢皇后馮氏傳〉，頁 332。

<sup>150</sup> 《魏書》〈皇后列傳〉記述幽皇后當時因「疾病」而被文明太后遣還家為尼，但〈王遇傳〉則記「幽后之前廢也，（王）遇頗言其過」。可見疾病只是藉口，實乃遭到太后廢黜遣還。見《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孝文幽皇后馮氏傳〉，頁 333；卷九四，〈閹官列傳·王遇傳〉，頁 2024。

<sup>151</sup> 見《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孝文昭皇后高氏傳〉，頁 335；卷九一，〈術藝列傳·王顯傳〉，頁 1968。

<sup>152</sup> 見《魏書》卷五六，〈鄭羲傳〉，頁 1239。

氏被賜死；原本孝文帝有意廢止「子貴母死」制度，「而稟文明太后意，故不果行」。<sup>153</sup> 凡此種種皆可看出文明太后控制著孝文帝的後宮。

孝文帝不欲執行「子貴母死」，或反映當時皇位繼承制度的實行已漸成熟，可不必再藉由「殺母」來確立繼承資格；再者，「制度化」的立子殺母，成為一種公開的、儀式性的、無差別的殺母，可能與尊母文化嚴重抵觸、招致時人不滿。<sup>154</sup> 然而文明太后堅持殺母，並且接手撫視皇長子，「常置左右」。以往執行「子貴母死」的時間，大多與皇子被立為繼承人的時間相近；林氏雖被賜死於太和七年，拓跋恂直到太和十七年(493)才被立為「皇太子」，<sup>155</sup> 顯然文明太后大幅提前賜死林氏的時間，可見其執行「制度」主要為了排除生母、奪子而養，以延續自身權力。<sup>156</sup> 文明太后的作為顯示「子貴母死」作為皇位繼承制度的一環，也可能被利用為後宮爭奪或鞏固「太后(=母親)」地位與權力的工具。在文明太后過世以後，孝文帝廢止了制度性的「立子殺母」。<sup>157</sup>

---

<sup>153</sup> 《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孝文貞皇后林氏傳〉，頁332。

<sup>154</sup> 孝文帝的生母李氏，乃南郡王李惠之女，「姿德婉淑」。獻文帝皇興三年(469)孝文被立為皇太子，李氏死於同年，應是依「立子殺母」制度而薨。史傳描述李氏之死，「上下莫不悼惜」，可能反映了當時已有不少人對於無差別的、儀式性的「立子殺母」難以接受。見《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獻文思皇后李氏傳〉，頁331。

<sup>155</sup> 見《魏書》卷二二，〈孝文五王·廢太子庶人恂傳〉，頁587。

<sup>156</sup> 參考田餘慶，〈北魏後宮子貴母死之制的形成和演變〉，頁54-55。

<sup>157</sup> 史傳記載孝文馮昭儀(即後來的幽皇后)「密有母養世宗(拓跋恪)之意」，世宗生母高氏暴薨，傳聞是馮昭儀遭人賊害。根據高氏的墓誌，可知其死於太和二十年(496)，與太子拓跋恂被廢同一年。拓跋恂「不好書學」，「深忌河洛暑熱，意每追樂北方」，其文化取向顯然與孝文帝迥異。世宗為孝文帝次子，馮昭儀可能預期「太子」位將有廢立，而佈下殺母奪子的計畫。這反映孝文帝後期制度性的「立子殺母」已經廢除，故有心人想除掉將來皇太子的生母，無法援引「舊制」，而必須使用暗殺手段。然而，在皇太后「必然」掌權的政治格局中，對可能成為「皇帝之母」者的「謀殺」，仍然不時發生。後文針對孝文帝賜死大馮后將進一步討論相關問題。史料見《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孝文昭皇后高氏傳〉，頁335；卷七下，〈高祖紀下〉，頁180；卷二二，〈孝文五王·廢太子庶人恂傳〉，頁588；羅新、葉煒，《新出魏晉南北朝墓誌疏證(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6)，38〈文昭皇后高照容墓誌〉，頁86-87。林昭慧亦認為孝文帝於文明太后死後，已廢除「子貴母死」。氏著，〈北魏「子貴母死」制度探析〉，頁142-143。稻田友音認為「子貴母死」制度可能廢除於馮太后死後的太和十四年至十九年間(490-495)，見氏著，〈北魏における所謂子貴母死について〉，頁57-58。Jennifer Holmgren 指出，宣武帝時期後宮生子的恐懼並非來自「舊制」，而是宣武高皇后致力於剷除對手。見 Holmgren, "Empress Dowager Ling of the Northern Wei and the T'o-pa Sinicization Question," pp. 127-128。



## 五·孝文帝到宣武帝時期：皇后禮儀的變革

孝文帝統治後期對後宮制度進行較大幅度的改革。妃嬪之位除了左右昭儀，又依照《周禮》設置三夫人、九嬪、世婦、御女等內官名號，位階皆與職官對應；釐定宮廷女職名號、品階，「以典內事」；<sup>158</sup> 仿效漢族婦人儀飾，「初制六宮服章」。<sup>159</sup> 我們不確定上述後宮制度的整備底定於何時，但可以推測不會早於太和十七年(493)。因為孝文帝依照《周禮》設置內官，而《周禮》後宮秩序的頂點乃統領六宮的王后；孝文帝在太和十七年四月才立皇后，有了「皇后」，置立《周禮》式妃嬪才有意義。<sup>160</sup> 再者，此年六月首次頒布〈職員令〉，<sup>161</sup> 而孝文帝後宮改制的重點之一乃在於規範左右昭儀以下妃嬪與女職皆比照官員給予品級，因此後宮的品級秩序自然也須待官員的品級秩序確立後，才得以比附建立。孝文帝對後宮名號、位階、服章的釐定整理，讓後宮等級秩序更為井然；其中左右昭儀依然並立於三夫人之上、女官的名號亦多有新創，不能說是完全同於《周禮》，但整體改革方向無疑使後宮制度較以往更為漢化，應視為孝文帝漢化改革的一環。<sup>162</sup> 而從若干

<sup>158</sup> 見《北史》卷一三，〈后妃傳上〉，頁486；《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序〉，頁321-322。《魏書》所載女職稱號與《北史》略有出入。《魏書·李沖傳》明確指出孝文帝置三夫人、九嬪等位號是依據《周禮》。見《魏書》卷五三，〈李沖傳〉，頁1181。

<sup>159</sup> 宦官張宗之妻蕭氏，乃劉宋儀同三司蕭思話的姪女，於獻文帝皇興年間、北魏據有劉宋淮北之地時，由南入北。蕭氏「多悉婦人儀飾故事，太和中，初制六宮服章，蕭被命在內預見訪採，數蒙賜賚」。蕭氏所熟悉的「婦人儀飾故事」，應當是南方漢人王朝的典制。見《魏書》卷八二，〈閹官列傳·張宗之傳〉，頁2019。蕭氏入魏時間及緣由，參考張金龍，《北魏政治史（七）》，第四章〈改革服制——文物圖象所見中古服式之一斑〉，頁342。

<sup>160</sup> 本紀記載，在立后之前一月，「改作後宮」，皇帝遷居至宣文堂。此處「改作後宮」與皇帝遷居的敘述相連，應是指後宮宮室空間的改造，而非妃嬪制度釐革。見《魏書》卷七下，〈高祖紀下〉，頁171。《魏書·李沖傳》將孝文帝「初依《周禮》，置夫、嬪之列，以沖女為夫人」，記載於李沖「拜太子少傅」之後。按，孝文帝於太和十七年六月立太子，李沖拜為少傅應該在冊立太子後不久，這條資料也可支持筆者認為孝文帝的後宮改制不會早於太和十七年的推測。見《魏書》卷五三，〈李沖傳〉，頁1181。《南齊書·魏虜傳》記孝文帝於「己巳歲……置三夫人、九嬪」；「己巳歲」乃指太和十三年(489)。按，《南齊書·魏虜傳》的記載頗多訛誤，例如文明太后的卒年被提前一年，孝文帝長子恂被記載為小馮后所生等。此處繫年為孤證，且與其他證據不合，故不採信。見《南齊書》卷五七，〈魏虜傳〉，頁990, 996。

<sup>161</sup> 《魏書》卷七下，〈高祖紀下〉，頁172。

<sup>162</sup> 松下憲一也關注北魏後宮制度的「漢化」問題。他指出「昭儀」號雖創置於西漢，但「左右昭儀」並立則始於五胡十六國的前趙；北魏自太武帝置「左右昭儀」，可能受到五胡傳統的

跡象觀之，原本地位與角色並不凸出的北魏「皇后」，其相關儀制在孝文帝後期也出現重要變化，促使北魏皇后制度進一步融入漢制「儒教皇后」的色彩。

### （一）依據帝意廢立皇后

首先，立后程序有了重大改變。太和十七年(493)孝文帝已二十七歲，為文明太后心喪三年終了，始立皇后：

太尉元丕等表以長秋未建，六宮無主，請正內位。高祖從之，立后為皇后。<sup>163</sup>

高祖將立馮后，方集朝臣議之。高祖先謂(盧)淵曰：「卿意以為何如？」對曰：「此自古所慎，如臣愚意，宜更簡卜。」高祖曰：「以先后之姪，朕意已定。」<sup>164</sup>

孝文帝前後共納文明太后姪女(馮熙之女)四人，二為后，二為昭儀；<sup>165</sup> 此處所立為後來被廢的小馮后。與北魏之前立后程序對照，孝文帝立后仍然是由大臣提出奏請，然後皇帝集朝臣議之；但是從盧淵與孝文帝的對話觀之，皇帝已經決定立誰為后，朝臣集議並無實質推舉人選的功能。盧淵提出「宜更簡卜」，卻遭到孝文帝的拒絕；雖然不確定盧淵所提出的「簡卜」是否就是「卜鑄金人」，但孝文帝立定主意要立馮氏為皇后，拒絕「簡卜」，顯然原來立后必須鑄金人以卜吉凶的程序，應當也被廢除了。自此以降，立后皆由帝意決定，不再受制於卜鑄金人。

然而帝意立之，也可帝意廢之。孝文帝因寵愛小馮后之姊馮昭儀，太和二十年(496)廢小馮后，次年又立馮昭儀為后(大馮后)。<sup>166</sup> 皇帝的愛重成為立后關鍵，

---

影響。孝文帝雖依《周禮》置三夫人、九嬪等，但其上仍保留「左右昭儀」，顯示其漢化改制中仍保有五胡成份。不過松下氏認為孝文帝改制後宮仍保留的胡風包括立后須卜鑄金人，這一點筆者並不贊同。請見後文討論。參考松下憲一，〈北魏の後宮制度〉，頁48-51, 68。

<sup>163</sup> 《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孝文廢皇后馮氏傳〉，頁332。

<sup>164</sup> 《魏書》卷四七，〈盧玄傳附盧淵傳〉，頁1047。

<sup>165</sup> 根據馮熙之女馮季華墓誌記述，其「第二第三姊並為孝文皇帝后，第四第五姊並為孝文皇帝昭儀」；《魏書·馮熙傳》則謂孝文帝「前後納熙三女，二為后，一為左昭儀」。按起初文明太后「簡熙二女俱入掖庭」，一位是大馮后，另一位早卒，或因此史傳所載未將早卒一人計入。見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魏故樂安王妃馮氏(季華)墓誌銘〉，頁156；《魏書》卷八三上，〈外戚上·馮熙傳〉，頁1820；卷一三，〈孝文幽皇后馮氏傳〉，頁333。

<sup>166</sup> 《魏書》卷七下，〈高祖紀下〉，頁179, 182；卷一三，〈孝文廢皇后馮氏傳〉、〈孝文幽皇后馮氏傳〉，頁332-333。

帝后關係也與以往明顯不同。之前透過卜鑄金人脫穎而出的皇后，除了情況特殊的文明太后，史傳所載事跡皆極少，更不見任何與皇帝丈夫之間的情感互動。自小馮后始，帝后之間的情感互動也可見徵於史傳。例如小馮后的父兄過世，孝文帝「為書慰以敘哀情，及車駕還洛，恩遇甚厚」；大馮后有專房之寵，「欲專其愛，後宮接御，多見阻遏」，孝文帝甚至告訴近臣：「婦人妒防，雖王者亦不能免」；宣武帝皇后于氏十四歲入宮為貴人，「甚見寵愛，立為皇后」；宣武帝皇后高氏「拜為皇后，甚見禮重。性妒忌，宮人希得進御」，「夫人嬪御有至帝崩不蒙侍接者」。<sup>167</sup>凡此，皆可看出帝后關係更加親密，若皇后悍妒，皇帝似乎也莫可奈何。

## （二）強化帝后一體、匹敵並尊

其次，儀制上增加對皇后父母的尊重，凸顯皇后與皇帝的匹敵關係。孝文帝納小馮后，曰：

「《白虎通》云：王所不臣，數有三焉。妻之父母，抑言其一。此所謂供承宗廟不欲奪私心。然吾季著於《春秋》，無臣證於往牒，既許通體之一，用開至尊之敬，比長秋配極，陰政既敷，未聞有司陳奏斯式，可詔太師輟臣從禮。」又勒集書造儀付外。<sup>168</sup>

孝文帝引《白虎通》「王者不臣妻之父母」，詔馮熙不必行人臣之禮，「上書不臣，入朝不拜」。雖然馮熙不敢遵命，<sup>169</sup>但孝文帝此舉具有重大意義。《白虎通》云：「不臣妻父母何？妻者與己一體，恭承宗廟，欲得其歡心，上承先祖，下繼萬世，傳于無窮，故不臣也。《春秋》曰：『紀季姜歸于京師。』父母之于子，雖為王后，尊不加於父母。知王者不臣也。」季姜雖為天王后，父母之前猶曰「吾季姜」，表示子尊不加於父母；后不臣父母，王者亦不臣，凸出「后」作為嫡妻，既與王者「一體」，其地位與相應禮儀亦與王者匹敵。<sup>170</sup>孝文帝的論述完全脫胎於《白虎通》，將漢制皇后作為「嫡妻」與王者「匹敵」的概念，引入北魏「皇后」位。下詔皇后

<sup>167</sup> 以上，見《魏書》卷一三，〈孝文廢皇后馮氏傳〉，頁332；〈孝文幽皇后馮氏傳〉，頁333；〈宣武順皇后于氏傳〉，頁336；〈宣武皇后高氏傳〉，頁336-337。

<sup>168</sup> 《魏書》卷八三上，〈外戚上·馮熙傳〉，頁1820。

<sup>169</sup> 《魏書》卷八三上，〈外戚上·馮熙傳〉，頁1820；司馬光編著，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一三八，〈齊紀四·世祖武皇帝下·永明十一年〉，頁4328-4329。

<sup>170</sup> 清·陳立，《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七，〈王者不臣〉，頁316-318。

之父不必行人臣之禮，又命官員修訂國家典儀，這些舉措無疑抬高了北魏「皇后」的地位。

### （三）「嫡庶之別」曲折而進

從皇太子生母的位號變化，亦可看出孝文帝、宣武帝時期，皇后正嫡地位更為確立，獲得更多禮儀上的尊重。太和七年（483）因生下孝文帝長子，而依「子貴母死」故事被賜死的林氏，下葬時已諡為「貞皇后」，葬金陵；<sup>171</sup> 太和二十一年（497）孝文帝改立次子（宣武帝）為太子，其母高氏已死，僅追封「昭儀」號，諡「文昭貴人」。<sup>172</sup> 孝文帝兩度立太子，第一次，生母直接追尊為「皇后」，第二次，生母追封位號次於「皇后」一等，反映太和後期「皇后」作為嫡妻的內涵得到強化，皇太子的生母在儀制上被定位為「庶妾」，不能僭越后位。

宣武帝即位後，秉承舊制追尊生母為「皇后」；<sup>173</sup> 即便如此，證據顯示孝文帝後期尊重「嫡妻」皇后的發展仍延續下來。永平三年（510）世婦胡氏生下皇子（孝明帝）。由於宣武帝此前頻喪皇子，故特別慎擇乳保、養於別宮，「深加慎護」，高皇后與生母胡氏都不能親近撫視，可見宣武帝對皇嗣之重視；然而胡氏從生子到其子被立為皇太子，位號僅從「承華世婦」進位為「充華嬪」。<sup>174</sup> 宣武帝駕崩、孝明帝即位，高皇后的舅父高肇為朝野所惡，主政者咸欲除之而後快；而孝明帝的生母胡氏仍然在世，勢必將有位號進封。但這些不利因素都不影響高皇后被尊為「皇太后」，生母胡氏只被尊為「皇太妃」。雖然高太后旋即出家為尼，胡氏後來仍被尊為「皇太后」，但孝明帝即位時，先帝嫡妻與皇帝生母，分別晉位「皇太后」、「皇太妃」，<sup>175</sup> 已具體反映「嫡庶之別」的精神，在北魏皇后、皇太后制度的發展上具有重大意義。

<sup>171</sup> 拓跋恂太子位被廢，林氏亦追廢為庶人。《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孝文貞皇后林氏傳〉，頁 332。

<sup>172</sup> 《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孝文昭皇后高氏傳〉，頁 335。

<sup>173</sup> 《魏書》卷八，〈世宗紀〉，頁 191。

<sup>174</sup> 孝文帝改定內官，皇后之下依序為「左右昭儀位視大司馬，三夫人視三公，三嬪視三卿，六嬪視六卿，世婦視中大夫，御女視元士」。胡氏原屬「世婦」一級，進位「充華嬪」，雖不確定屬「三嬪」或「六嬪」，但其上至少還有「左右昭儀」、「三夫人」，顯然並未因誕下皇太子便驟然升遷高位。見《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序〉，頁 321；〈宣武靈皇后胡氏傳〉，頁 337。

<sup>175</sup> 《魏書》卷九，〈肅宗紀〉，頁 221-222；卷一三，〈宣武皇后高氏傳〉、〈宣武靈皇后胡氏傳〉，頁 336-337；卷八三下，〈外戚下·高肇傳〉，頁 1830-1831。

北魏末期政綱混亂，孝明帝暴崩、尔朱榮帶兵入京幾乎殺盡宗室百官，之後多名皇帝皆由軍閥廢立，北魏名存實亡。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傀儡皇帝若追尊父母，都不再將庶生母追尊為「皇后」，而是按照嫡庶之別給予位號，充分反映制度精神的變遷。<sup>176</sup>

#### （四）先帝「皇后」的政治權威

孝文帝病逝之前留下兩道遺詔，一是「賜皇后馮氏死」，二是由咸陽王禧等六人輔政，<sup>177</sup> 這兩道遺詔皆是為了讓宣武帝能順利繼承統治而佈局。六臣輔政並非本文焦點，暫且不論。孝文帝臨終前賜死大馮后，筆者認為其精神與北魏國初道武帝賜死明元帝生母頗為相似；檢討此事，一方面可看出「皇后」地位的前後變化，另一方面也有助於我們進一步理解「子貴母死」在北魏政治文化中的意義。史傳記載：

高祖疾甚，謂彭城王勰曰：「後宮久乖陰德，自絕於天。若不早為之所，恐成漢末故事。吾死之後，可賜自盡別宮，葬以后禮，庶掩馮門之大過。」高祖崩，梓宮達魯陽，乃行遺詔。北海王詳奉宣遺旨，長秋卿白整等入授后藥，后走呼不肯引決，曰：「官豈有此也，是諸王輩殺我耳！」整等執持，強之，乃含椒而盡。殯以后禮。梓宮次洛南，咸陽王禧等知審死，相視曰：「若無遺詔，我兄弟亦當作計去之，豈可令失行婦人宰制天下，殺我輩也。」諡曰幽皇后，葬長陵塋內。<sup>178</sup>

<sup>176</sup> 節閔帝元恭「事祖母、嫡母以孝聞」，追尊生母王氏為「先太妃」，並未崇以后號；孝武帝元脩追尊生父為「武穆帝」、嫡母為「武穆后」、生母為「皇太妃」，亦嚴守嫡庶之別。《魏書》卷一一，〈前廢帝紀〉，頁273, 278；〈出帝紀〉，頁286-287。史傳未見節閔帝尊奉仍健在的嫡母為「皇太后」。據二〇〇二年出土的「李暉儀墓誌」，李暉儀長女鄭氏即是節閔帝之嫡母。誌云：「普泰奄有萬國，冠帶百神。長女上太妃，小宗之嫡，實唯君母。主上屢使家人傳辭，欲崇以極號；可見節閔帝亦有心尊嫡母為「皇太后」，只是「夫人（李暉儀）以權疑在朝，慮生猜禍。苦加誨約，不令順命。太妃（鄭氏）亦深鑒倚伏，固而弗許」。「李暉儀墓誌」拓片影本、釋文，見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校注》（北京：線裝書局，2008），第7冊，頁55-57。研究見羅新，〈跋北魏鄭平城妻李暉儀墓誌〉，《中國歷史文物》2005.6：44-49；徐冲，《中古時代的歷史書寫與皇帝權力起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單元三第三章〈新出北魏《李暉儀墓誌》與魏收《魏書》：北朝外戚書寫的一個斷面〉，頁154-168。感謝徐冲先生提示「李暉儀墓誌」及相關研究。

<sup>177</sup> 見《魏書》卷七下，〈高祖紀下〉，頁185。

<sup>178</sup> 《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孝文幽皇后馮氏傳〉，頁334-335。

孝文帝晚期頻頻離開洛陽南征，馮后遂與中官私亂，又求巫禱厭，願帝疾沒不起、自己得如文明太后輔少主稱制。事發後，孝文帝因顧念文明太后而未直接廢后，妃嬪仍以后禮尊奉之，只是禁止太子朝謁皇后，顯然不讓皇太子尊奉皇后為母。<sup>179</sup>但是隔絕太子與皇后，似乎已不足以防止大馮后將來成為「皇太后」。孝文帝預期馮后成為「皇太后」，將會臨朝稱制、外家權盛，甚至篡奪皇統；而咸陽王禧等近親宗室，同樣預期馮后若不死，將會掌握政權、殺害諸王。顯然先帝嫡妻在繼帝即位後被尊為「皇太后」，且在政治上具有高度權威，在孝文帝晚期已成朝廷制度或眾人默識之事。北魏前期「皇后」（嫡妻）權威未立、「皇后」與「皇太后」位號未必相連遞升，生母才是鮮卑舊俗中可能影響繼承者權力的人物，故「子貴母死」僅針對生母。而今馮氏身為「皇后」，似乎已具備漢制嫡妻皇后之尊嚴，又可預期升進為「皇太后」、獲得鮮卑式「皇帝之母」的權力，故成為確保皇權順利交接需要剷除的目標，正反映北魏「皇后」在國家體制中地位的變化。

然而，從事件前後脈絡觀之，孝文帝賜死大馮后，不能說是普遍性的反對婦人預政，而是針對大馮后個人失德而發；咸陽王禧等宗室對大馮后的反感，主要亦在於其乃「失行婦人」，害怕其掌權後會對諸王不利。衡諸北魏政治發展，似乎看不到基於性別、本質性的反對女性預政的觀念；反而長期可見尊母習俗對北魏政治深具影響。從北魏政治文化格局觀之，道武帝（可能也包括明元帝）、孝文帝是在深知「皇帝之母」必然掌權的前提下，以殺戮阻止某些人居其位，這與政治鬥爭中經常可見的「謀殺」手段並無不同。孝文帝晚期廢除文成帝以來與帝位繼承制度相連的「立子殺母」，因其形式上已「制度化」為一種禮儀性的、無差別的殺母，既與尊母文化嚴重抵觸，也在帝位繼承制度穩固後喪失存在的必要。但政治鬥爭的世界裏，「謀殺」卻不會完全消失。北魏政治文化始終存在「皇帝之母」可以預政的習慣，當孝文帝與諸王不願意讓失德的大馮后成為「皇帝之母」、掌握權力，「下旨禁止太后干政」並未成為北魏文化脈絡中的「合理」選項；面對無法輕易改變的文化格局，孝文帝選擇以「謀殺」除掉「不適合」的即位人選（此指「皇太后」位）。

大馮后雖被賜死，孝文帝時期「皇后」作為正嫡，與皇帝匹敵、一體同尊的觀念已較過去明確；先帝「皇后」在帝位嬪遞之際所具有的政治權威，在宣武帝、孝明帝交替之際展現得更為清晰。延昌四年（515）宣武帝駕崩，繼位的孝明帝年僅六歲，大臣中有兩派勢力爭奪輔政權力：

---

<sup>179</sup> 《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孝文幽皇后馮氏傳〉，頁333-334。

（于）忠與門下議，以肅宗幼年，未親機政；太尉、高陽王雍屬尊望重，宜入居西柏堂，省決庶政；任城王澄明德茂親，可為尚書令，總攝百揆。奏中宮，請即敕授。御史中尉王顯欲逞姦計，與中常侍、給事中孫伏連等屬色不聽，寢門下之奏。……孫伏連等密欲矯太后令，以高肇錄尚書事，顯與高猛為侍中。忠即於殿中收顯殺之。<sup>180</sup>

侍中、領軍將軍于忠等人擁護宗室高陽王雍、任城王澄輔政；御史中尉王顯等則欲推外戚高肇總理政務。雖然最後還是以暴力解決權力之爭，但過程中兩派人馬都企圖透過先帝皇后發布輔政命令，<sup>181</sup> 即使反對外戚高肇的一方亦然，顯然群臣對於先帝皇后在國家典制中扮演的角色已有清楚認識；先帝皇后作為嫡妻，在繼帝年幼不能主事的情況下，具有發布政治命令之權威，即便這種權力僅為形式，亦凸顯出先帝皇后作為皇帝代理人之身分。

## 六·太后臨朝的權力特徵（二）：胡太后與孝明帝

孝明帝生母胡氏，是北魏惟一登上「太后」位的皇帝生母，也是第二位臨朝稱制的皇太后，對北魏晚期政治影響甚鉅。孝文帝晚期，制度化的「立子殺母」已廢。孝明帝幼年即位，胡氏以生母身分成為太后、臨朝稱制，其權力基礎固然不能排除鮮卑習俗尊重母親的因素，然而彼時北魏國家體制歷經孝文帝改革，在許多方面與鮮卑舊俗已有較大差異，胡氏被尊為「皇太后」、進而掌握政權，並非隨著孝明帝即位便理所當然的發展，其稱制過程及權力特質，需要仔細考辨。

### （一）從「皇太妃」到「皇太后」

孝明帝於延昌四年（515）正月十三日即位，皇帝年幼尚無親政能力，勢必需要有人代理行使權力。從此次爭逐輔政權力的過程看來，宗室懿親與皇后外戚被視為

---

<sup>180</sup> 《魏書》卷三一，〈于栗磾傳附于忠傳〉，頁 742-743。

<sup>181</sup> 延昌四年正月丁巳（13日）孝明帝即位，庚申（16日），「詔太保、高陽王雍入居西柏堂，決庶政，又詔任城王澄為尚書令，百官總已以聽於二王」。二月庚辰（7日），高皇后被尊為皇太后。顯然兩方角力時，高皇后還不是「皇太后」，輔政命令是以先帝皇后身分發布。見《魏書》卷九，〈肅宗紀〉，頁 221。

最有資格成為宰輔的人選，但當時左右局勢的實力者，乃領軍將軍于忠，因其職位統領宿衛禁軍，可直接控制宮禁，護衛（或挾持）帝后、鎮懾百官，在宮廷鬥爭中成為決勝關鍵。<sup>182</sup> 于忠出身鮮卑勳臣八姓之一的于氏（万忸于氏），<sup>183</sup> 是宣武帝于皇后的從兄弟。于后暴崩、皇子病死，時人傳言皆是高肇陰謀所害；高肇忌憚于忠，曾設計使其離開中樞、出鎮地方；于、高兩家對立，于忠自不願高肇掌權。<sup>184</sup> 宣武駕崩後，于忠與侍中崔光推戴宗室高陽王雍、任城王澄輔政，當殿收執支持高肇的御史中尉王顯，以致王顯傷重而亡。前已論及輔政命令須經中宮敕授，于忠既掌控禁軍，高皇后也只能屈服；十六日有詔，令「百官總已以聽於二王」。高皇后在二月七日才被尊為「皇太后」，而就在次日，回京奔喪的高肇於舍人省被高陽王雍與于忠設計搯殺，高太后失去有力的後盾，宗室與皇后外戚的權力之爭至此暫告一段落。<sup>185</sup>

胡氏於後宮位分不高，家族亦無人位居要職，基本上沒有什麼政治勢力。宣武帝駕崩後的權力爭奪，胡氏並不具備奪權的名位與實力，但「皇帝生母」的身分將來可能對高皇后造成威脅，故高后曾欲下手剷除，幸賴宦官劉騰密傳消息，侍中崔光建議于忠安置胡氏於別所、嚴兵守衛，胡氏才逃過一劫。<sup>186</sup> 二月廿六日胡氏被尊為「皇太妃」。<sup>187</sup> 由於孝明帝年幼，且自出生後便由乳保撫育、與生母隔離，尊皇帝生母為「皇太妃」應該秉於執政之意，而非出於皇帝本人的意志。北魏本無「皇太妃」位號。「皇太妃」作為皇帝庶生母之尊號，首見於東晉哀帝尊其

---

<sup>182</sup> 領軍將軍對宮廷政爭的影響，參考康樂，《從西郊到南郊》，第二章〈拓跋魏的國家基礎〉，頁 66；張金龍，〈領軍將軍與北魏政治〉，氏著，《北魏政治與制度論稿》（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3），頁 357，原載《中國史研究》1995.1。

<sup>183</sup> 于氏自道武帝時期即加入代人集團，乃「勳臣八姓」之一。參考姚薇元，《北朝胡姓考（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58-60；康樂，《從西郊到南郊》，附錄 4「代人集團表」，頁 305。

<sup>184</sup> 關於于、高之爭，可參考張金龍，《北魏政治史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1996），頁 248-254；胡鴻，〈小人物，大歷史——北魏元瓚夫婦墓誌中的三個故事〉，《文史》2008.2（總 83）：115-128。感謝徐冲先生提示相關研究。

<sup>185</sup> 見《魏書》卷九，〈肅宗紀〉，頁 221；卷三一，〈于栗磾傳附于忠傳〉，頁 742-743；卷八三下，〈外戚下·高肇傳〉，頁 1830-1831；卷九一，〈術藝列傳·王顯傳〉，頁 1969-1970。

<sup>186</sup> 《魏書》卷三一，〈于栗磾傳附于忠傳〉，頁 745。

<sup>187</sup> 見《魏書》卷九，〈肅宗紀〉，頁 221。



生母周氏，孝武帝繼之；南朝劉宋亦有「皇太妃」之制。<sup>188</sup> 東晉南朝以生母為「皇太妃」之例，多因彼時尚有以前帝嫡妻進位之「皇太后」在位，故今帝庶生母不得正號「太后」。<sup>189</sup> 北魏模仿南方漢人王朝制度，以「皇太妃」名號尊崇皇帝生母，反映高太后雖失勢，其正嫡地位仍受到體制保障與尊重。

然而三月一日，高太后便出俗為尼。高后墓誌雖云其「志願道門」，<sup>190</sup> 但衡諸時勢，應是被迫出家；強逼之力主要應當來自執政諸臣而非皇太妃胡氏，因為胡氏在後宮本無根基，雖取得「皇太妃」位號，仍在于忠控制下與孝明帝母子相隔，並無實權。<sup>191</sup> 高肇已死，執政猶迫高太后出家，應是著眼於「皇太后」名位具有政治權威，不欲高后居之。

值得注意的是，胡氏並沒有隨著高太后出家便隨即進尊為「皇太后」，而是在五個月後，由於輔政大臣間發生激烈的權力衝突，胡氏才被推上「皇太后」寶座。孝明帝即位後雖以高陽王雍「省決庶政」、任城王澄「總攝百揆」，但真正權傾一時的是身兼侍中與領軍將軍的于忠，凡有所請，執政皆「難違其意」。尚書左僕射郭祚與尚書裴植見于忠權勢日盛，勸高陽王雍出于忠為地方官；於是八月五日，于忠矯詔殺郭祚、裴植，高陽王雍亦被免官、以王歸第，史書稱「朝野憤怨，莫不切齒」，「自此之後，詔命生殺，皆出於忠」。就在此鉅變的次日，胡氏突然被尊為「皇太后」，應當出於于忠授意。<sup>192</sup>

<sup>188</sup> 《晉書》卷三二，〈后妃下〉，「成恭杜皇后傳附周太妃傳」，頁 974；「孝武文李太后傳」，頁 981。劉宋後廢帝、順帝之生母，亦皆拜為「皇太妃」。見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四一，〈后妃傳〉，「明帝陳貴妃傳」，頁 1296；「明帝陳昭華傳」，頁 1297。

<sup>189</sup> 東晉孝武帝李太后情況比較特殊。孝武帝即位之初，由康獻褚太后臨朝聽政，生母李氏被尊為九嬪之一的「淑妃」；太元元年（376）褚太后歸政，復稱「崇德太后」；三年（378）李氏進為三夫人之一的「貴人」；九年（384）褚太后崩逝，李氏同年又進為「夫人」；十二年（387）加為「皇太妃」；十九年（394）方以「母以子貴」為由「崇正名號」，尊為「皇太后」。李氏本簡文帝為會稽王時後宮織坊的婢女，簡文帝因長年無子，聽從相者預言而召李氏侍寢，乃生貴子。可能因東晉特重家世門第，故即使沒有正嫡太后在位，李氏猶因出身微賤故位號只能輾轉升進、甚遲才登尊位。《晉書》卷三二，〈后妃下〉，「康獻褚皇后傳」，頁 976-977；「孝武文李太后傳」，頁 981。

<sup>190</sup> 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魏瑤光寺尼慈義（高英）墓誌銘〉，頁 102。

<sup>191</sup> 于忠後來失勢，被追究過失，其中一條指控便是「皇上纂曆，聖后別宮，母子隔異，溫清道絕」。宣武帝駕崩後，于忠可能一方面保護胡氏不受高后威脅，一方面卻也控制著胡氏。見《魏書》卷三一，〈于栗磾傳附于忠傳〉，頁 744。

<sup>192</sup> 見《魏書》卷九，〈肅宗紀〉，頁 222；卷三一，〈于栗磾傳附于忠傳〉，頁 743；卷二一

于忠與執政宗室發生激烈的權力衝突，關鍵時刻尊奉胡氏為「皇太后」，顯然欲藉「太后」的政治權威合法其專權。八月十八日孝明帝於宣光殿朝謁皇太后，大赦天下；十九日公布新的人事命令，調整執政諸王之職位，空出尚書令一職，二十日以于忠任尚書令，兼領皇太后所居崇訓宮之崇訓衛尉、侍中、領軍如故。<sup>193</sup>從整個過程觀之，胡氏進位為「皇太后」，確立其作為「皇帝之母」的尊貴身分；皇帝朝謁皇太后並大赦天下，形同昭告天下胡氏擁有政治權威；最後再藉由皇太后敕授的形式，讓于忠成為執政冢宰。這應該就是于忠推尊胡氏成為皇太后的目的。但令人好奇的是，于忠既能矯詔殺死重臣，何不直接矯詔讓自己成為宰相，而要推出「皇太后」呢？同樣的，為何于忠一開始要推戴宗室諸王輔政，而不是由自己來執政？筆者認為于忠迂迴的作法，反映了北魏此時只認可元氏宗室與皇太后（外戚）作為皇權代理人。這可能是遵循文明太后臨朝稱制及孝文帝遺詔宗室輔政之前例。更關鍵的是，北魏前期作為國家磐石的代人集團早已嚴重分化；遷洛後，六鎮軍士漸受輕賤自不待言，即使是鮮卑貴族，自孝文帝限制非道武帝子孫不得封王，<sup>194</sup>代北勳臣與皇室宗親的政治地位也有了明確的上下區別。于忠的例子反映，獻文帝初期乙渾以異姓位居諸王之上的局面，已不可能重現。

于忠藉由「皇太后」的政治權威取得執政地位，然而諷刺的是，胡氏有了「皇太后」名號，並為天下認肯其「皇帝之母」的身分後，于忠也就無法完全控制胡太后了。群臣奏請皇太后臨朝稱制，太后臨朝後便解除了于忠的侍中、領軍、崇訓衛尉之職，只保留尚書令等職；于忠失去禁衛兵權，猶如拔去爪牙，居尚書令只十餘日，便被出為冀州刺史，離開中樞。<sup>195</sup>于忠專擅長達半年，執政宗室毫無辦法；胡太后由于忠推上太后位，但皇太后一旦臨朝稱制，便輕易解除于忠的兵權，進而奪去執政權力，迅速而戲劇化的發展，再次凸顯作為「皇帝之母」的「皇太后」所具有的政治權威。

---

上，〈獻文六王列傳·高陽王傳〉，頁 554-555；卷六四，〈郭祚傳〉，頁 1426；卷七一，〈裴叔業傳附裴植傳〉，頁 1570-1571。張金龍亦認為胡氏從「皇太妃」進為「皇太后」與于忠意向相關。見張金龍，《北魏政治史（九）》，頁 24-25。

<sup>193</sup> 見《魏書》卷九，〈肅宗紀〉，頁 222；卷三一，〈于栗磾傳附于忠傳〉，頁 743。

<sup>194</sup> 太和十六年（492）以太祖道武帝配南郊（原本以神元帝配），「制諸遠屬非太祖子孫及異姓為王，皆降為公，公為侯，侯為伯，子男依舊，皆除將軍之號」。見《魏書》卷七下，〈高祖紀下〉，頁 169。

<sup>195</sup> 見《魏書》卷九，〈肅宗紀〉，頁 222；卷三一，〈于栗磾傳附于忠傳〉，頁 743。

胡太后臨朝稱制，輕易擺脫權臣于忠的控制，但後來元叉、劉騰卻曾長期幽禁胡太后、廢去其臨朝權力，從中可見「皇太后」臨朝稱制的權力仍存在弱點，稍後將再論及。

## （二）「母子共治」：皇太后臨朝的政治定位

領袖之母參預政治，在北魏建國前的歷史屢見不鮮。建國後，被皇帝尊奉如母的保母「皇太后」，也具有相當的政治影響力；正式臨朝稱制的文明太后與胡太后，更實際統治著國家。北魏如何定位這些女性統治者？文明太后時期的儀制資料留下較少，胡太后臨朝期間涉及儀制的命令與議論頗多，我們可以發現胡太后於國家典儀制度中享有的待遇等級，似乎與皇帝並駕齊驅。

熙平元年(516)六月，朝廷討論皇太后車輿之制。太常卿穆紹、少卿元端、博士鄭六、劉臺龍等，建議採周禮王后五輅之制；太學博士王延業則認為「宜依漢晉」，以金根車、雲母車等搭配四駕、三駕為制。然而以尚書令任城王澄等為首的五十名官員上表反對太常、國子二議，認為皇太后郊廟所乘車輿，應該與皇帝同一規格：

皇太后稱制臨朝，躬親庶政，郊天祭地，宗廟之禮，所乘之車，宜同至尊，不應更有製造。<sup>196</sup>

聯名附議者包括尚書左右僕射、各部尚書、尚書左右丞、各部郎中，以及多名國子博士、國子助教。換言之，多數尚書省的官員不分胡漢皆認為，皇太后既然臨朝稱制、躬行統治，郊廟的禮儀待遇應該與皇帝等尊。

神龜元年(518)四月，太后父司徒胡國珍薨，贈號「太上秦公」。<sup>197</sup> 諫議大夫張普惠以為「前世后父無『太上』之號」，表諫不可，提出的理據主要有二：一是「乾坤不可並大」，「皇太后稱令以繫敕下，蓋取三從之道，遠同文母，列於十亂，則司徒之為太上，恐乖繫敕之意」；認為皇太后臨朝、出命稱「令」，乃遵循婦人夫死從子之道，亦如文母被視為周武王之臣，若太后尊父親為「太上」，則有僭越之嫌。二是「君臣不可並上」，主張「太上」只施於帝者，胡國珍為人臣，不可同號於帝。<sup>198</sup> 胡太后召集王公、八座、卿尹及五品以上朝臣博議此事，多位重

<sup>196</sup> 《魏書》卷一〇八之四，〈禮志四〉，頁2814-2816。

<sup>197</sup> 《北史》卷八〇，〈胡國珍傳〉，頁2688-2689。

<sup>198</sup> 《魏書》卷七八，〈張普惠傳〉，頁1731-1733。

臣皆認為太后臨朝稱制，贈父「太上」，並無不妥，與張普惠往覆辯難，最終結論是「張普惠辭雖不屈，然非臣等所同」，「請依前詔」。大臣支持胡太后尊父為「太上秦公」，雖與太后掌握權力不無關係，但也反映多數臣子視太后臨朝地位與皇帝等尊。例如任城王澄便主張「漢高作帝，尊父為太上皇，今聖母臨朝，贈父太上公，求之故實，非為無準」；<sup>199</sup> 直接將太后臨朝比擬為稱皇作帝。

次年正月二日朝廷舉行元會，高陽王雍又以「太后臨朝，太上秦公喪制未畢」，請罷百戲絲竹之樂；清河王懌起初雖質疑「天子臨享，宜應備設」，最後仍被侍中崔光說服。然而崔光舉出的理由不外胡國珍「親為外祖，又有師恩」；「父母有重喪，子不純吉」；「母有喪服，聲之所聞，子不舉樂」云云。不論帝后尊卑，只論皇帝應該對母親表現孝心，如此便足以說服清河王懌棄守天子臨享的禮儀。<sup>200</sup>

前引神龜元年張普惠勸諫胡太后不可為其父加「太上」尊號，屢以太后「稱令」象徵從子、謙卑為言。不知是否經其提醒，神龜二年（519）正月七日，胡太后便藉由孝明帝下詔提升皇太后所使用的稱號：

詔曰：「朕以沖眇，纂承寶位，夙夜惟寅，若涉淵海。賴皇太后慈仁，被以夙訓。自臨朝踐極，歲將半紀，天平地成，四海寧乂。天道高遠，巍巍難名，猶以撝挹自居，稱號弗備，非所以崇奉坤元，允協億兆者也。宜遵舊典，稱詔宇內，以副黎蒸元元之望。」<sup>201</sup>

此詔推崇胡太后臨朝聽政將達半紀（實際上四年未滿），國家安寧、四海升平；然而太后功勞雖高，卻謙抑不備稱號，以致臣民對太后崇奉有缺，亦不足彰顯對國家統治者應有的尊敬。因此，太后「宜遵舊典，稱詔宇內」。后傳曰胡太后「改令稱詔，群臣上書曰陛下，自稱曰朕」。<sup>202</sup> 所謂「舊典」，參考之前任城王澄與張普惠辯論，云「前代太后亦有稱詔」，乃指北魏以前的太后儀制。<sup>203</sup> 北魏以晉、宋為僭偽，故此處視之為「舊典」的參考對象可能是兩漢制度；檢視史傳，屢見兩漢

<sup>199</sup> 《魏書》卷七八，〈張普惠傳〉，頁 1733-1735。

<sup>200</sup> 見《魏書》卷一〇八之四，〈禮志四〉，頁 2808-2809。

<sup>201</sup> 《魏書》卷九，〈肅宗紀〉，頁 228。

<sup>202</sup> 見《北史》卷一三，〈后妃上·宣武靈皇后胡氏傳〉，頁 503。后傳所述，似乎「改令稱詔」、「群臣上書曰陛下」、「自稱曰朕」，三事乃一時同改；但參酌其他史料，胡太后早在稱「令」時，已有自稱「朕」的例子。見《魏書》卷七八，〈張普惠傳〉，頁 1735, 1738。

<sup>203</sup> 《魏書》卷七八，〈張普惠傳〉，頁 1733-1734。

皇太后出命稱詔、群臣表稱「陛下」、自稱「朕」，即使是未臨朝的太后，也是如此。<sup>204</sup>

胡太后參考兩漢制度「改令稱詔」，顯示胡太后之前的北魏皇太后並無稱詔之制；史傳所見文明太后稱詔，僅只一例，發生於第二次臨朝之初，<sup>205</sup>絕大多數由其發布的命令，史傳皆記載為「令」。其實太后臨朝，稱詔以出命，不僅兩漢如此，曹魏末期、東晉時期皆然。<sup>206</sup>以文明太后權力之盛，卻只以「令」行事，或許因為孝文帝改制之前，胡風猶存，對於朝儀典制並不十分講究，文明太后與群臣對於太后臨朝應該稱詔或稱令並不以為意？又或者稱令是受到時代相近的劉宋影響？<sup>207</sup>實情如何已不可考。

胡太后又曾經想代替天子致祭宗廟，雖未如願，仍依東漢和熹鄧后薦祭故事，「親奉廟祀，與帝交獻」。<sup>208</sup>朝廷改葬宣武帝生母文昭高太后，胡太后不令孝明

<sup>204</sup> 例如霍光等群臣上奏，稱上官太后為「皇太后陛下」；成帝時，其母王太后並未臨朝，卻有權下詔「復甘泉泰畤，汾陰后土」，詔文中自稱曰「朕」；東漢章帝時，馬太后並未臨朝，但出命亦稱「詔」、自稱「朕」。見《漢書》卷六八，〈霍光傳〉，頁 2940；卷二五下，〈郊祀志第五下〉，頁 1259；《後漢書》卷一〇上，〈皇后紀上·明德馬皇后〉，頁 411。兩漢太后不論是否臨朝，出命皆稱「詔」，但詔命所涉基本上以「家事」為範圍；此外，太后稱「詔」雖與帝同，但只有皇帝可稱「制」，《獨斷》云「制書，帝者制度之命也」，顯示制定制度乃皇帝獨有之權力。討論見下倉涉，〈「太后詔曰」攷〉，《東北大學東洋史論集》9 (2003): 27-52。

<sup>205</sup> 獻文帝暴崩，代人婁提自刺殉主，幾死，「文明太后詔賜帛二百匹」。見《北史》卷八五，〈節義列傳·婁提傳〉，頁 2844。魏收《魏書·節義傳》已亡，今傳為後人所補。此處出現文明太后惟一稱「詔」的事例，難以斷定記載是否如實呈現當時官方用語。

<sup>206</sup> 曹魏末年三主幼弱，司馬氏專權，廢立之事皆以太后名義行之。甘露五年 (260) 群臣啟奏太后曰：「殿下聖德光隆，寧濟六合，而猶稱令，與藩國同。請自今殿下令書，皆稱詔制，如先代故事。」見《三國志·魏書》卷四，〈三少帝紀〉，頁 146；卷五，〈后妃傳·明元郭皇后〉，頁 168-169。東晉皇太后臨朝時間頗長，制度更加成熟，太后臨朝時稱詔，未臨朝則稱令。例如穆帝建元二年 (344) 至永和十一年 (356) 褚太后臨朝攝政，期間皆以「詔」行，群臣上書稱「陛下」；升平五年 (361) 穆帝崩，無嗣，彼時褚太后並未臨朝，故以「皇太后令」迎哀帝即位；興寧三年 (365) 哀帝崩，無嗣。褚太后於前一年因哀帝中毒，「復臨朝攝政」，故此時是以「皇太后詔」迎立新帝。《晉書》卷三二，〈后妃下·康獻褚皇后傳〉，頁 975-976；卷八，〈穆帝紀〉，頁 202, 205；〈哀帝紀〉，頁 209；〈廢帝海西公紀〉，頁 210。

<sup>207</sup> 劉宋一朝並無太后臨朝聽政，以太后名義廢立皇帝時，皆稱「令」行事。見《宋書》卷四，〈少帝紀〉，頁 65；卷七，〈前廢帝紀〉，頁 146；卷九，〈後廢帝紀〉，頁 187。

<sup>208</sup> 見《北史》卷一三，〈后妃上·宣武靈皇后胡氏傳〉，頁 503；卷四二，〈常爽傳附常景傳〉，頁 1557。

帝主事，「自為喪主」，遷厝、祭奠、還哭等所有改葬儀節，都由太后擔任儀式主人，並依胡氏與高太后為姑婦關係，更尊高氏為「太皇太后」。<sup>209</sup>

前朝的臨朝太后或許亦曾享有部分與皇帝等尊之儀制，不過，以「二聖」稱號並稱臨朝太后與皇帝，卻屬北魏首見，具有深刻的政治意義。「二聖」在北魏之前的文獻中原本只是指稱二位聖人，如周文王與周武王、堯與舜、舜與禹、周公與孔子等；不屬於特定二人之專稱，也未用於指稱在世之統治者，因為皇帝制度下，理應只有皇帝一人位居政治秩序的頂端。文明太后第二次臨朝時期，在大臣的奏表、頌文、訓誡子孫書、造像銘記等，皆出現以「二聖」聯稱太后與皇帝；<sup>210</sup>在胡太后臨朝時期，「二聖」稱謂又再度出現，<sup>211</sup>顯然北魏時人是有意識的使用「二聖」稱號，且限定於聯稱臨朝太后與皇帝。這樣的聯稱方式，皇帝與皇太后被等尊齊敬，反映了臣子將臨朝皇太后與皇帝一同視為國家最高統治者、並列於政治秩序頂端的意識。

---

<sup>209</sup> 見《北史》卷一三，〈后妃上·宣武靈皇后胡氏傳〉，頁504；《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孝文昭皇后高氏傳〉，頁335-336。

<sup>210</sup> 見《魏書》卷五四，〈高閭傳〉，頁1198-1199；卷五八，〈楊播傳附楊椿傳〉，頁1289-1290；卷六〇，〈程駿傳〉，頁1348-1349；卷六二，〈李彪傳〉，頁1382-1389。《魏書》所錄楊椿誡子孫文詞甚長，楊椿所訓應是載以文書而非口語。除了正史文獻，河北定縣出土北魏太和五年(481)石函銘云「二聖乃親發至願」；陝西澄城出土太和十二年(488)「宕昌公暉福寺碑」云「上為二聖造三級佛圖」，也留下以「二聖」並稱文明太后與孝文帝的證據。見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河北定縣出土北魏石函〉，《考古》1966.5:253；顏娟英主編，《北朝佛教石刻拓片百品》(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8)，1.「宕昌公暉福寺碑」，頁1-3。宿白注意到北魏親貴多並稱文明與孝文為「二聖」，並推測雲岡石窟第二期流行開鑿雙窟，「應是當時北魏既有皇帝在位，又有太后臨朝的反映」。見〈平城實力的集聚和「雲岡模式」的形成與發展〉，氏著，《中國石窟寺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頁136-137，原載雲岡石窟文物保管所編，《中國石窟·雲岡石窟》1(北京：文物；東京：平凡社，1991)。

<sup>211</sup> 見《魏書》卷三一，〈于栗磾傳附于忠傳〉，頁744-745；卷六四，〈張彝傳〉，頁1432-1433；卷七七，〈辛雄傳〉，頁1695-1696；〈高崇傳附高謙之傳〉，頁1708-1709；元靈，〈造像記〉，嚴可均編，《全後魏文》(收入氏編，《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第4冊，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五三，頁3779b；韓理洲等輯校編年，《全北魏東魏西魏文補遺》(西安：三秦出版社，2010)，〈元悅造塔記〉，頁495；〈元悅遺賈良造像記〉，頁497。遷洛之後，墓誌的製作開始在統治階層流行，孝明帝時期，「二聖」稱謂亦出現於墓誌文。見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魏故右光祿大夫右護軍饒陽男姓名元遙墓誌〉，頁94；〈魏故金城郡君(元華光)墓誌銘〉，頁166。

考察北魏群臣對帝后的尊稱詞彙，可以發現，除了皇帝被尊稱為「聖上」，兩位臨朝太后也有「聖后」、「聖母」之稱。<sup>212</sup> 臣子尊稱皇帝為「聖」由來已久，秦始皇被臣下稱為「大聖」，兩漢皇帝則有「聖主」、「聖上」、「聖皇」、「聖朝」等尊稱；臣子以「聖」稱皇帝具有多方面的意義，包括認為皇帝擁有聖人般的德性、皇帝聰明睿知，以及皇帝具有神聖性。<sup>213</sup> 皇帝的「聖化」，提高了皇帝的威勢。<sup>214</sup> 在北魏以前，「聖后」多指君王，「聖母」則大多用於尊稱宗教人物，<sup>215</sup> 不曾有某位在世之皇后、皇太后被稱為「聖后」、「聖母」。北魏群臣以「聖后」、「聖母」尊稱文明太后、胡太后，可說是舊詞彙的新發明。臨朝太后與皇帝一同被尊奉為「聖」，進一步抬高太后地位的神聖性並凸顯稱者的尊敬；「聖母」之稱尤其彰顯「母親」身分正是神聖地位的來源，反映了拓跋鮮卑尊母文化的影響。<sup>216</sup>

「二聖」、「聖后」、「聖母」等詞彙在北魏的轉義與應用絕非偶然，背後既有鮮卑的尊母文化脈絡，又與北魏政治實態密切相關。北魏臨朝皇太后的統治方式，乃太后與皇帝連袂出現、聯名行事，呈現皇帝、太后共治的統治型態；太后臨朝雖然始於皇帝年幼，但其性質卻不僅是暫時代理皇權，而是以「皇帝之母」的

---

<sup>212</sup> 以「聖后」、「聖母」尊稱文明太后，見《魏書》卷五七，〈高祐傳〉，頁1261；卷一〇八之三，〈禮志三〉，頁2777-2778, 2782, 2786-2787；《南齊書》卷五七，〈魏虜傳〉，頁991。胡太后之例，見《魏書》卷三一，〈于栗磾傳附于忠傳〉，頁744；卷七八，〈張普惠傳〉，頁1732, 1734, 1739；卷一〇八之四，〈禮志四〉，頁2814。

<sup>213</sup> 參考邢義田，〈秦漢皇帝與聖人〉，氏著，《天下一家：皇帝、官僚與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51-67，原載《國史釋論——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臺北：食貨出版社，1988）。

<sup>214</sup> 參考蕭璦，〈皇帝的聖人化及其意義試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2.1（1993）：1-37。

<sup>215</sup> 利用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hanji.htm>) 檢索，可以發現北魏以前，以「聖后」指稱君王極為普遍，只在晉人袁宏所撰《後漢紀》找到一條例外，記云「自陰后之廢，上歎曰：『聖后之尊，與帝同體，承宗廟母，天下誰能當之？唯鄧貴人德冠後庭，為能光之耳。』」此處「聖后」指「皇后」，而非君王；但並非指涉某一特定人物，而是抽象的「皇后位」。見袁宏撰，周天游校注，《後漢紀校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卷一四，〈和帝紀〉，頁412。又北魏以前，「聖母」多指稱宗教人物，但偶爾亦見例外，如東漢〈李翊夫人碑〉云：「節行絜靜，德配古之聖母。」從上下文脈可知此處「聖母」乃指《列女傳》中之賢母。見嚴可均編，《全後漢文》（收入《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第1冊），卷一〇六，頁1044b。

<sup>216</sup> 石松日奈子也注意到北魏佛教發願文中出現「二聖」、「聖皇聖母」等詞彙，可能與鮮卑尊母文化相關。見石松日奈子撰，筱原典生譯，《北魏佛教造像史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頁14-15。

鄭雅如

身分與皇帝共治天下。胡國珍臨終之前殷勤叮嚀胡太后「母子善治天下」，正是立基於「母子（二聖）共治」的政治型態而有是言。即便是嫻熟儒家之學的張普惠，亦以「二聖」來並稱胡太后與孝明帝；甚至在對旨時直言：「今二聖纂承洪緒，妻承夫，子承父，夫、父之不可，安然仍行，豈先帝傳委之本意？」明確表達出臣子視「二聖」（胡太后與孝明帝）同為先帝繼承人、共同作為國家最高統治者的意識。<sup>217</sup>

總結以上分析，北魏雖然也曾出現臣子引經據典定位臨朝太后仍屬輔佐皇帝之臣、不能僭越皇帝至尊地位，但更多時候、多數大臣並未著意於二者的君臣之分，而是將臨朝太后與皇帝並尊，一同視為國家最高統治者。與漢族王朝的皇太后臨朝相比較，北魏太后臨朝的性質並非只是輔佐幼帝、暫時代理皇權，而是以「皇帝之母」的身分與皇帝共同治理天下，這種統治型態，筆者暫以「母子共治」名之。由於皇太后臨朝本質上是與皇帝共治天下，故即使孝文帝與孝明帝都已年長成人，也不存在太后應該歸政的問題，「母子共治」的統治格局可允許太后終身臨朝掌權。

然而文明太后與胡太后都曾經中斷臨朝。如前所論，文明太后於獻文帝在位時期臨朝時間極短，於孝文帝時期則長握權柄，反映了太后是否與皇帝建立實質的母子關係，是其能否掌權預政的關鍵。胡太后雖為孝明帝生母，其臨朝也曾經被迫中止，考究其事，可讓我們更清楚的檢討北魏太后預政可能存在的侷限。

### （三）太后預政的侷限

神龜三年(520)，侍中、領軍將軍元叉與中侍中劉騰因與胡太后寵任之清河王懌不和，聯手密謀奪權。七月四日趁胡太后未臨前殿，劉騰等人對孝明帝誣奏清河王懌欲以毒藥害帝，「自望為帝」，孝明帝信之。於是元叉、劉騰奉孝明帝御顯陽殿，閉永巷門使胡太后不得出後宮；召集公卿議處清河王大逆，當夜殺之。又矯皇太后詔，假稱「帝年以長」，太后「久思退身」，今春以來「先疾屢發」，「不堪

---

<sup>217</sup> 《魏書》卷七八，〈張普惠傳〉，頁 1735-1738。張普惠謂胡太后的繼承權來自「妻承夫」，可能源於皇后（嫡妻）與皇帝共承天命的儒教皇后理論。張普惠的論述似乎忽略了胡太后只是孝明帝生母，並非宣武帝嫡妻皇后；但也可能因為北魏皇帝生母死後都會被尊為「皇后」，故胡氏已直接被視為宣武帝正妻。北魏區別嫡庶並未完全按照儒家禮制的標準。「故事，前妻雖先有子，後賜之妻子皆承嫡」，顯示政治力的介入可扭轉嫡庶。相關問題筆者將另撰他文討論。引文見《魏書》卷六一，〈畢眾敬傳附子元賓傳〉，頁 1361。



日釐萬務」，「當率前志，敬遜別宮」，停止太后臨朝攝政；七月十九日，匆匆讓十一歲的孝明帝加元服、大赦、改年「正光」，<sup>218</sup> 以此昭告天下，帝后共治已經結束。元叉控制禁衛又身兼侍中，「巨細決之，威振於內外」。但他為宗室疏屬，獨領政務恐怕難孚眾望，於是抬出宗室中地位崇高的高陽王雍，封其為丞相，「總攝內外，與元叉同決庶政」，並給予元雍各種禮儀與經濟上的優遇以拉攏之。又以皇帝叔父汝南王悅為侍中、太尉。<sup>219</sup> 於是自正光元年(520)七月至正光六年(525)四月，胡太后被迫停止臨朝，而由元叉等人環侍帝側、遂行專權。

元叉、劉騰等人之所以能夠成功廢止太后臨朝，並且長時間壓制太后無法復權，關鍵在於取得皇帝信任，並有效隔絕太后接近皇帝。元叉為侍中，常直禁中，孝明帝「呼為姨父」；正光二年(521)右衛將軍奚康生謀殺元叉失敗後，孝明帝移御徽音殿，元叉入居殿右，「既在密近，曲盡佞媚，以承上旨，遂蒙寵信」。<sup>220</sup> 胡太后自退政後，被幽於北宮，中侍中劉騰「自執管鑰」，斷絕內外連絡，又使中常侍賈祭假託侍孝明帝書，防察於左右。劉騰與元叉「表裏擅權」，「叉為外禦，騰為內防，迭直禁闈，共裁刑賞」。<sup>221</sup> 另一黨羽侯剛，為侍中領尚食典御，與元叉「長直禁中，一出一入，迭為姦防」；又與劉騰「共為心膂，間隔二宮，逼脅內外」。<sup>222</sup> 元叉既取得孝明帝信任，又與劉騰、侯剛等人輪值禁中，嚴密監視皇帝動靜；劉騰、侯剛等人奉職後宮，便於控制胡太后行動；即使皇帝與太后相見亦在監控之中，胡太后無法明示心跡，更別說私下接近皇帝。回頭看胡氏剛以「皇太后」身分臨朝攝政時，于忠一人兼領尚書令、侍中、領軍將軍、崇訓衛尉，權力看

<sup>218</sup> 元叉、劉騰廢止太后臨朝、殺清河王懌，分見《魏書》卷九，〈肅宗紀〉，頁230-231；卷一三，〈皇后列傳·宣武靈皇后胡氏傳〉，頁339；卷一六，〈道武七王·京兆王黎傳附元叉傳〉，頁404；卷二二，〈孝文五王·清河王懌傳〉，頁592；卷九四，〈閹官列傳·劉騰傳〉，頁2027-2028。

<sup>219</sup> 《魏書》卷九，〈肅宗紀〉，頁230-231；卷一六，〈道武七王·京兆王黎傳附元叉傳〉，頁404；卷二一上，〈獻文六王·高陽王雍傳〉，頁556-557；卷二二，〈孝文五王·汝南王悅傳〉，頁593。正光年間，高陽王雍所獲殊遇，除正史所載，另可參見楊銜之，《洛陽伽藍記校箋》卷三，〈城南·高陽王寺〉，頁155-156。

<sup>220</sup> 《魏書》卷一六，〈道武七王·京兆王黎傳附元叉傳〉，頁404-405。奚康生原本與元叉同黨，後二人互生嫌隙，奚康生謀殺元叉、扶持胡太后反政，失敗被殺。見《魏書》卷一三，〈皇后列傳·宣武靈皇后胡氏傳〉，頁339；卷七三，〈奚康生傳〉，頁1632。

<sup>221</sup> 《魏書》卷九四，〈閹官列傳·劉騰傳〉，頁2027-2028。關於北魏「中侍中」的設置與職權，可參考鄭欽仁，〈北魏中侍中稿——兼論劉騰事件〉，氏著，《北魏官僚機構研究續篇》，頁151-167，原載《食貨月刊(復刊)》2.6(1972)。

<sup>222</sup> 《魏書》卷九三，〈恩倖列傳·侯剛傳〉，頁2005-2006。

似都捉在手上，但因為尚書令必須於尚書省處理政務，不可能一直待在禁中；他也不像元叉有多名可信任的同黨在宮中輪值監視，於是輕易就被皇太后解除權力、外放於州。

正光四年 (523) 劉騰死後，元叉一黨對皇帝與太后的監視防察有了空隙，元叉的防備意識也較以往輕忽，經常留宿於宮外。胡太后伺察其動靜，趁其出宮，在孝明帝面前厲斥群臣：「隔絕我母子，不聽我往來兒間，復何用我為？放我出家，我當永絕人間」；孝明帝與群臣「大懼，叩頭泣涕，殷勤苦請」，於是孝明帝留宿太后宮多日，與太后密謀解除元叉權力。孝明帝先是取得元叉信任，讓太后可往來顯陽殿，「二宮無復禁礙」。帝后又聯合高陽王雍，由元雍奏言元叉一家軍權在握，以此執政，恐有反心。元叉為自證清白遂自求解去領軍一職，以為自己仍任尚書令、侍中，「總任內外」，「不慮有廢黜之理」；但皇帝趁其出宮外宿時，解其「侍中」一職，使其無法自由出入宮禁，不久便將他除名為民，後來賜死於家。<sup>223</sup> 正光六年 (525) 四月，胡太后「復臨朝攝政」；六月，大赦，改年「孝昌」。<sup>224</sup> 孝明帝時年十六，已非幼主；「孝昌」年號凸顯皇帝尊奉太后臨朝攝政，國家孝道昌明，母子一同治理天下的時代又來臨了。

胡太后的失權與復權，再次凸顯出北魏皇太后的政治權力是從皇帝兒子（包括親生子與養子）而來，一旦母子隔絕（或母子情斷），權力就很容易被取消；反之，若不能有效隔絕皇帝與太后，太后便可能以母親的尊嚴與母子之情，取得皇帝兒子的支持與群臣認同，再次獲得臨朝權力，與皇帝一同治理天下。

## 七·結論

北魏是由鮮卑拓跋氏所建立的非漢民族王朝。近年來學者或主張應將北魏歷史置於東亞世界與內亞（北亞）世界交匯的脈絡予以考察；<sup>225</sup> 或提倡將「內亞傳統作為一種方法」，以承認內亞歷史的獨立性與連續性為前提，重新思考中國歷史

---

<sup>223</sup> 《魏書》卷一六，〈道武七王·京兆王黎傳附元叉傳〉，頁 405-408。元叉有墓誌傳世，通篇頌揚諛美，不及政變事，並以「遇害」描述其死。見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校注》第 6 冊，〈元叉墓誌〉，頁 18-21。

<sup>224</sup> 《魏書》卷九，〈肅宗紀〉，頁 240-241。

<sup>225</sup> 甘懷真，〈推薦序〉，窪添慶文，《魏晉南北朝官僚制研究》，頁 v-vii。

與內亞歷史之間的複雜關係。<sup>226</sup> 這些呼籲擴寬了研究視角，並且進一步提升北魏史研究的意義與重要性。

本文從反思北亞文化傳統與華夏制度的差異出發，重新檢視北魏如何定義、使用「皇后」、「皇太后」名號，及其職權內涵與權力基礎。「皇后」、「皇太后」乃附屬於「皇帝制度」的漢式政治名號；然而在孝文帝禁用胡語之前，北魏國家很可能是「皇帝」/「皇后」與「可汗」/「可敦」二種政治稱號系統並用。要理解北魏的「皇后」、「皇太后」制度，也必須同時思考「可敦」名號背後的北亞文化系統可能帶來的影響，並留意鮮卑風俗與漢人文化、儒家禮制如何碰撞折衝，孕育開展出適應北魏國家發展與文化類型的特殊制度。本文考察結果如下。

西元三九八年拓跋珪即帝位，開始採用「皇帝」名號施行統治；與此同時，北魏的「皇后」制度也開始漸次發展。道武帝、明元帝時期是奠立北魏皇后制度基本內涵的階段，實踐上的多項特徵皆反映北亞文化的影響，與華夏制度差異頗大。首先，立后程序中的群臣集議、候選人須卜鑄金人、冊后須告謁於郊，皆帶有北亞部落聯盟政治與文化習俗色彩。尤其鑄金人的成敗成為立后關鍵，誰可以登上「皇后」位，與夫妻感情、諸妻原本的排行次序、部族背景等皆無必然關聯；皇帝能否成功立后、誰可以成為皇后，也不是皇帝意志可決定。

其次，北魏制度初立之「皇后」，未必理所當然的擁有「嫡妻」地位與尊嚴。北亞民族統治階層的婚制大多呈現多妻制的特徵，匈奴的「閼氏」、突厥的「可賀敦」，皆可以同時多人在位，與漢制「皇后」作為惟一嫡妻的地位並不完全相同。拓跋鮮卑領袖諸妻原本只有次第之別、沒有嫡庶之分，諸妻地位可能相對平等。立國後，雖使用「皇后」位號，後宮名號等級區別仍然簡略；明元帝、獻文帝在位時皆未立后，孝文帝亦長期未立皇后。「皇后」位經常空缺未立的現象，反映「皇后」在北魏國家與皇室並未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及獨占性的角色功能。

再者，北魏皇位繼承採取不分嫡庶的長子繼承制，自第二任皇帝明元帝以降，所有繼位皇帝都不是先帝皇后所生，但是繼帝的生母皆被迫封為「皇后」，成為北

---

<sup>226</sup> 羅新，《黑毡上的北魏皇帝》（北京：海豚出版社，2014）；Luo Xin (羅新), "Chinese and Inner Asian Perspectives on the History of the Northern Dynasties (386-589) in Chinese Historiography," in *Empires and Exchanges in Eurasian late antiquity: Rome, China, Iran, and the steppe, ca. 250-750*, ed. Nicola Di Cosmo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 166-175.

魏皇后制度的顯著特徵。其實道武帝稱帝時追尊的開國前「皇后」，也是因領袖生母的身分而取得「皇后」號，反映鮮卑傳統文化對生母的重視。繼帝生母除了被追封為「皇后」，而且上諡號、正位配饗太廟；其他國家祭祀若需「皇后」配祀，亦皆以繼帝生母為配。儒家禮制中先帝皇后在國家祭祀中的受祭權，在北魏似乎皆被繼帝生母所取代。這樣的現象除了受北亞文化重視生母所影響；北亞民族普遍有收繼婚風俗，也使得兒子與父親諸妻並不存在「母子」關係。由於北魏的皇后制度承襲了尊崇生母的文化，皇帝生母被迫尊為「皇后」乃理所當然，當太武帝採用漢式「皇太子」名號，嘗試建立皇位繼承制度時，乃提早追尊「皇太子」的生母為「皇后」，以此凸顯「皇太子」就是下一任「皇帝」。

太武帝到文成帝時期是北魏建立「皇太后」名號制度的重要階段。首次尊立的「皇太后」，既非先帝皇后、也不是繼帝生母，而是被太武帝奉之如母的保母（養母），反映出北魏對「皇太后」名號的獨特定義：被皇帝尊奉為「母親」的人，就可以成為「皇太后」，她甚至可以不是先帝的配偶。換言之，養育之恩可獨立於生育及夫妻關係之外，成為建立母子關係的充分條件。尊保母為「保太后」、再進為「皇太后」，既無前例可循，也不是太武帝預先設計，而是以鮮卑習俗重視母養之恩為背景，在模仿漢式名號制度的過程中創造出的新制度。太武帝以冊立「皇太后」、「皇后」、「皇太子」，開啟象徵文治新局的「延和」元年，顯示三者同時冊立具有建立國制的意義；將「皇太后」等名號作為皇帝制度的一環予以完備，凸顯其家作為北魏「皇家」的特殊地位，朝向以皇帝家族為核心的「家天下」國家邁進。

北魏自有「保太后」開始，諸多現象顯示「皇帝之母」擁有凸出的政治權力。建國之前，已見鮮卑部落聯盟領袖的母親參預政治。太武帝以降，被皇帝尊奉為母親的「皇太后」，同樣具有參預國政、統領後宮之權；其參政原因與皇帝是否年幼、病弱、不能處理政務無關，似乎「皇帝之母」的身分自然擁有「合法」參政的資格。應注意北魏保母出身之太后參預政治，雖然未正式取得臨朝攝政的名義，但依然屬於公開預政，並獲得皇帝與群臣的認可與尊重。這樣的現象顯示，道武帝（可能包括明元帝）雖為了鞏固君權實行「子貴母死」，但以「謀殺」手段阻止生母掌握權力，並不能有效改變鮮卑政治文化中的尊母格局，一旦誰能填補「母親」地位，誰就能獲得「母親」的尊嚴與權力。

「子貴母死」的執行，至遲從文成帝生母的死亡開始，與北魏發展未久的皇

位繼承制度產生連結，進一步「制度化」。文成帝透過政變即位，叔父與生母的不正常死亡，都是為了確立其繼承皇位的「合法性」；文成帝至孝文帝之間，執行殺母明顯與冊立「皇太子」時間相連；此時「立子殺母」似乎進而成為皇位繼承制度的一環，具有禮儀色彩。孝文帝時期，文明太后大幅提前賜死生母的時間、接手撫視皇長子，其執行「制度」的動機，明顯包含奪子而養以延續自身權力；顯然「立子殺母」形式上既與皇位繼承制度相連，亦可作為後宮爭奪、鞏固「皇太后（母親）」地位與權力的工具。文明太后過世後，孝文帝廢止了無差別的、儀式性的「立子殺母」。然而，當孝文帝與諸王不願意讓「失德」的大馮后成為「皇帝之母」、掌握權力，面對源於文化傳統的「皇帝之母」預政格局，「下旨禁止太后干政」並未成為北魏文化脈絡中的「合理」選項；孝文帝同道武帝一樣，以謀殺「母親」來消除「危機」。

太武帝至文成帝時期除了出現以「養母」為「皇太后」，先帝「皇后」遞升為「皇太后」的制度亦有所發展。太武帝的赫連皇后，是北魏首位從先帝「皇后」被尊立之「皇太后」，除了可能受到漢制影響，也因宦官宗愛矯「皇后令」立南安王為帝，有必要賦予赫連皇后尊位與權威。南安王的例子顯示漢制「皇后」在政治上可能具有的權力，在北魏前期已經部分體現，但稍後文成帝的即位並沒有藉助赫連皇太后發令，可見這種權威仍不穩定。應注意后傳並沒有赫連氏被尊為「皇太后」的記載。可能因為北魏前期「皇太后」最主要的定義乃「皇帝之母」，由於南安王被摒除於帝系之外，赫連氏雖曾為「皇后」，其「皇太后」身分仍失去依憑。

文成帝的馮皇后（即文明太后）在獻文帝即位後順利被尊為「皇太后」，背後隱然可見漢人官僚欲遵循漢式名號制度來運行國家典制，對北魏皇太后制度的發展帶來影響。然而文明太后與獻文帝缺乏實質「母子關係」，其聽政不符合鮮卑慣習；文明太后第一次臨朝具有偶然性，權力基礎不穩，因此很快結束。孝文帝時期文明太后再度臨朝，此次掌權一直延續至其過世為止，威福兼作，震動內外。文明太后第二次臨朝的延續時間、權力展現，與第一次臨朝差異極大，根本原因在於文明藉由養育，與孝文帝建立了緊密的「母子關係」，獲取鮮卑文化認同的預政資格。史書缺乏獻文帝與文明太后互動的記載；而文明太后與孝文帝卻總是連袂出現或聯名行事，以皇帝、太后共治的形式，直接指揮官僚系統。孝文帝經常公開對文明太后表現尊敬、感恩、順從，無疑更加深太后的權威。

太和後期孝文帝的漢化改革亦包括對北魏皇后制度進行改造，明確導入「儒教皇后」理論，促使北魏皇后、皇太后制度產生重要變化。首先是立后程序廢除了卜鑄金人的考驗，皇帝可以依據己意決定立誰為后，此後史書所載北魏皇帝與皇后的互動關係明顯更形親密。其次，儀制上增加對皇后父母的尊重，將漢制皇后作為「嫡妻」與皇帝「匹敵」的概念引入北魏「皇后」位。再者，孝文帝第二次立太子時，不再直接追封皇太子的生母為「皇后」，僅給予妃嬪位號，在儀制上定位其身分為「庶妾」，強化「皇后」作為嫡妻的地位。孝文帝時期的制度發展為宣武帝時期所延續。影響所及，當孝明帝即位時出現先帝嫡妻與皇帝生母並存的情況，二人分別晉位為「皇太后」與「皇太妃」，具體彰顯「嫡庶之別」的精神；北魏末期皇帝追尊父母，也皆按照漢制嫡庶之別給予位號，未再將庶生母追尊為「皇后」。

在孝文帝改造皇后制度之前，「皇太后」主要憑藉「皇帝之母」的身分登上尊位，而先帝「皇后」與繼帝關係頗為模糊，未必被繼帝視之為母。孝文帝改制後，「皇后」才具有明確的嫡妻身分及連帶的嫡母身分，大馮后已可預期在繼帝即位後被尊立為「皇太后」、掌握權力。雖然大馮后被賜死，但「皇后」作為正嫡，與皇帝匹敵、一體同尊的觀念已經確立；在宣武帝、孝明帝交替之際，即使反對外戚高肇的一派也要透過高皇后發布輔政命令，清楚展現先帝「皇后」在帝位嬪遞時所具有的政治權威。孝明帝即位後，宣武高皇后即使居於十分不利的處境，也依然被尊為「皇太后」，亦凸顯從「皇后」晉升為「皇太后」已是制度必然。

孝明帝生母胡氏，是北魏唯一被尊為「皇太后」的皇帝生母，也是第二位臨朝稱制的皇太后。其權力基礎雖不能排除鮮卑習俗尊重母親的因素，然而彼時北魏國家體制歷經孝文帝改革，在許多方面與鮮卑舊俗已有較大差異，其成為「皇太后」並非理所當然。起初北魏模仿南方漢人王朝制度，給予胡氏「皇太妃」名號；反映高太后雖失勢，其正嫡地位仍受到體制保障與尊重。高太后受執政所迫而出家，胡氏並未隨即進尊為「皇太后」，而是當執政者發生衝突，權臣欲藉「皇太后」的政治權威合法其專權時，才將胡氏推上「皇太后」寶座。胡氏有了「皇太后」名號，並為天下認肯其「皇帝之母」身分後，臨朝稱制，輕易便解除權臣控制，成為真正的統治者。後來元叉等人因掌控禁軍與後宮，有效隔絕皇帝與太后，又成功廢止了太后臨朝。胡太后的失權與復權，同樣凸顯出北魏皇太后的政治權力是從其子而來（包括親生子與養子），一旦母子隔絕，權力可能輕易被取消；反之，只

要母子之間沒有阻隔，太后便能以母親的尊嚴與母子之情，取得皇帝支持，再次獲得臨朝權力。

領袖之母參預政治，在北魏建國前的歷史屢見不鮮。建國後，被皇帝尊奉如母的保母「皇太后」，也具有相當的政治影響力；正式臨朝稱制的文明太后與胡太后，更實際統治著國家。北魏如何定位這些女性統治者？筆者認為北魏臨朝皇太后的權力來源並非來自嫡妻身分，而是母親身分，其統治性質也與漢人太后臨朝存在根本上的差異。自文明太后第二次臨朝，可看出北魏皇太后臨朝的統治型態，是以皇帝、太后共治的方式進行。而胡太后臨朝期間，諸多事例顯示胡太后於國家典制中扮演的角色與享有的尊榮，皆與皇帝等同，臣子甚至將胡太后、孝明帝共同視為宣武帝的繼承人。

北魏群臣將臨朝太后與皇帝一同尊為國家最高統治者，尊稱臨朝太后為「聖后」、「聖母」，並有意識的以「二聖」一詞聯稱臨朝太后與皇帝，表現出對二者的等尊齊敬。「二聖」、「聖后」、「聖母」等詞彙在北魏的轉義與應用，背後既有鮮卑的尊母文化脈絡，又與北魏太后臨朝政治實態密切相關。與漢人王朝的皇太后臨朝相比較，北魏太后臨朝的性質並非只是輔佐幼帝、暫時代理皇權，而是以「皇帝之母」的身分與皇帝共同治理天下。這種統治型態，筆者稱之為「母子共治」。因為本質上不是「代理」而是「共治」，即使皇帝已年長成人，也不存在太后應該歸政的問題，「母子共治」的統治原理可允許太后臨朝終身。雖然歸根結柢，「皇帝（兒子）」依然是「共治」權力的來源，但不可否認，北魏以母子為核心形成的「二聖」並尊統治結構，以及「母親」身分與神聖地位的連結，已超脫皇帝一人專制的格局，並且成為女主政治的獨特型態。

承襲北亞文化背景，北魏開啟了立后須祭天（地）之儀式，為北齊、隋、唐繼承，更影響及於宋、明。而尊母文化下產生的「母子共治」政治格局，是否也在後世歷史留下若干影響的痕跡？受限於史料，仍有諸多未明之處。值得注意的是，一代女皇武曩在以「皇后」身分主政時，群臣將其與高宗並稱為「二聖」，彰顯帝后共同統治；<sup>227</sup> 武曩在正式稱帝之前，先是製造「聖母」符瑞，又創造「聖

---

<sup>227</sup> 皇帝、皇后並稱「二聖」，始於隋文帝與獨孤皇后，唐高宗與武后繼之。以「二聖」稱號凸顯帝后並尊，無疑受到北魏的啟發；不過，北魏宮廷女性權力主要來自「皇帝之母」（含養母、保母）的身分，與隋代以下夫婦「二聖」的格局明顯不同。此點感謝匿名審查人提醒。史料見《隋書》卷三六，〈后妃列傳·文獻獨孤皇后傳〉，頁1108-1109；《舊唐書》卷五，〈高宗紀〉，頁100；卷六，〈則天皇后紀〉，頁115。

鄭雅如

母神皇」新尊號，以此銜接從「皇太后」過渡到「皇帝」的身分轉變，明顯援引了北魏「皇帝之母」與神聖地位、統治權力的連結。<sup>228</sup> 這些政治行動及稱號的使用顯示，在武曌突破中國政治文化性別藩籬、逐步邁向稱帝之路所援引的各種文化資源中，無疑包括了北魏「母子共治」所創造的政治遺產。

(本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收稿；同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刊登)

## 後記

本文部分初稿，以〈鮮卑舊俗與北魏前期的皇后、皇太后制度〉為題，宣讀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世界史中的中華婦女」國際學術研討會，「性別、禮制與國族：中國皇后禮儀與東亞世界」論文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7年7月11-14日）；全文初稿宣讀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〇六年度第二十一學術講論會（2017年12月25日）。承蒙會議評論人保科季子先生，兩位匿名審查人，以及李貞德、徐冲、蔡長廷、趙立新等先生惠賜寶貴意見，謹此一併致上誠摯感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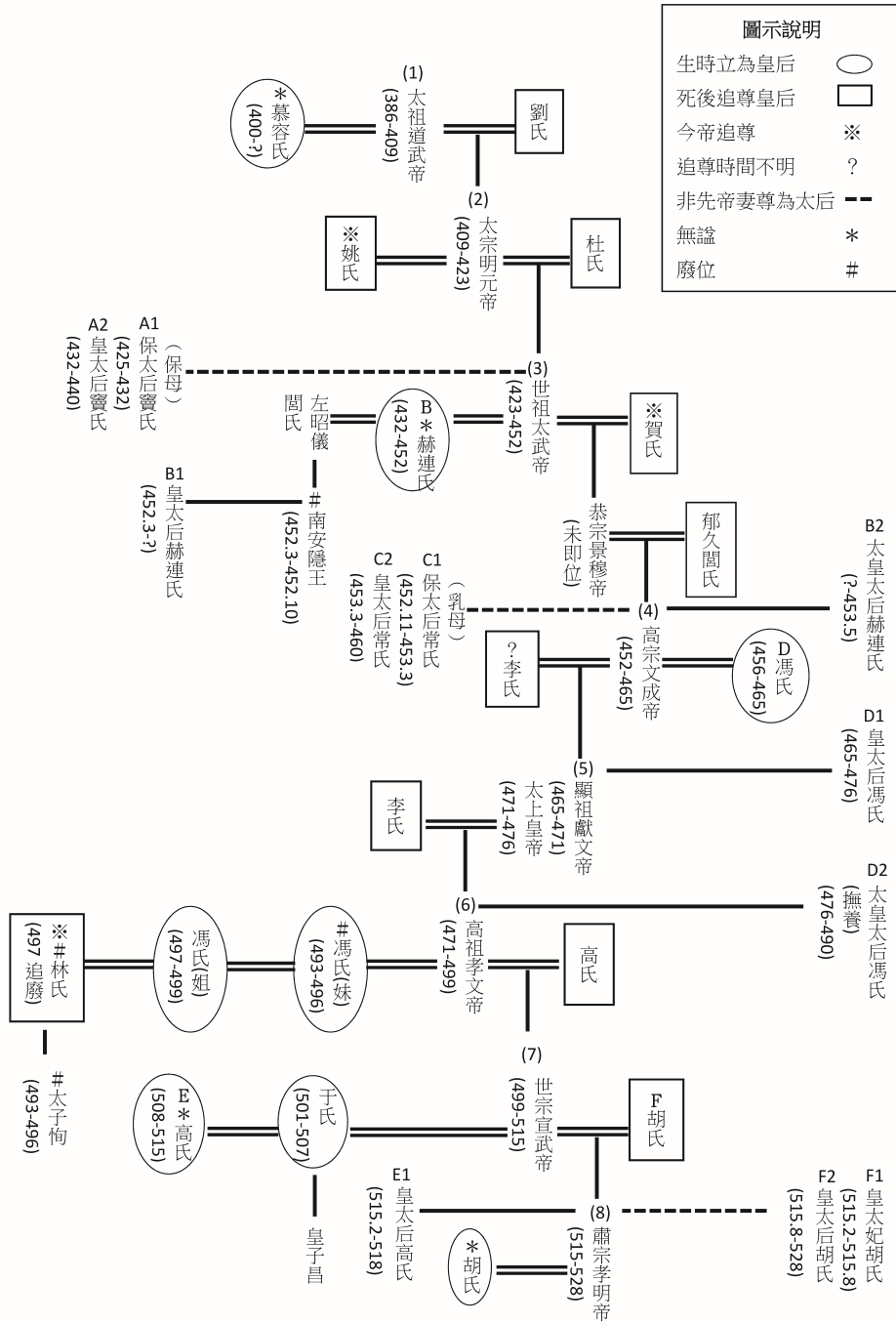
---

<sup>228</sup> 見《舊唐書》卷六，〈則天皇后紀〉，頁119-121。





附錄二：北魏道武帝至孝明帝婚姻·世系圖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校注》，北京：線裝書局，2008。
- 令狐德棻等，《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
- 司馬光編著，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
-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 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 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 徐一夔奉敕撰，《大明集禮》，明嘉靖九年刊本。
-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 袁宏撰，周天游校注，《後漢紀校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
- 陳立，《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
- 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
- 楊銜之撰，楊勇校箋，《洛陽伽藍記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06。
- 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
- 趙翼撰，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
- 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蕭子顯，《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 韓理洲等輯校編年，《全北魏東魏西魏文補遺》，西安：三秦出版社，2010。
- 顏娟英主編，《北朝佛教石刻拓片百品》，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8。
- 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 羅新、葉煒，《新出魏晉南北朝墓誌疏證（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6。
- 嚴可均編，《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5。

鄭雅如

## 二·近人論著

王吉林

1978 〈北魏繼承制度與宮闈鬥爭之綜合研究〉，《華岡文科學報》11：93-125。

王明珂

2009 《游牧者的抉擇：面對漢帝國的北亞游牧部族》，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

石松日奈子撰，筱原典生譯

2012 《北魏佛教造像史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

田餘慶

2003 〈北魏後宮子貴母死之制的形成和演變〉，氏著，《拓跋史探》，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頁 9-61。原載《國學研究》5 (1998)。

甘懷真

2015 〈推薦序〉，窪添慶文著，趙立新、涂宗呈、胡雲薇等譯，《魏晉南北朝官僚制研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頁 iii-viii。

江上波夫撰，黃舒眉譯

1993 〈匈奴的祭祀〉，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 9 卷，北京：中華書局，頁 1-36。

米文平

1982 〈鮮卑石室的發現與初步研究〉，《文物》1982.2：1-7。

1997 《鮮卑石室尋訪記》，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

朴漢濟

1991 〈北魏王權與胡漢體制〉，東洋史學會編，《中國史研究的成果與展望》，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87-107。

牟潤孫

1990 〈漢初公主及外戚在帝室中之地位試釋〉，氏著，《注史齋叢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 50-79。

何德章

1992 〈北魏國號與正統問題〉，《歷史研究》1992.3：113-125。

1993 〈「陰山却霜」之俗解〉，《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12：102-116。

2010 《魏晉南北朝史叢稿》，北京：商務印書館。

吳麗娛

2006 〈兼融南北：《大唐開元禮》的冊后之源〉，《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23：101-115。

- 呂思勉  
1969 《兩晉南北朝史》，上海：上海書店，1948，初版；臺北：臺灣開明書局，臺一版。
- 李明仁  
2012 《中國古代君主繼承制之研究》，新北：稻鄉出版社。
- 李貞德  
2008 《女人的中國醫療史——漢唐之間的健康照顧與性別》，臺北：三民書局。
- 李憑  
2000 《北魏平城時代》，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6 〈北魏文成帝初年的三后之爭〉，氏著，《北朝研究存稿》，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137-161。
- 邢義田  
2011 〈秦漢皇帝與聖人〉，氏著，《天下一家：皇帝、官僚與社會》，北京：中華書局，頁 50-83。原載《國史釋論——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臺北：食貨出版社，1988。
- 周一良  
1998 《周一良集第貳卷：魏晉南北朝史札記》，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
- 林昭慧  
2013 〈北魏「子貴母死」制度探析〉，《史地研究》4：115-150。
- 林澧  
2004 〈序〉，魏堅主編，《內蒙古地區鮮卑墓葬的發現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頁 i-vii。
- 阿諾爾德·范熱內普 (Arnold van Gennep) 著，張舉文譯  
2010 《過渡禮儀：門與門坎、待客、收養、懷孕與分娩、誕生、童年、青春期、成人、聖職受任、加冕、訂婚與結婚、喪葬、歲時等禮儀之系統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譯自 Arnold van Gennep, *Les rites de passage: étude systématique des rites de la porte et du seuil, de l'hospitalité, de l'adoption, de la grossesse et de l'accouchement, de la naissance, de l'enfance, de la puberté, de l'initiation, de l'ordination, du couronnement, des fiançailles et du mariage, des funérailles, de saisons, etc.* Paris: Émile nourry, 1909。
-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  
1966 〈河北定縣出土北魏石函〉，《考古》1966.5：252-259。

鄭雅如

保科季子著，石立善譯

- 2009 〈天子好逑——漢代儒教的皇后論〉，彭林主編，《中國經學》第4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91-102。原載《東洋史研究》61.2 (2002)，翻譯根據著者修訂稿。

保科季子著，劉欣寧譯

- 2012 〈漢代的女性秩序——命婦制度淵源考〉，黃留珠、陳峰主編，《周秦漢唐文化研究》第8輯，西安：三秦出版社，頁70-79。原載《東方學》108 (2004)。

姚薇元

- 2007 《北朝胡姓考（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

胡鴻

- 2008 〈小人物，大歷史——北魏元瓚夫婦墓誌中的三個故事〉，《文史》2008.2（總83）：115-128。

徐冲

- 2012 《中古時代的歷史書寫與皇帝權力起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新出北魏長孫忻墓誌疏證〉，《早期中國史研究》8.1：135-184。

祝總斌

- 1990 《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6 〈素族、庶族解〉，氏著，《材不材齋文集（上編）·中國古代史研究》，西安：三秦出版社，頁212-224。原載《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4.3。

宿白

- 1996 〈平城實力的集聚和「雲岡模式」的形成與發展〉，氏著，《中國石窟寺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頁114-144。原載雲岡石窟文物保管所編，《中國石窟·雲岡石窟》1，北京：文物；東京：平凡社，1991。

康樂

- 1995 《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臺北：稻禾出版社。

張金龍

- 1996 《北魏政治史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  
2003 〈領軍將軍與北魏政治〉，氏著，《北魏政治與制度論稿》，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頁343-360。原載《中國史研究》1995.1。  
2008 《北魏政治史》（三）、（五）、（七）、（九），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

陳垣

- 1962 《二十史朔閏表》，北京：中華書局。

- 陳寅恪  
1994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四四年重慶初版。
- 章義和、洪吉  
2008 〈北魏諸帝巡行的歷史意義〉，《文化學刊》2008.1：37-44。
- 黃旨彥  
2013 《公主政治：魏晉南北朝政治史的性別考察》，新北：稻鄉出版社。
- 董家遵  
1950 《中國收繼婚之史的研究》，廣州：嶺南大學西南社會經濟研究所。
- 趙永磊  
2017 〈塑造正統：北魏太廟制度的構建〉，《歷史研究》2017.6：24-44。
- 窪添慶文著，趙立新、涂宗呈、胡雲薇等譯  
2015 《魏晉南北朝官僚制研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 劉宇衛 (Valentin C. Golovachev)  
2010 〈「子貴母死」故事的社會必要性和他國歷史前例的十個論點〉，《北朝研究》第7輯，北京：科學出版社，頁145-149。
- 劉增貴  
1980 《漢代婚姻制度》，臺北：華世出版社。
- 樓勁  
2017 《北魏開國史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蔡幸娟  
1990 〈北魏立后立嗣故事與制度研究〉，《成功大學歷史學報》16：257-309。  
1997 〈北魏內官制度研究〉，《成大歷史學報》23：275-301。  
2006 〈北魏的保太后〉，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第7輯，新北：稻鄉出版社，頁23-60；此為修訂版。原題〈北魏保皇太后政治研究〉，《成大歷史學報》25 (1999)。
- 鄭欽仁  
1995 《北魏官僚機構研究續篇》，臺北：稻禾出版社。
- 鄭雅如  
2001 《情感與制度：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臺北：臺大出版委員會。
- 蕭璠  
1993 〈皇帝的聖人化及其意義試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2.1：1-37。

鄭雅如

魏堅主編

2004 《內蒙古地區鮮卑墓葬的發現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

羅新

2005 〈跋北魏鄭平城妻李暉儀墓誌〉，《中國歷史文物》2005.6：44-49。

2009 《中古北族名號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4 《黑毡上的北魏皇帝》，北京：海豚出版社。

下倉涉

2001 〈漢代の母と子〉，《東北大学東洋史論集》8：1-53。

2003 〈「太后詔曰」攷〉，《東北大学東洋史論集》9：27-52。

大沢陽典

1961 〈馮后とその時代——北魏政治史の一齣〉，《立命館文学》192：40-59。

川本芳昭

1998 《魏晉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東京：汲古書院。

2015 《東アジア古代における諸民族と国家》，東京：汲古書院。

白鳥庫吉

1970 〈匈奴の休屠王の領域と其の祭天の金人とに就いて〉，《白鳥庫吉全集・第五卷・塞外民族史研究（下）》，東京：岩波書店，頁303-362。

安永知晃

2015 〈「漢家の制」と皇后・皇太后——漢代における皇帝支配の確立過程〉，《史林》98.6：779-805。

谷口やすよ

1978 〈漢代の皇后権〉，《史学雑誌》87.11：36-54。

1980 〈漢代の太后臨朝〉，《歴史評論》359：86-98。

町田隆吉

1984 〈北魏太平真君四年拓跋燾石刻祝文をめぐって——「可寒」・「可敦」の称号を中心として——〉，岡本敬二先生退官記念論集刊行会編，《アジア諸民族における社会と文化——岡本敬二先生退官記念論集一》，東京：国書刊行会，頁89-114。

佐川英治

2016 《中国古代都城の設計と思想——円丘祭祀の歴史的展開——》，東京：勉誠出版。

佐藤智水

1984 〈北魏皇帝の行幸について〉，《岡山大学文学部紀要》5：346-332。



- 岡安勇  
1983 〈漢魏時代の皇太后〉，《法政史学》35：14-26。
- 松下憲一  
2016 〈北魏の後宮制度〉，《北大史學》（北海道）56：48-73。
- 徐冲著，板橋暁子譯  
2017 〈赫赫勃勃——「五胡十六国」史への省察を起点として〉，窪添慶文編，《魏晉南北朝史のいま》，東京：勉誠出版，頁27-37。
- 菅沼愛語  
2016 〈北魏における「子貴母死」制度の歴史的背景—皇太子生母殺害の慣習とその理由—〉，《古代文化》68.3：78-90。
- 塚本剛  
2003 〈漢代における皇太后の再検討〉，《史叢》69：1-21。  
2007 〈前漢における皇后（皇帝嫡妻）の政治介入〉，《日本大學文理學部人文科學研究所研究紀要》74：29-40。
- 塩沢裕仁  
1996 〈北魏馮太后第一次臨朝の性格について〉，《法政史学》48：141-157。
- 稲田友音  
2015a 〈北魏における所謂子貴母死について〉，《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43：35-65。  
2015b 〈北魏の保太后について——太武帝の保母竇氏を中心として〉，《九州中国学会報》53：1-14。
- 窪添慶文  
2017 《墓誌を用いた北魏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 Golovachev, Valentin C. (劉宇衛)  
2002 “Matricide among the Tuoba-Xianbei and its Transformation during the Northern Wei.” *Early Medieval China* 8: 1-41.
- Holmgren, Jennifer  
1978 “Empress Dowager Ling of the Northern Wei and the T’o-pa Sinicization Question.”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18: 123-170.  
1981-83 “Women and Political Power in the Traditional T’o-pa Elite: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Biographies of Empresses in the *Wei-shu*.” *Monumenta Serica* 35: 33-75.

鄭雅如

Luo Xin (羅新)

- 2018 “Chinese and Inner Asian Perspectives on the History of the Northern Dynasties (386-589) in Chinese Historiography.” In *Empires and Exchanges in Eurasian late antiquity: Rome, China, Iran, and the steppe, ca. 250-750*, edited by Nicola Di Cosmo.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66-175.

Turner, Victor W.

- 1969 *The Ritual Process: Structure and Anti-Structure*. Chicago: Aldine Pub. Co.。中譯本：維克多·特納 (Victor W. Turner) 著，黃劍波、柳博賢譯，《儀式過程：結構與反結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

### 三·網路資源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hanji.htm>。

## Rethinking the Institutions of “Empress” and “Empress-Mother” in the Northern Wei

Ya-ju Cheng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his article reexamin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orthern Wei institutions of “empress” and “empress-mother” between the reigns of Emperor Daowu (r. 386-409) and Emperor Xiaoming (r. 515-528). The article clarifi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se institutions by assessing the influence of Northern Asian culture on the Northern Wei and highlighting the contrasts between the Confucian ritual system and the marriage and succession customs of the Tuoba.

Before Emperor Xiaowen (r. 471-499) began to intensify the sinicization of the Northern Wei, the establishment of empresses and empress-mothers, the powers of these position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mperors and empress-mothers, and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positions of empress and empress-mother were all deeply influenced by Northern Asian culture, and differed greatly from the Chinese system. The changes Emperor Xiaowen made to the institution of empress were a key turning point, associating the authority of a Northern Wei empress with her status as a “wife” in the Chinese ritual system.

Female rulers were not uncommon in medieval China. In the Northern Wei, for instance, there were two emperor’s wet nurses who became empress-mothers and were involved in politics, and two empress-mothers who ruled the entire country. From a careful examination of how these empress-mothers rose to power, the sources of their political authority, how their authority was expressed (and limited), and the place of the empress-mother within the political system as a whole, this article shows that the authority of a Northern Wei empress-mother came not from being the former emperor’s wife but from being the mother (or wet nurse) of the current emperor. She was not merely acting as a temporary regent for a young emperor, but ruling together with him in her capacity as “the mother of the emperor.” In the Northern Wei, the idea of the emperor as the sole sovereign ruler gave way to a system in which “two sages,” the emperor and his

鄭雅如

mother, held power together. The political and cultural heritage of the institution of the empress-mother would later become one of the resources used by Wu Zhao (r. 683-705) to found China's only female emperorship.

**Keywords: empress, empress-mother, culture of Northern Asian tribes, Chinese emperorship, female ruler**